

上海新書局出版

大同學會編輯

第三卷

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

于右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412B

卷三

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

孫科敬題



# 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目次

第三卷 北洋系當國時代……………一——二六八

第四編 國民成立後之政潮……………一——七八

第四十七章 北政府成立後之政爭……………一——五

一 內閣之更迭……………一

二 國會與政黨……………四

附錄 國會開會頌辭……………四

第四十八章 二次革命之導火綫……………六——二二

一 宋案之始末……………六

附錄 江蘇都督民政長宣布宋案秘密真相電……………七



二 善後大借款之事實……………一一

附錄 善後大借款契約條件……………一八

三 各國之承認中華民國……………二一

第四十九章 二次革命……………二二七

一 二次革命之動機……………二四

二 二次革命之經過……………二四

附錄 討袁軍贛軍總司令通電……………二四

三 熊內閣之始末……………二六

第五十章 民國成立前後之外交概況……………二八——三七

一 中日之交涉……………二八

二 中俄滿洲問題……………三〇

三 蒙新改約問題……………三一

四 中葡澳門交涉……………三二

五	中英緬甸交涉	三三
六	中英西藏交涉	三三
七	中英之蒙古衝突	三四
附錄	俄蒙協約	三五

第五章 袁世凱迫選總統後之非法運動……………三八——七〇

一	袁世凱之強迫選己爲總統	三八
附錄一	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	三九
二	憲法草案問題及國會之撤消	四一
附錄	袁世凱叛斥憲法致各省長官電	四一
附錄一	國會議員名籍表	四三
	參議院議員	四三
	衆議院議員	四七
附錄二	憲法會議委員	五四
	參議院選出者	五四

衆議院選出者·····	五四
因選出委員有去職而遞補者·····	五四
附錄三 憲法草案全文「卽世稱「天壇憲法草案」」·····	五四
中華民國憲法案·····	五四
第一章 國體·····	五五
第二章 國土·····	五五
第三章 國民·····	五五
第四章 國會·····	五六
第五章 國會議員會·····	五九
第六章 大總統·····	六〇
第七章 國務院·····	六三
第八章 法院·····	六四
第九章 法律·····	六五
第十章 會計·····	六五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六七

三 袁家約法之成及變更官制……………六八

附錄 政治會議復袁世凱毀壞約法文……………六九

第五二章 袁世凱最大之賣國案……………七一——七八

一 歐戰發生及五九賣國案……………七一

附錄 日本壓迫中華之二十一條件……………七三

二 袁世凱之賣國喪權……………七六

第五編 護國軍再造共和(及護法之役)……………七九——二六八

第五三章 帝制運動之由來……………七九——八八

一 帝制說之發軔……………七九

二 籌安會與御用團體……………八一

三 請願之怪劇及參政院之建議……………八四

四 袁政府之作態與正義之表現……………八六



五 運動之黑幕……………八七

第五十章 袁世凱盜國之實行……………八九——一〇三

一 國民代表大會之製造……………八九

二 推戴及承認之怪劇……………九〇

附錄 參政院第一推戴袁世凱爲皇帝書……………九一

三 承認帝位後之悖謬行爲……………九二

四 典禮之籌備……………九五

附錄 袁世凱接受帝位詔「袁第二次推戴書全文並見詔內」……………九七

第五十一章 護國軍之討叛……………一〇四——一二六

一 雲南之護國討逆……………一〇四

二 貴州之響應……………一〇六

三 廣西之繼起……………一〇七

四 廣東之收復及都司令部之設立……………一〇八

五	浙江之獨立	一一二
六	陝西之反正	一一三
七	四川之底定	一一五
八	湖南之革命	一一七
九	蘇滬之暴動	一一九
十	山東之活動	一二〇
十一	各省之影響	一二二
十二	袁黨之應付各方面	一二三
附錄	政事堂詢問唐繼堯任可澄電	一二四
附錄	續由政事堂統率辦事處電雲南暨各省	一二四
附錄	政事堂對外宣言	一二五
附錄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奏	一二五
附錄	袁政府令各省長官曉諭人民勿受煽惑事令	一二六
第五十六章	護國軍之奮鬪	一二七——一六七

一	袁世凱之軍事計畫	一二七
二	護國軍之戰略與軍務院之成立	一三〇
三	四川省之大戰	一三二
四	湘西之大戰	一三五
五	桂邊之大戰	一三六
附錄一	護國軍將領擁護民國誓辭	一三八
附錄二	護國軍致袁世凱請嚴懲禍首撤銷帝制電	一三八
附錄三	護國軍討叛誓師文	一三九
附錄四	護國軍政府布告袁逆罪狀	一四〇
附錄五	蔡總司令對逆電	一四八
附錄六	護國軍對外宣言	一四九
附錄七	護國軍蔡總司令檄文	一五一
附錄八	聯合軍政府宣言	一五三
甲	第一號	一五三
乙	第二號	一五四

附錄九	斥袁政府文過飾非之通電	一五四
附錄十	護國軍誓告全國同胞文	一五六
附錄十一	護國軍誓師辭	一五七
附錄十二	護國軍征討袁逆白話告示	一五八
附錄十三	國會議員宣言	一六一
附錄十四	兩廣都司令岑春煊就職宣言	一六二
附錄十五	中華民國軍務院布告	一六五
甲	軍務院布告第一號	一六六
乙	軍務院布告第二號	一六七
第五章	袁政府之應付外交	一六八——一七三
一	帝制運動時之外交	一六八
附錄	日本對袁氏帝制之警告	一六八
附錄	袁政府對警	一六九
二	袁世凱稱帝後之外交	一七二



三 護國軍起後袁政府之外交……………一七三

第五八章 袁世凱之撤銷稱帝……………一七四——一八一

一 袁世凱之延期登極……………一七四

附錄 袁世凱宣布緩行帝制令……………一七六

二 袁世凱之忍痛厚顏撤消帝制……………一七六

三 袁世凱取消帝制後之施爲……………一七七

附錄 袁世凱取消帝制之偽令……………一八〇

第五九章 調停之經過……………一八二——一九四

一 和議之經過……………一八二

二 勸退與挽留之滑稽劇……………一八五

附錄 護國軍聲明主政元首電……………一八六

三 南京會議之經過……………一八七

附錄 旅滬二十二省公民駁斥馮國璋等議和條件宣言……………一九一

第六十章 袁世凱之死與黎元洪就職……………一九五——一九九

一 袁世凱之羞憤亡身……………一九五

二 黎大總統之繼任……………一九六

三 黎元洪繼任後之政治設施……………一九七

第六十一章 軍事之收束……………二〇〇——二〇〇

一 各省獨立及軍務院之取消……………二〇〇

附錄 軍務院撤銷宣言……………二〇一

二 廣東之善後事宜……………二〇二

三 四川之善後事宜……………二〇五

四 湖南之善後事宜……………二〇七

五 山東之善後事宜……………二〇九

第六十二章 海軍護國之經過……………二二一——二二二

一	海軍之獨立……………	二二一
	附錄 海軍護照通電……………	二二一
二	海軍獨立之取銷……………	二二二
<b>第六章 對德絕交與復辟之役……………二二三——二二五</b>		
一	黎氏委任後之府院情狀……………	二二三
二	對德絕交之經過……………	二二四
	附錄 外交部對德抗議書……………	二二四
三	內閣之倒場與國會之解散……………	二二六
	附錄 黎元洪解散國會命……………	二二八
四	溥儀之復辟……………	二二八
	附錄 溥儀復辟詔〔節錄〕……………	二二九
五	復辟復之措施……………	二二〇
	附錄 京內外官職……………	二二〇
六	戡平復辟之亂……………	二二四

附錄 黎元洪東電……………二二五

第六章 護法運動……………二二六——二三五

一 護法之原始……………二二六

附錄 唐繼堯護法通電……………二二六

二 南方國會之派別……………二二七

三 護法之軍事行動……………二二九

四 護法之障礙……………二三一

附錄一 孫中山初次護法宣言……………二二三

附錄二 陸海軍大元帥就職宣言……………二三四

附錄三 辭大元帥職通電……………二三四

第六十五章 馮徐更選時之內外概況……………二二六——二四七

一 段祺瑞再組內閣之誤國……………二二六

二 馮徐之更選……………二二七



附錄	馮國璋通電下野	二三八
三	巴黎和會	二三九
四	五四運動	二四二
五	南北之爭持	二四四
附錄	軍政府攝行大總統職權宣言	二四四
六	和議之起始	二四五
七	南北議和時之情況	二四六
附錄	北方議和代表	二四六
附錄	南方議和代表	二四七
<b>第六章</b>	<b>直皖奉直戰況與內外情形</b>	<b>二五八——二六〇</b>
一	直皖戰爭之起因	二五八
二	直皖戰爭之戰況及結果	二四九
三	外蒙古事變	二五一
四	華盛頓會議	二五四

附錄 華盛頓會關於中國之議決案……………二五五

五 孫中山回粵及北伐定桂……………二五七

附錄 孫中山就護法大總統職宣言……………二五九

第六章 奉直戰爭及其影響……………二六一——二六六

一 奉直戰爭之原因……………二六一

二 湘鄂之戰……………二六一

三 奉直兩系之電戰……………二六二

四 奉直之戰爭之實況……………二六四

五 雙方之海上爭鬪……………二六五

六 河南之影響……………二六五

七 戰爭之餘波……………二六六

第七章 黎曹更選時之政變……………二六六——二六八

一 北京政變之起因……………二六六

二 黎元洪之復職……………二六七

# 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

## 第三卷 北洋系當國時代

### 第四編 民國成立後之政潮

#### 第四十七章 北政府成立後之政爭

##### 一 內閣之更迭

專制時代，聚衆議政，爲君主所不容，然立憲國政治之活動，無不以政黨爲中心，故民國政府成立，一時政治家，各樹一幟，號召黨徒，以冀運動政治上之權能，而政黨遂紛然蔚起。同盟會爲滿清時革命機關，至是亦發布政綱，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推孫中山爲總理，黃興爲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爲幹事。有二十年之歷史，黨基甚固，且席有南京之餘蔭，而黨之勢力日張，於是反對者亦日多。其立於反動地位者，爲共和黨，蓋由章炳麟、張謇等發起之統一黨，湯化龍等之民社，憲友會變名之國民協進會，及其他小黨併合而成者也。該黨固不乏傑出之政治家，然大勢爲倚以自重之舊官僚之勢力所包圍，且以國家主義相揭，易爲政府所利用，又以擁護政府爲己任，故當時有『御用黨』之名。又有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

臨時政府時代，以蔡鍔、王芝祥等爲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驪等爲常務幹事。是黨雖未若同盟會、共和黨之盛，然在參議院占二十五席，恒有舉足重輕之勢。又其宗旨行動，頗與同盟會接近，後遂合而爲一。唐內閣之成立也，雖曰「政黨內閣」，實刻因南北合併之勢，總合袁系人物，與同盟會瓜分而成者。故當時十一閣務員中，除施肇基爲唐之姻戚關係，陸徵祥無所屬，熊希齡統一黨外，海陸軍及內務部，爲袁系劉冠雄、段祺瑞、趙秉鈞所握有，而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四部，則同盟會之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陳其美領之。唐雖爲袁系人物，然當南北議和之議，與同盟會人物頗洽，及赴南京組閣時，乃加入同盟會，至是欲建設一理想的共和國家，冀以大政之總樞，納之於議閣。然自開國務會議以來，趙秉鈞迄未出席，熊希齡統由一黨變爲共和黨後，與同盟會不能合作，於借款問題，時出機謀以扼唐。加以袁原傾向總理制，與唐主張之內閣制，絕不相侔，而唐閣遂呈杌隉不安之象。當王芝祥督燕問題發生，唐先允燕紳之請，定以王芝祥督燕。而袁世凱先諾後悔，唐以不能貫徹其主張，遂棄職拂袖出京，時元年六月十五日也。旋同盟會閣員：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寵惠、農林宋教仁、署工商王正廷，亦同時辭職，而財政熊希齡、交通施肇基，皆不自安，依例乞免，唐內閣遂瓦解。唐紹儀既去職，同盟會鑑於混合內閣，不能達責任制度之目的，盛倡「政黨內閣」之說。共和黨自審己黨尙無組閣之機會，若政黨內閣之說實施，恐終爲同盟會所壟斷，因揭櫫「超然內閣」之主張，以相抵制。而袁世凱之態度，亦深不願同盟

會組閣，因屬意陸徵祥；以其溫順可用，且於各黨派超然無所屬也。未幾，遂以擬任陸徵祥爲國務總理之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時，院中同盟會與共和黨之議員各持極端「反對與贊成」之勢，統一共和黨，固表同情於政黨內閣之說，特以各黨現勢，無相當之組閣人物，且惑於陸徵祥之虛聲，因與共和黨取同一之贊成態度。陸徵祥之國務總理，遂於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於參議院。七月十八日，陸至參議院，發表政見，乃大談其交際，而無正式政見發表，議員大譁。陸遂不滿意，而所提出之六國務員，因遭否決。時，參議員提出彈劾陸徵祥失職案，袁氏不許。二十三日，陸又提出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蔣作賓、交通朱啓鈴，徵求參議員同意。除蔣作賓外，均得通過，又擬提工商劉揆一，亦得同意。而陸內閣名義上遂完全成立。然究不滿於參議院，特以袁世凱疏通威迫，並施強爲通過耳。陸亦知難，稱病入醫院，請假再三，乃以內務趙秉鈞代理其職務。至九月二十四日，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而閣員仍無變動。蓋陸、趙二內閣，皆承袁世凱之意組成，總理不過國務員之一。趙內閣時代，又號稱「虛名政黨內閣」。蓋是時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已合併爲國民黨，趙本爲同盟會員，其餘閣員，亦多挂名國民黨，而其實則多爲袁氏私人。趙既組閣，益依附袁氏，且將唐內閣時代所設之國務會議，遷移於總統府。國務院形式上難有會議，然僅裁決細微之事務。後各部派遣參事、司長等，爲入值國務院之專員，組織一委員會，凡國務所有事務，率先下委員會審議，似形式上之國務會議，又轉

寄於委員會。國務員上承總統之指揮，下受委員會之成議；國務院組織之精神，完全失去，無形間已漸移爲總統制。

## 二 國會與政黨

當臨時約法公布時，原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是年八月，乃頒布『國會組織法』。以參議、衆議兩院組織『國民會議』。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人，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人，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青島選舉會選出者三人，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人，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人。衆議院選出會員，其名額與參議同。九月，復頒布『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至民國二年一月，遂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四月八日，兩院議員於衆議院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國務總理及外交、陸軍、海軍、司法、農林、交通各總長均蒞會，袁世凱亦派秘書梁士詒資政頌辭如左：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共深慶幸。念我共和國民，由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有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全。今日國會諸議員，係國民直接選舉，即系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

體，藉以表見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逐漸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抒諫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臻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强大之國民，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

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國會既成立，又依臨時約法所規定，前時之臨時參議員，同日行解散禮。五月一日，參衆兩院，從事選舉：參議院選張繼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衆議院選湯化龍爲議長，陳國祥爲副議長。由是而全國嗚嗚屬望之第一屆國會乃告成立。然距元年三月公布臨時約法後，固已一年餘矣。先是，元年八月，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握有參議院絕對多數之議席。至是國會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在兩院占五百席，又爲絕對多數，其他各黨大駭時向與國民黨對壘之共和黨議員，不足三百人；建設討論會改組之民主黨議員，不足百人；又與政府有特別關係之統一黨議員，僅二、三十人。三黨遂合併爲『進步黨』。三黨合併後，於衆議院與國民黨席數差相若，參議院仍遠不逮。旋國民黨黨員景耀月等，出組政友會。而分國民黨之勢；又有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絡繹而出，亦皆足以分國民黨之勢。然進步黨、自民社、派張伯烈等，破裂而出，仍擁舊共和黨旗幟，以自立，進步黨之勢亦減。又有『公民黨』者，由進步黨黨員李慶芳等擁梁士詒爲黨魁，對於進步黨，專持攻擊態度，進步黨益不振。厥後蒙藏議員，原十九、隸進



步黨者，復別組「憲政公會」，旋又與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五團體，合為「大中黨」。至國會末日，國民黨進步黨共和黨一部分自異之士，復出而組織「民憲黨」。當時天壇憲法起草委員會中該黨之勢力獨厚，頗為一時所注目。

## 第四八章 二次革命之導火線

### 一 宋案之始末

方唐內閣瓦解時，宋教仁翩然下野，然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為己任，尤力倡政黨內閣之說，適國會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議席占大多數，勢之所憑，敵亦伏之。宋教仁沿江而東，歷湘、鄂、皖、寧各處，宣傳其主張，且暴政府之短，遂為政府及敵黨所深忌。民國二年三月，宋教仁擬乘滬寧車赴京，方欲登車，突被袁黨使洪述祖命武士英槍擊，彈入腰部，即送至醫院，以受傷過重，至二十三日逝世，嗣於二十三、四兩日，先後由英、法租界捕房，於英租界捕獲主使人應夔丞，又於法界捕獲兇犯武士英，經公共租界會審公堂，疊次開庭，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判。在應夔丞家，搜查證據，中有牽涉內務部秘書洪述祖者。又得知係國務總理趙秉鈞賄囑。有電據可証，且確為受袁世凱密諭，國民黨大譁。然洪述祖於應武被獲時，已先潛逃出京，政府表面通電緝拏，洪安然遁往青島，未幾武士英被毒暴斃獄中，滅口也。江蘇都督程德全，將此案證據，通電全國，

於是上海檢察廳，遂簽票傳趙秉鈞到案就鞠。羣情洶洶，朝野闐然。然趙秉鈞終恃袁世凱之庇護，抗不到案，事遂懸置。

【附錄】江蘇都督民政長宣布宋案秘密真相通電

(銜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故一案，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暨法租界會審公廨分別豫審，暗殺明確。於本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兇犯武士英(即吳福銘)、應桂馨(即應變丞)解交前來。又於十八日，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呈送在應犯家內由英法總巡等搜獲之兇器：五響手槍一枝，內有槍彈兩個，外槍彈壳兩個，密碼三本，封固函電證據兩包；皮箱一個。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函電之證據五包；並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簿籍證據一大木箱，手皮包一個，送交彙檢。當經分別接收，將兇犯嚴密看管後，又將前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電報滬局查閱洪應兩犯最近往來電底，調取校譯。連日由德全、德閔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等，在駐滬交涉員署內，執行檢查手續。德全、德閔均為地方長官，按照公堂法律，本有執行檢查事務之職權。加以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以期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所有關繫本案緊要各證據，公同蓋印，並拍印照片，除將一切證據妥慎保存外，茲特撮要報告。

查：應犯往來電報，多用「應」、「川」兩密本。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等語。外附密碼一本，上注「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應犯於一月二十六日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有「國會官爭，真象已得；洪回面詳。」等語。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有「憲法起草，以文字鼓吹，金錢聯合，主張兩綱，一除總理外不投票，一解散國會。此外，何海鳴、戴天仇等，已另籌對待」等語。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有「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主宋任總理，已由日本購孫、黃、宋、黎父，警廳供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用照輯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

又查：洪述祖來滬，有張紹曾介紹一函。洪、應往來函件甚多，緊要各件撮錄如下：

二月一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乃有價值」等語。

二月二日，洪致應犯函有「緊要文章，已略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弟須於題前巡密電老趙，索一數目」等語。

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閱後，色頗喜，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云云。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騙案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以為徵信。弟以後用川密與兄」等語。

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有「宋輩有無覓處中央對此似頗注意」等語（「輩」字又似「案」字）。

二十一日，洪致應犯函有「宋案到手，即來索款」等語。

三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爲數不可過三十萬」等語。

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蒸電有「八釐公債在上海指定銀行，交足六六二折，買三百五十萬，請轉呈。當日復」等語。

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立記遞初（教仁字鈍初，一作遞初）在寧之說辭，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事關大計，欲爲「釜底抽薪」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無窮是非，恐大局必爲擾亂」等語。

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的密蒸電「已交財政總長核辦。債止六釐，恐折扣大，通不過。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

三月十四日，應犯致洪述祖應密寒電有「梁山匪魁四處擾亂，危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剿捕之，轉呈候示」等語。

三月十七日，洪述祖致應犯應密銜電，有「寒電到，債票特別准何日繳現領票，另電潤我若干，今日復」等語<sup>1</sup>。

三月十八日，又致應犯川密寒電，「應即照辦」等語。

三月十九日，又致應犯電，有「事速照行」一語。

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即宋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

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

三月二十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已滅，我軍無一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

三月二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號個兩電均悉，不再另復。鄙人於四月七號到滬等語。——此函係快信，於應犯被捕後，始由郵局遞到。津局曾電滬局退回，當

時滬局已將此送交涉員署轉送到德全處。（各函洪稱應為「弟」，自稱「兄」）

又查：應犯家內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趙總理致洪函，有「應君領紙，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方行」等語。

又查：應犯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簡明宣告文」謄寫本，共四十二通，均候分寄各處報館，已貼郵票，尙未發表；——即國務院宥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

其餘各件，容另文呈報。前奉電令：「窮究主名，必須澈底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似此案情重大，自應先行撮要據實電陳。除武士英一犯業經在獄身故，由德全等派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四人剖驗，另行電陳；應桂馨一犯，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一俟奉准，即行開審外，謹電聞。程德全、應德闕。

## 二 善後大借款之事實

清末財政，年困一年，遂有宣統三年之大借款，全國反對，爲第一次革命之導火綫。革命軍起後，全國經濟起未曾有之恐慌，各省以本省之財政支持本省，對於南北兩政府，皆無貢獻。而各國以中國擾亂之故，恐中國之海關、鹽稅收入，爲南北軍所占據，則各國債權危險，外交團協議，以各國銀行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監督中國之關稅、鹽稅收入，以爲外債擔保，並由外交團決議：各國對於南北兩軍，皆不借款，以絕亂爭之繼續，因此南北兩軍皆軍費奇絀，是爲促成和議之最大原因。惟外交團未決議之前，北京市面異常危險，清政府以資政院議決，准借資七十萬鎊。維持北京市面。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九日）度支部紹英與奧國瑞記洋行以北京崇文門稅爲擔保，週息六釐，九五折扣，三條件訂借款七十萬鎊。和局未成之前，所借外債，祇此一批而已。和議成，民國總理唐紹儀先與四團銀行團以將來大借款之條件，請其墊款三百萬，爲解散南京政府，組織北京政府之政費；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唐紹儀與

四國銀行團，商議六億圓大借款，爲統一中央及各省之行政、解散軍隊、改良貨幣、整興實業之用。先是四國銀行團於清宣統三年，以滿洲諸稅作擔保，與中國訂幣制借款契約之後，大招日、俄、二國之反抗。至此以唐紹儀提出六億圓之政治借款，若由四國壟斷，則日、俄、二國，難保其無自由活動之舉。故四國政府，意欲日、俄、二國亦加入借款團，以便對於中國問題，各國趨於一致，免生他項之衝突。民國元年二月，四國決然勸誘日、俄、二國加入借款團。日、俄、二國，以中國此次借款，全係政治關係，又鑒於幣制借款，四國密以滿洲諸稅作擔保之前轍，故認加入借款團爲必要，但欲乘此機會使四國承認滿、蒙爲日、俄、二國之特殊勢力地，四國不涉干，爲加入借款團之條件。日、俄、此項提議，不但以後日、俄、對於滿、蒙之行動，四國不能干涉，即宣統三年幣制之借款契約，亦不可不破壞，頗非四國所容易承認。因此日、俄、加入問題，與中國借款問題，皆懸而不解。斯時唐紹儀以四國銀行團要求中國以後不得與他銀行借款之條件，大斥四國銀行團壟斷中國之借款爲不當；若日、俄、二國亦加入其中，則以後中國借款，更無活動之餘地；遂向四國銀行代表，宣言「中國有自由選擇借款之權」，旋以京、張、鐵道爲擔保，週息五釐之條件，先後與比國銀行訂百二十五萬鎊之借款契約。該契約發表，銀行團責唐紹儀無信用，轉由四國公使迭與我政府交涉，我政府不得已，許將比國借款，由將來四國或六國大借款中償還，始結局。其時日、俄、二國，鑒於將來之利害，皆正式加入借款團，自是四國變成六國。六國政府，以是等借

款，非以利息爲目的，實以政治上之權利爲目的，合議必得財政上之監督權爲根本問題。五月二日，唐紹儀要求六國銀行團自五月至十月，墊款八千萬兩。銀行團提議須用外人監查借款之用途。唐以是等條件，係監督中國財政，斷然拒絕。交涉遂中止。後由財政總長熊希齡當談判之任，熊與六國公使及銀行團再四折衝，銀行團於監查用途一節，毫不讓步，卒協議墊款七千六百萬兩，附以下列七條件：

- 一、於財政部附近，設檢查所，由六國資本團，與財政部，各選出委員一人，監督借款之用途，其經費由中國擔任。
  - 二、一切用途，須經委員之承認。
  - 三、財政部須將一切支出登載官報。
  - 四、經費支出，用最新式簿記法記賬，其領收證，無論何時許委員檢查。
  - 五、各省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遣之高級軍官，會同稅務司及都督視查行之；其解散軍隊費目作三通，都督、財政部、委員，各執一通。
  - 六、各省所要經費，暫由各稅務司之存款中挪用，後以六國借款填補。
  - 七、北京附近之解兵費目亦作三通，陸軍部、財政部、及委員各執一通。
- 此條件提出參議院，羣認爲外人干涉內政，爲國大辱，南京留守黃興首倡拒絕外債，將南京軍



隊，說以救國熱忱，不發餉解散之。因此拒款論，國民捐，風靡全國，北京借款交涉，遂不能進行。原銀行團雖云六國合併，其實六國對於中國之利害關係，各不相同，故形式上雖已合併，而對待中國之精神，甚不一致。故六國銀行，曾於四月間各派代表會議於倫敦，後又改開會於巴黎。日、俄、二國代表，共同提出議案云：

借款團不加危害於滿蒙特殊利益，則日、俄、二國加入借款團。

又俄羅斯代表單獨提出下列之二議案云：

- 一、借款用途，須六國代表全體一致；如有一名反對，即不能實行。
- 二、中國不得以借款充軍備費。

以上日、俄代表之三大提案，於中國前途有重大之關係，而四國之代表贊成與否，即為日、俄二國加入與否之關鍵。當時英外務大臣答議員之質問曰：「日、俄二國所要求之滿蒙特殊權利，若係二國與中國條約，或契約上所規定，又參照一九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日、俄協約第一條者，則英國政府，限於不違反開放門戶主義，承認之。」英國之態度如斯，則已大致承認日、俄之要求。故巴黎會議允將日、俄之聲明記入議事錄中。此外，關於借款之總額，各國分擔額，募債地，募債方法，各詳細條件，均一一決定之。自是銀行團之根本規約成立，即六國銀行團實際合併。六月十九日，全體調印後，即電駐北京銀行代表，向中國政府提出借款條件，其重要者如左：

一、墊款用途，由中國政府提出明細說明書，經六國銀行團之承認。

二、由六國銀行團派出代表，監督借款之用途。

三、擔保借款之鹽稅，由六國銀行團設特別稅關，或設類似稅關之機關，監督改革之。

四、中國於善後借款期中，不得與六國銀行團以外之銀行借款。

熊希齡接得此提案，以其於監督借款用途之外，更增監督鹽稅之條件，斷不能承認；即向銀行團提出下列四項：

一、監督鹽稅絕對反對；但聘外國技師，可承認之。

二、減少借款總額，因之條件亦請寬大。

三、自六月至十月之五個月中，請每月墊付六百萬兩。

四、前項墊款共三千萬兩，俟十月訂一千萬鎊之借款返還之。

六國銀行團接此案，置若罔聞，借款談判，不啻破裂。蓋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一方不願中國為野心國所併吞；一方不願中國發達其能力，致擴張國權。四國必欲日俄二國加入借款團者，恐日俄對中國包藏獨吞之禍心也。借款條件，必以獲監督財政權為目的者，所以制中國不能發展，使漸變為埃及之境遇，終無擴張國權之日也。故此等苛刻條件，並非出於銀行團之本心，實各仰本國外務部之旨意而出此。既完全出於各國對中國之外交政策，故銀行團毫無讓步之

意時袁政府一方命各省，經省議會之議決，得自由借債；一方命各省量財力之厚薄，協助中央，以爲彌縫一時之策。此時袁政府密令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國克力士卜公司，以鹽款羨餘爲擔保，（鹽課每年總數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兩，內除每年二千四百萬兩業經出抵外，其餘每年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作本借款之擔保。）週年五釐息，四十年還清之條件，訂借英金二千萬鎊之契約。八月三十日在倫敦正式簽押。此契約發表，銀行團大反抗，而以第十四條有借款優先權之規定，反抗尤力，電本國各銀行不與中國匯兌。至十月十五日，新財政總長周學熙命長蘆鹽運使由長蘆鹽稅項下，每月取克力士卜借款利息相當之額，存於天津麥加利銀行。北京外交團忽起反抗。十月三十日，與拳亂事變有關繫之各國公使，皆署名提出抗議書，致我國外交部云：

辛丑條約，凡鹽款總額，除其中已作償還債務之用者外，其餘擔保拳匪事變之賠款，本月十五日財政部之命令，是限制鹽政條約之意義，背公法原則，現在積欠賠款，外交團認爲鹽政一切收入，不能允爲他項之用。

此抗議係迫我國政府不取消十月十五日財政部之命令不止，當辛丑條約之時，鹽稅收入僅一千二百萬兩，故其時鹽款項下擔保拳亂事變之賠償金，亦僅一千二百萬兩。至近年鹽稅增收至四千七百五十餘萬兩，則除一千二百萬爲辛丑條約之擔保金外，其餘應隨中國政府撥

供他項之用。且辛丑以後，中國曾再以鹽稅羨餘，爲他項借款之擔保，外交團未曾反抗，乃對於財政部十月十五日之命令，竟出如此壓迫，蓋使中國無路可逃，必乘此機獲得中國監督財政權故耳。袁政府卒將財政部十月十五日之命令，及克力士卜借款第十四條，全行取消，而與銀行團再開大借款談判。十一、二月間，關於借款之重要條件，除利息及發行價格外，皆大致協定。而監督鹽稅之條件，則允由中國設鹽務稽核所，自聘洋員以資襄辦。監督用途之條件，則由中國政府於審計處設外債稽核科，用外人爲稽核員。周學熙卽將此等情形，報告參議院，大致經其承認。自此彼此無甚異議，將實行訂約。忽俄、法、二國公使，反對監督用人條款，主張本國必出一人，加入監督機關中。公使團忽起紛議，各電本國政府請訓。後經公使團重開會議，協定鹽稅稽核處聘英人爲主辦，德人爲副辦；國債局聘德人爲總辦，審計顧問俄、法、二國各聘一人。公使團以此議於民國二年三月三日通知袁政府，袁政府以此議爲談判中所未會聞，又監督機關全用六銀國行團內之人，於中國不利；且俄國方實際助外蒙古獨立，中國財政權又被其監督，實危險千萬，不得已而拒絕之。其時南方各省，以宋教仁被刺殺之陰謀，與袁世凱有關繫之故，第二次革命之運動甚烈。袁氏惟一之上策，必大借款成功，庶足以鎮定內亂。遂再與銀行團交涉，值美國政府以銀行團要求中國之財政監督權爲不當，令本國銀行退出借款團之外，並獎勵其便宜投資。因此五國政府之態度，亦因之一變，談判得立時成功。善後大借款契約，遂以民

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其重要點如左：

- 一、中國政府借銀行二千五百萬金鎊，為善後及行政之用，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 二、此項借款，除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為下列各事之用。
  - 甲、為清還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還各款之用。（共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萬鎊）
  - 乙、贖回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共二百八十七萬鎊）
  - 丙、為清還中國政府不久到期應還各款之用，與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害之賠償。（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鎊）
  - 丁、為遣散軍隊之用。（共三百萬鎊）
  - 戊、為現時行政各費之用。（共五百五十萬鎊）
  - 己、為整頓鹽政事務之用。（共二百萬鎊）
  - 庚、為中國政府與銀行團互相商允他項行政費之用。
- 三、中國鹽務收入，除擔保從前借款之債務未清還者外，所有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為擔保此項借款之用。此借款之全部未清還以前，則鹽務收入為此借款之獨占。

優先權。

儻若將來海關收入，除已經爲從前債務之擔保，又或因以後修正海關稅則，指現存合同之他項債務，亦歸該關稅擔保，除應付以上二項各款外，若仍有餘款，則僅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因此而鹽務收入，如有盈餘之款，應撥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

四、中國政府承認將中國鹽稅之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其辦法如左：

中國政府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稽核分所，置華經理一員，洋協理一員，該二員會同擔負征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至華、洋經理，及稽核所必須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

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理、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存於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

如本借款之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儻本利屆期拖欠，逾展緩日期

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歸入海關管理。

五、本合債票發售之第一個月起，鹽務尙在整理之際，無確實之收入，則以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俟一週年，鹽務收入，足敷從前借款及此次借款之擔保後，則各省之擔負，可以暫行停止，若接連三年，鹽務收入，足敷上開之額，則四省之擔負，即行取消。

六、此借款期限爲四十七年，自十一年起，即按期還本，自第十七年後，至三十二年以前，中國政府，如欲將未到期之款，全數贖回，或贖回其一部分，皆聽中國之便，但贖回之數，每百鎊債票，須加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會須加價。

七、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債票所應得之數，係照倫敦發行之價格爲準，而由銀行按票面扣百分之六爲經手料，其在倫敦發行之價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之淨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

八、中國政府允將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大總統公布之審計號暫行規則，立即實行，並聲明以後更改此項規則，不得與本合同有窒礙情事。

凡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

又提撥款項之領票，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派代理人簽押後，與前項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之領收憑單，須併交付銀行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相符後，則即時簽押，送與財政部便赴銀行憑票領款。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九、若中國政府辦理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欲以鹽務收入為擔保，再行借款，或繼續借款，則中國政府允銀行按票面扣經手料百分之六為根據，使酌量承辦。又中國政府允本公債全體出售，並未次債票付清後六個月內，除民國二年四月初十日以前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按此項借款契約之條件，其為前清各借款所未有者：一為用外人稽核鹽務；二為用外人審計用途。此二項實啓外人干預財政之端。此借款成立，南方因宋教仁被刺，袁政府劣跡已彰，為第二次革命獨立省分，互江蘇、江西、安徽、湖南、廣東、福建諸省，袁世凱得於二個月內，完全平定之者，實由此借款成立之功。蓋一則籌出重大之軍費；二則得借五國政府之外援故也。

### 三 各國之承認中華民國



國家之政府，非國際法上之主體，僅爲代表國家意思之機關而止；國際法上之主體，即國家也。故國家未消滅，雖其國內之國體與政體有何變更，於國際聯繫，不生何等影響，惟其國舊政府顛覆，新政府成立，雖前後同一國家，然主權者已經更換，自非新政府得各國之承認，則不能恢復舊政府時代與各國之交往關係。民國自起革命之初，即經對外宣言保持清廷對於各國之權利義務；各國旋亦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及民國成立，縱承滿清同一之領土，僅更其國體爲共和。南北統一之後，事實上完全之政府成立，據國際法學者論證，新國家或新政府事實上成立，則各國有承認之義務。又承認之先後，係各國之自由。則民國自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後，與民國關係較密之各國，應率先承認之。然事實殊不然，各國一方主張民國約法，規定十個月內召集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則臨時政府期間不必承認。一方主張各國於中國有機會均等之約束，承認時期務必各國一致，不必出自先後之舉。因此民國政府承認問題，大受其影響。然俄、英、日三國，實際對於民國臨時政府，早爲默示之承認。蓋俄國要求外蒙古自治；英國要求西藏自治；日本始與民國訂滿鮮關稅契約，繼訂滿蒙五鐵道協約，皆係民國臨時政府期間之事。此等重大之外交問題，非對於國家及國家之政府，皆不能發生，故準國際法觀之，其爲默示之承認無疑。但此等默示承認，非對於民國政府表示善意，不過由該國之外交政策而出此，實際與民國表善意者美國也。美國始以借款團要求中國之財政監督權爲不當，令本國銀行脫

離關係；繼因各國承認民國政府之時期，必俟選舉正式大總統之日爲斷，亦不以各國爲然，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卽民國國會成立之日，美國首先承認民國政府。巴西、祕魯、二共和國，亦一致於是日承認之。此外，各國至同年十月六日，民國國會選舉正式大總統，各駐京公使，接我外交部請其以斯旨轉達各本國政府之照會後，然後日本、奧大利、葡萄牙、荷蘭四國，於當日承認民國政府；西班牙、墨西哥、德意志、俄羅斯、義大利、法蘭西、瑞典、英吉利、丹麥、比利時，於次日承認之；此外，挪威、瑞士，亦次第承認。自此，民國政府始與各國恢復前清之外交態度。惟各國承民國之性質，俄、英、日、三國，爲附條件之承認。其餘諸國爲單純之承認。俄國始助外蒙古獨立，既要求外蒙古自治，我國若不容其要求，則中俄、國交斷無圓滿之望。英國政府，明宣言中國若不承認西藏自治，則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我國大致依其要求，國交始趨於圓滿。日本以南京事件，未得滿意解決，忽於我國將選舉正式總統之前，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袁政府知其於承認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於十月五日完全承認其要求，而日本遂於翌日承認民國。依此，俄、英、日三國附條件承認，於是民國恢復前清外交狀態之日，卽中國外藩滿蒙、藏三大區域，生重大動搖之日；是民國成立後之絕大紀念，亦袁政府顯著之罪惡也。

## 第四九章 二次革命

## 一 二次革命之動機

自宋案發生以後，國民黨員憤激異常。孫中山以爲袁世凱手握大權，必不服法律裁判，即擬興師致討。黃興等以爲袁氏既以行政首領，主謀殺人，自宜依法解決，組織特別法庭，依法裁判。乃未幾袁氏果蔑視國法，於國會彈劾案等，皆置之不理。復極力促成五萬五千萬之大借款，以添購軍械，收買議員，布置軍。民國二年六月九日，竟下令免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等本職，以三人同隸國民黨，不滿政府之措施，且於善後大借款反對尤力故去之。然三都督聲勢素相聯屬，袁政府慮其不奉命，或竟至聯合反抗，遂爲先發制人之計，遣李純統第六師扼駐九江，而赴贛之師，復聯翻而至。

### 一 二次革命之經過

黨人聞訊大憤，乃推李烈鈞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於湖口誓師發難，宣布獨立，實行二次革命。並檄告遠近略云：

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真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絕滅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金錢有靈，即輿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腹心爪牙之把持。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

先是，袁世凱命李純統北洋第六師赴贛，於七月七日抵潯，駐沙河鎮。而李烈鈞則於八日抵湖口，招集舊部，扼紮湖口要隘，占守礮臺。至十二日宣布獨立後，即派混成團林虎進攻沙河鎮，復運動第一師師長江西護軍使歐陽武在南昌省城，以都督名義，宣布與中央脫離關係。時黃興亦由滬赴寧，召集軍官會議，議決與師應贛。十五日，遂命江蘇都督程德全，以其名義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並任黃興爲「討袁軍總司令」，而徐州、蕪湖、安慶、上海以及廣東、福建諸省，亦先後獨立。紛組討袁軍，北京乃緊急戒嚴。革命軍方面，雖奮勇進行，然武器終不及袁軍之充足。斯時鄂督黎元洪、浙督朱瑞，俱守中立。袁氏知大勢已去，乃決用武力解散民黨，命鄭汝成至上海，謁收買海陸軍，使其助己。致革命軍幾次攻擊製造局，不能得手，卒至潰散。復任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七月二十四日，命湯壽銘夾攻江西。戰至二十五日下午，湖口縣城及各礮臺，均爲所奪。革命軍之大勢衰。黃興在南京，聞江西、上海革命軍均已失利，聲援已絕，餉械又復不支，馮國璋、張勳復率軍南下，遂不待袁軍臨城，託故離寧。段軍既奪湖口，分兵進逼南昌，李烈鈞節節敗退。八月十八日，南昌爲袁軍所占領。安徽柏文蔚之討袁軍，因師長胡萬泰，本不贊成，調集本部軍隊進攻，柏被迫去，安徽亦次第失守。惟南京革命軍，自黃興去後，於八月八日，何海鳴又入爲總司令，憑險抵抗，與袁軍血戰十餘日，傷亡甚衆。直至九月一日，張勳辦兵入南京，掠焚全城。廣東自胡漢民罷職後，陳炯明繼爲都督，於七月十八日宣布獨立。然桂督陸榮廷及統領龍濟

光均擁護袁世凱。袁命龍率兵入粵，適粵軍內變，陳炯明奔香港，龍濟光乘之，遂下廣東。至福建、湖南兩省，則由都督孫道仁、譚延闓先後取消獨立。重慶熊克武，則以川滇之師會攻，未幾亦潰散。二次革命遂失敗。蓋自武昌起義後，元氣迄未恢復，人心厭戰，達於極點，故聞革命之聲，皆蹙額。兼以袁世凱善後大借款，已經成立，財力軍械，均遠勝革命軍，故能占勝勢。

### 三 熊內閣之始末

宋案初起時，趙秉鈞避居圍城，稱病不視事，而繼任總理，又難其選，乃以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互兩月之久。時袁世凱屬意徐世昌，祇以國會同意權之故，不得不擬一與進步黨有關繫之熊希齡，同時提出，以覘國會意向。進步黨乘勢白袁世凱，謂：「國民黨反徐甚烈，兩院恐難為一致之行動。」世凱不得已，乃提出熊希齡，不意竟得國會之同意。蓋其時國會兩大黨對峙，國民黨無組織內閣之希望，願讓進步黨，或與其黨有關繫之人，出任艱鉅，進步黨少數黨員即利用此機會，擁熊入閣。熊既被任為總理，遠處熱河，閣員組織，尙未開始，而袁世凱忽有擬命孫寶琦任外交，周自齊任財政之決定。擁熊者，以為此決定若實行，熊內閣無組織之餘地，因大失望。乃諂世凱所擬任之孫、周二，電商熊希齡。熊果以暫緩發表電復。此熊閣組織第一次波折也。迨熊入京後，熟審當時閣員中，海、陸、軍絕對不能變更，遂置而不問，專從事其他七部之組織，而尤注意於財政、交通。初擬以梁啟超長財政，因世凱先有擬任周自齊之決定，乃以總

理兼任抵之；交通爲財政中心，非奪而昇諸同派之人，則財政之勢孤，內閣之基礎仍不固。顧極力謀之而卒不就。結果：除自行兼長財政外，以孫寶琦長外交，朱啓鈴長內務，段祺瑞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汪大燮長教育，梁啓超長司法，張謇長農商，周自齊長交通。然其時除教育、農商、司法外，餘均非熊系人物，而教育、農商、時人尙謂含有別派性質。是與熊攜手者，僅司法梁啓超一人，其命運從可卜矣。熊內閣之成立，雖經若是之周折，然獨有一往無前之概，不憚爲「負責任，冀造法治國」之宣言，恃國會爲之後援。而各黨適於是時皆表示擁熊態度。蓋負責任，則第一須劃清總統府與國務院之權限；冀造成法治國，則政府必先率由立憲之軌道。其宣布之主張，既深愜當時之人心，故諛之者，有「第一流內閣」及「人才內閣」之稱。然未幾忽有十一月四日撤消國會議員之命令，熊希齡實副署之；又未幾，而有三年二月之停止地方自治、解散省議會、種種違反立憲軌道之命令，熊希齡無一不副署。內閣遂日陷於悲境矣。先是熊內閣早由梁啓超撰就大政方針宣言書，原擬列席國會宣布。因國會議員撤消，兩院皆不能開會，遂致中止。適袁世凱所組違法擾政唯一御用之政治會議出，遂交政治會議審議。熊希齡並至會爲詳細之說明。但以廢省問題，大遭政治會議之反對，受會議委員種種之揶揄而退。無論政府會議機關有無贊否內閣大政方針之權，然而熊內閣政策之不能實行，已可概見。斯時，熊內閣將倒之聲，日厲一日，而熊閣仍纏綿如故。無何，而袁世凱嗾倡之總統制之說出，內閣乃根本動搖，熊

意大不自安。又適財政窮於應付，遂不得不辭職。教長汪大燮、法長梁啟超，亦以連帶之故，例免職。惟張謇因與袁世凱有關繫，獨留尋。袁世凱使其黨製成之御用的『新約法』成，實施總統制廢國務院，立『政事堂』，設『國務卿』，內閣制度因告終。

## 第五十章 民國成立前後之外交概況

### 一 中日之交涉

自日俄和約締結後，日政府設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由是中日交涉，次第而起。其重要者，如安奉鐵道、間島領土、五案協約、諸問題，經濟季東三省前後、總督趙爾巽、徐世昌、及外務部尚書袁世凱，與日本公使交涉多次，皆不得端緒，遂成懸案。及民國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清太后及帝皆死，世凱能歸河南，政局一變，日本遂於翌年提出安奉鐵道問題，要求解決。郵傳部派交涉使與日本委員會勘改良安奉道之新路線，大致依日委員預定綫勘定之。日政府遂欲乘機改築，向我國要求已經勘定綫路，即行收買地基。新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不准其請，且要求日本撤退該鐵道之守備兵與警察。日本遂以中國不遵約為口實，自由行動，命南滿鐵道會社即日興工。清廷不得已，仍命錫良會同奉天巡撫程德全，與日本駐遼總領事，締結安奉鐵道協約。大要承認兩國前次勘定路線，惟陳相屯至瀋陽一段，由兩國再協議決定。又

此約簽印之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即急行工事。並規定沿道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應妥為照料。自是問題始結。時，民國紀元前三年（宣統元年）也。安奉鐵道協約既成立，日人見清廷易與，於是要求其餘各問題，因有間島協約及滿洲五案協約之締結。間島者，當圖們江西北部，向屬吉林，惟清廷以長白山一帶，為其祖宗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居，而間島為甚，儼同無主。同治間，朝鮮歲饑，其民多度圖們江，移居間島，按年納租於中國。光緒初，朝鮮人請免租，不許，並置延吉廳以治之。後朝鮮又爭主權，亦為清軍討平，仍照舊納租。日俄戰後，日本保護朝鮮，並注意間島，出兵據之。延宕年餘，及安奉鐵道協約成立，日使乃乘機與中國結間島協約。其大要：中日協定以圖們江為中韓國境，其江源地方，依石乙水為界。又准外人居住龍井村、局子街、頭道街、百華街等處貿易，日人得於此等地設領事館。又准韓人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與中國人一律待遇。又，中國將來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寧道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同。——至於滿洲五案協約者，即新法鐵道、營口支綫、撫順煙臺煤鑛、安奉鐵道沿綫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綫之鑛務，延長京奉鐵道等五問題之解決是也。新法鐵道者，即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清廷欲借英款築造此路，以分日本南滿鐵道之勢。日人極端抗議，以壟斷利權，遂成懸案。營口支綫者，為東清鐵道公司規定旅順、哈爾濱間之鐵道得設此綫，以運送材料，候鐵道成後拆去。自日俄戰爭結果，日本不允踐約，亦成懸案。撫順煤鑛者，在距瀋



陽東城十里之地，日人以爲東清鐵道附屬品，利權應歸日本，清廷拒之，日人強辭奪理，絮絮不休；旋又於煙臺要求開採煤鑛權。安奉、南滿沿線鑛權及南滿鐵道延至瀋陽城根，均爲日本歷來所要求。以上諸案結果，悉依日本之意解決，而五案協約遂以成立。其大要：中國如築新法鐵道時，當先與日本議商；營口支路，俟南滿鐵道期限滿了，同時交還，並允其將支綫延長至營口新市街；又承認日本有開採撫順、煙臺、兩處煤鑛權，惟須納最輕煤稅；至安奉及南滿幹路沿綫之鑛務，照前東三省督撫與日本駐遼總領事議定大綱，歸中日合辦；並規定京奉鐵道，延長至瀋陽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蓋自以上諸協約成立，而南滿全入日本勢力範圍，於是錦齊鐵道路問題、渤海漁業問題、鴨綠江架橋問題、滿鐵附屬電綫公用問題、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綫問題，皆相因而起，推本溯源，莫不由於安奉綫之自由行動，啓其侵凌之漸，而爲我東北之巨害。

## 二 中俄滿洲問題

日俄戰後，俄人在遠東之勢力大減；朝鮮方面既不能置喙，南滿權利又盡讓與日本，計惟有保北滿所固有者。日本亦以併吞朝鮮，恐俄起而干涉，願歸舊好；日俄協約遂促成。由是兩國攜手經營滿洲，俄北，日南，各不相犯，滿洲遂有主客易位之勢。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中俄東清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問題發生；哈爾濱爲東清鐵道之中心點，已開爲商埠，俄人強謂其行政權當歸諸東清鐵道會社，清廷拒之。日本以協約之故，且冀均沾他項援例之利益。

援助俄羅斯；幸美利堅、德意志、二國主持公論，俄人乃不敢自由行動。明年駐哈爾濱俄領事，忽頒布東清鐵道市制，規定：凡居住哈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租稅，限期施行。人民大譁。清廷電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與俄人交涉，不洽。俄領事乃逕赴北京，與外務部尙書梁敦彥直接談判。交涉月餘，乃議決：凡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結自治會組織條約，紛爭始解。時正民國紀元前三年（宣統元年）也。次之，爲松花江航權交涉：初，咸豐時，中俄訂立璦琿條約，規定松花江通航，限於中、俄兩國。光緒中伊犁還付條約，又申言之。然該二約所指之松花江，係謂黑龍江之下游，未許俄人在滿洲內地之松花江通行也。及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成立，開放滿洲十一商埠，清廷遂乘機公開松花江上游，許各國通航，以制俄人之壟斷。俄人大起抗議，堅謂前兩次條約，係指松花江之全部而言。兩國委員於哈爾濱開談判，數月不得要領。至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乃由外務部與俄使接洽，締結航權及關稅條約，規定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各國自由航行，而北滿之局勢爲之一變。

### 三 蒙新改約問題

繼松花江航權問題而起者，又有蒙新改約問題。先是，光緒初，中俄伊犁條約，准俄人在外、內蒙古各處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人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盛興，再議定稅則。准此條約，新疆、蒙古之廣大區域，悉爲無

稅貿易地，實爲世所罕觀。俄人自成立該約後，浸潤腐蝕，勢力激增。民國紀元前二年，中俄通商條約屆期滿。應行改約之期，清廷急欲收回權利，因與駐北京俄公使交涉。俄使堅持前約，大起紛爭。翌年，遂向清廷提出要求，大要如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無貿易稅；蒙古及天山南北路，俄人得自由居住，無稅貿易；俄羅斯於伊犁、塔爾巴哈臺、庫倫、烏里雅蘇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山等處，得設領事館，及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又謂：『如中國不允其要求，卽不認中國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同時又向英、日、法、三國，爲同一之宣言。清廷據理逐條答辯，迄無效果，乃悉認其要求，問題始結。未幾，俄人以清廷易欺，又要求庫倫探礦優先權。清外務部嚴拒之。俄人遂聯絡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以反抗中國，會革命軍起，活佛遂宣布獨立。

#### 四 中葡澳門交涉

澳門；本我國土地，明時租於葡萄牙，清代因之。及中英鴉片戰爭結果，開五口爲商埠，葡商乘之請免地租。清廷不許，葡人竟不照納。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清使在葡京約定，葡國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翌年，日本二辰丸密運軍火來中國，泊於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之東二海里處，爲我國軍艦所捕獲，日本政府以該海面係葡之領海爲辭，責求我國謝罪賠償。而陰唆葡政府乘機擴張澳門領地。葡政府信日本之唆使，向中國爲葡國領海之聲明。於是中

葡劃境問題，遂形重要。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清廷派高爾謙爲劃界大臣，與葡使會議於香港，久而未協。至十月，移談判於北京。旋葡萄牙革命起，清廷不久亦亡，事遂中斷。

## 五 中英緬甸交涉

英吉利併我緬甸之後，遂與雲南接壤。片馬居滇緬間，東爲雲龍州，南爲馬面關，北爲野人山之溪谷。元併大理，屬於雲龍，明屬茶山里麻，清屬騰越。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中英會勘滇緬境界，至片馬附近，各執爲本國土地，不及解決而止。至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英吉利遽以兵力占片馬。雲南人士，大爲憤激，咸謀抵制；各省繼之，僉電清廷力爭。雲貴總督李經羲見民情如是，亦請嚴重交涉。惟英人一味敷衍，絕無退兵之意。翌年，兩國派員劃境，仍無成議。自此英兵來去無時，而片馬遂成爲無主權之土地。

## 六 中英西藏交涉

西藏，自中英印藏續約成立，英吉利承認中國於西藏有宗主權。西藏問題已暫告段落。旋英俄兩國，又協定西藏爲中國領土，自後非經中國認可，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而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遂爲英俄所公認。民國紀元前三年（宣統元年），清廷命趙爾豐率兵入藏，詔廢達賴十三世，英俄皆不干涉，職此之故。至達賴出奔印度，印度英總督極優待之，以結其心。時駐藏大臣聯豫，惟知威脅藏民，部兵毫無紀律，軍械多暗售於藏匪，藏匪乃有軍械。武漢革命，藏中

莠民乘機肇叛，一時風靡全藏，仇殺漢人。駐藏軍隊，不能抵抗，悉被迫出境。達賴急返拉薩，宣告獨立，遣兵進犯川邊。巴塘、裏塘相繼陷落，進至打箭爐（即康定）。四川都督尹昌衡奉令任「征藏總司令」，督川軍進剿。雲南都督蔡鍔亦調兵相助，連敗藏兵於裏塘、巴塘之間。川滇軍得勢，方期進收全藏，然卒以軍械不足，餉精無着，審慎不敢急進。駐華英公使朱爾典忽向袁政府提出抗議，謂：「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除衛隊外，不得派兵入藏。」至於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另以新協約協定之。」觀此項抗議，殊為橫暴！蓋清末印藏續約，固已規定中國有干涉西藏內政之權；至謂中國不得派兵入藏，當趙爾豐進軍之際，驅逐達賴入印，英人並未反對。又西藏問題，已依約解決，而英俄協約，亦承認中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更無改訂新約之必要。祇以袁政府甘心媚外，不敢駁斥之。而對西藏獨立問題，遂改剿為撫，旋復恢復達賴之舊封號，改征藏總司令為川邊鎮守使；征藏軍從此取消。西藏得英人之援助，獨立布置，着着進行。袁政府不得已，乃於民國二年五月，向英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人主張西藏代表加入，並請開會於大吉嶺。蓋英人對藏，慣用乘機進取之策，但限於不甚傷俄之感情而止。而俄欲攘取外蒙古，故默與英以西藏部分之權利；英人乃敢干涉中國用兵於西藏，並要求另訂新約。

## 七 中俄之蒙古衝突

外蒙古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宣告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為

年號，設立政府，分爲五部：以車林齊密特爲內閣總理，那木那蘇倫副之；改萬壽宮爲內務部衙門，以車林齊密特兼內務大臣；改清印房爲外務部衙門，以杭達多爾濟爲外交大臣；以清庫倫辦事大臣署爲財政部衙門，以察克都爾扎布爲財政大臣；改行臺爲兵部衙門，以根布蘇倫爲兵部大臣；改筆帖式衙門爲刑部新衙門，以那木薩賴爲刑部大臣；又以海山爲內務部司官，陶什託琥爲兵部司官，餘皆改官進爵有差。外蒙古獨立之形式遂完全告成。俄人既憊，慮外蒙古獨立，欲乘間嗾其脫離中國之關繫，乃向清廷外務部提出種種要求。時清廷以革命軍聲勢浩大，無暇與俄理論，及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孜孜於南北統一諸大端，更無理及俄之要求案。俄人遂於民國元年十月，命全權參贊郭索維慈赴外蒙古，與庫倫政府直接締結俄蒙協約。其大要：

一、俄羅斯帝國政府扶助外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外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外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羅斯人民及俄羅斯商務照舊在外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外蒙古享加於俄羅斯人民所享之權利。

三、如外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條件，不經俄羅斯帝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條件。

四、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施行。

此約簽定後，同日復訂商務專條之附約，規定俄人在外蒙古經營享用之權利及特權，並蒙人在俄國享用之利權及特權。蓋俄人已不啻攫取蒙古爲其保護之領土。俄蒙協約既締結，我政府以公文致俄使，提出抗議，謂：『外蒙古爲中國領土，現雖地方不靖，萬無與各國訂約之權能，茲特正式聲明，無論貴國與外蒙古訂何種條款，中國政府概不承認！』翌日，俄使特訪外交總長梁如浩於外交部，出示私約全文，並傳達其本國政府之命。經梁如浩再三聲辨，越日，復達公文於俄使，略謂：『擅倡獨立，僅外蒙古一部，而非外蒙古全境。卽如章嘉呼圖克圖，其勢力本不讓於活佛哲布尊丹巴，彼已專誠來至北京，表忠誠於民國。貴國認漢、蒙、關繫，屬前清之事，今爲民國，當盡然分離，不知民國之組織，由五族協同而成一國，蒙古之關繫，當然如舊。俄蒙協約斷難承認！』兩方爭端甚烈，俄使始終持強硬態度，且公然向我國及日、英、法、三國，發出通告。梁如浩無法對付，竟棄職走天津，全國譁然，征蒙論四起，然而政府終以外蒙之反抗中國，實賴俄爲後援，不敢決征蒙之策。乃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仍繼續協約之進行。陸徵祥就職後，卽與俄使開談判於北京，法公使以私人資格，出爲調停，而日、英、法、三國政府寂不發言，若皆默認俄蒙協約爲有效者。袁世凱既因陰謀稱帝，而不敢侮外人，一本其事清時之媚外辱國之卑污的歷史，上之劣點，而哀懇俄使，求其由俄提議，另訂中俄協約，以代俄蒙協約，爲表面之敷衍，以欺國民。

實則爲俄、蒙協約加一重之保障。自民國元年十一月起，至二年七月陸徵祥與俄使磋商二十餘次，乃規定中俄協約，而以蒙俄協約爲本約之附件。參議院持正義，予以否決，仍無成議。直至熊希齡組閣，外交總長孫寶琦爲老官僚中之最善於斷送權利者，其歷史上已爲中國留不少之污點。就職後，即繼續哀求俄使，重開談判。一本袁世凱之意旨，而締結中俄協約五款。其大要如：「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外蒙古自行辦理內政及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又：「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條商訂。」又附聲明四款，如：「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正文所載另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約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本文所載日後商定。」等：無一非拱讓外蒙古與俄人者。蓋依此商訂，俄人承認外蒙古爲中國之領土，但僅祇承認其宗主權；且中國既不能過問外蒙古之內政、軍事等項，又無監督外蒙古外交上之專權，則宗主權之範圍徒託空言，宜其終貽無窮之患，而構成外交史上最慘憾之一頁也！雖以清庭之昏聩懦弱，喪失領土亦無若是之遼闊者。（外蒙古幾等於中部十五省之面



積)袁世凱、孫寶琦之罪，誠邁超前古矣！

## 第五章 袁世凱迫選總統後之非法運動

### 一 袁世凱之強迫選己爲大總統

民國締造，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產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乃成。嗣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以制定憲法之權畀國會。國會開幕，視制定憲法爲當急之職務，正式大總統當然產生於憲法制定之後。但自贛、寧之役後，應事實上之要求，而「先舉大總統後定憲法」之議大盛。蓋以臨時政府忽忽已閱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開會於天壇，亦已兩月，而竣事無期，中經內戰，國本動搖，無論內政、外交均宜正式政府迅速成立，始可免意外之虞；故先舉大總統，後定憲法，遂爲一時最重要之問題。其始各黨派尙各持一是，後漸趨於一致。民國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通過先舉總統之決議。但關於大總統之選舉方法，爲憲法上問題，非一院所能規定。必將此旨交付參議院，得其同意後，按照制定憲法會議之規定，開兩院聯合會，始得以議及選舉方法。嗣參議院亦同意於先選大總統之決議，遂於十月四日，將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宣布，國會議員遂依法組織大總統選舉會，於十月六日，假衆議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雖因袁世凱之壓迫，而兩次投票，皆以袁世凱得票最多，但皆因不滿四分之三

以上之法定數，不能當選。第三次投票，依法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法；袁始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院外有袁世凱密令其黨徒收買流氓、莠民，而成之號稱「公民團」及軍警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院數十匝，迫令選舉人「即日選出我們屬望的大總統，否則圍選舉人不能出議院一步。」選舉人迫於現勢，且聞袁有「不得大總統即以最厲手段對付破壞者」之語，乃不得不俯首聽命，忍餓終日，以行選舉。及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所謂公民團者亦高呼「大總統萬歲！」歡躍而返。翌日，選舉副總統，無公民團之圍迫，一次即選出黎元洪（四分三以上）爲「中華民國副總統」。十月十日，正式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清故宮之太和殿。除依大總統選舉法所規定之誓文宣誓外，至發表宣言。副總統黎元洪亦於同日在兼領湖北都督任內就職。

【附錄一】 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今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並宣布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選票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員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

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制定之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

## 二 憲法草案問題及國會之撤消

大總統選舉法制定時，憲法會議循各國公例，逕以「憲法會議」名義頒布。袁世凱以憲法完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首長並公布之權亦無之，無由持其短長；惟豫備就職之期甚迫，若稍事爭議，恐選舉延期，故夷然受之。及大總統就職，乃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尋袁世凱又派遣委員施愚、顧鼐、饒孟任、黎澍、方樞、程樹德、孔昭燾、余榮昌、列席憲法會議，及向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一面提出修正約法案於衆議院，以示意旨之所在。時憲法草案，大旨釐定，緊要命令權及臨時財政處分權，固已準之國情，畀諸政府，乃政府必期盡如己意而後已。適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三讀會，政府八委員突至，謂：「奉有總統令，來會陳述意見。」起草委員僉以會章除兩院議員外，其他機關人員，不但不能出席，即旁聽亦有所不能。以此理由向八委員拒絕。八委員被拒後，袁世凱遂於十月二十五日電各省軍、民政長官，反對憲法草案云：

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黨作僂，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

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希逐條研究討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

此通電發出後，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皆攘臂瞋目而談憲法。大抵皆含憲法草案之內容不言，而惟逞私見，不顧法範，曉然主張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議員，撤消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爲根本推翻之計。波譎雲詭，遂讓成國會凌夷漸滅之大變。十一月四日，袁世凱竟冒天下之大不韙，而下令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國會議員。凡自湖口起事之日起，籍隸國民黨者，皆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是日下午四時，軍警開始執行，往來如梭，徹夜不絕。至翌早八時始畢。被迫繳者，凡四百三十八人。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袁黨默計兩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之望。迨後補行追繳八十餘人，即湖口起事前已脫黨者，亦無一倖免。五日，參衆兩院開會，果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連日政府派兵監守兩院大門，持有被追繳證書徽章之議員名單，議員進院，逐一盤查，凡單內未列姓名者，始准進院。於是國會遂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而機能全失。參衆兩院以政府之極端毀法，羣情激昂，各提出嚴厲質問，限期答復。袁世凱深悉民選之議員，無論任何黨派，究不能善體自己衷曲，而爲適意之補助，爲己效忠，謀篡民國。

乃別求所以解決之道。對兩院質問書，則置之不理。遲之又久，始由國務總理熊希齡致函兩院議長，謂：『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為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等語。敷衍作復。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仰體袁意，而有『懇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為前提，迅速遣散國會殘留議員，以奠國家』之聯名電。袁世凱旋即據以交所謂『政治會議』，迅速討論具覆。『政治會議』者，原為『行政會議』。熊內閣為施行『大政方針』計，以各省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實一非法之組織也。召集之令甫頒，適丁撤消國會議員之政變，袁世凱遂利用其各省所遣派之員，遽改為『政治會議』。一以敷衍門面；二則藉以諉責；三則利用之為解決諸種難題之工具；四則藉以聯絡及賣好於各省長官，而最利於袁者，則因其甘為袁之工具也。旋，政治會議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議覆，謂：『原電所稱實為正當辦法，應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於是袁世凱即逕以『大總統』名義命令宣布解散兩院，而國會遂完全廢止。袁之毀法叛逆之空前大罪，乃於斯開始。

【附錄一】 國會議員名籍表

參議院議員：

議長張繼；（後辭職，王家襄補。）副議長王正廷；全院委員長林森。

奉天

趙連琪、陳瀛洲、蘇毓芳、富元、延榮、謝書林、楊度、龔玉琨、李紹白、孫乃祥、

吉林

婁鴻聲、蕭文彬、楊福洲、高鴻恩、齊忠甲、楊繩祖、金鼎勳、王洪身、趙成恩、趙學臣、

黑龍江

蔡國沈、劉正莖、郭相維、金德馨、姚翰卿、楊崇山、鄭林泉、楊喜山、李伯荆、高家驥、

直隸

籍忠寅、劉彭壽、王法勤、郝耀、宋楨、王試功、王文芹、張繼、王觀銘、張其密、

山東

丁世驪、蕭承弼、唐仰懷、劉星楠、安舉賢、徐鏡心、張錫珍、尹宏慶、王鳳翥、楊日訓、

河南

李榮、劉積學、陳銘鑑、謝鵬翰、王靖方、段世垣、黃佩蘭、毛印相、萬鴻圖、賈濟川、

山西

王用賓、田應璜、張杜蘭、劉懋賞、張瑞璣、陳敬棠、張聯魁、段硯田、苗雨潤、班廷獻、

陝西

鍾允詣、焦易堂、陳倍、岳雲韜、何毓璋、張蔚森、趙世鈺、竇應昌、李述膺、范樵、

甘肅

王鑫潤、宋梓、馬良弼、萬寶成、文登、嬴范、振緒、梁登瀛、王沚清、馬維麟、魏鴻翼、

新疆

蔣舉清、李浴、廉炳華、孔憲瑞、劉雋、宋國忠、哈德爾、閻光耀、何海濤、何多才、

四川

李國定、饒應銘、潘江、王湘、楊芬、趙時欽、謝持、周擇、程瑩度、吳炳臣、

湖南

陳煥南、彭邦棟、李漢丞、周震麟、黎尙雯、胡瑛、吳景鴻、田永正、盛時、向乃祺、

湖北

劉成禺、韓玉辰、張漢、董昆瀛、居正、彭介石、高仲和、鄭江灝、蔣義明、胡秉柯、

江西

蕭輝錦、周澤南、湯漪、燕喜達、蔡突靈、鄒樹聲、符鼎升、朱念祖、盧式楷、劉濂、

安徽

李子幹、章兆鴻、張我華、丁象謙、馬坤、石德純、汪律本、吳文翰、胡璧城、高蔭藻、

江蘇



陶遜、蔣曾煥、辛漢、鄭斗南、藍公武、王立廷、秦錫圭、解樹強、朱甲昌、楊擇

浙江

金兆棧、張烈、許燾、陸宗輿、王正廷、王家襄、陳洪道、張嘯、童杭時、鄭際平、

福建

宋淵源、陳祖烈、林森、雷煥猷、楊家驥、潘祖彝、劉映奎、黃樹榮、李兆年、方聖徵、

廣東

周廷勵、溫雄飛、河士果、李自芳、彭建標、楊永泰、王鴻龐、李茂之、李英銓、黃錫銓、

廣西

馬君武、曾彥、盧天游、梁士模、梁培、黃宏憲、黃紹侃、嚴恭、郭椿森、

貴州

徐承錦、吳作、黃元操、周學源、張金鑑、姚華、張光煒、李耀忠、劉光旭、陳光燾、

雲南

呂志尹、謝樹瓊、朱家寶、孫光庭、王人文、袁嘉穀、李文字、趙鯨、陳善、楊瓊、

華僑

唐瓊昌、吳湘、朱兆莘、蔣報和、謝良牧、盧信、

內外蒙古

哲里本盟：阿穆爾靈圭、色旺端魯布、昭烏達盟：德色賚托布、蘇珠格圖、巴圖魯、錫林  
郭勒盟：羅布桑車珠爾、佈霖、烏蘭蔡布盟：旺楚克拉布坦、諾爾布三布、車臣汗部：鄂  
伯噶台、車林桑都布、卓索圖盟：金永昌、熙凌阿、伊克昭盟：劉新桂、王鑾聲、土謝圖  
汗部：祺誠、武鄂多台、三音諾顏部：祺克坦、榮厚、烏梁海：唐古色、曹汝霖、札薩克圖  
汗部：布爾格特、陸大坊、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楊增炳、噶拉增、阿拉善：塔旺布理甲  
拉、額濟納：巴圖永東。

華僑

唐瓊昌、朱兆莘、謝良牧、吳湘、蔣報和、盧信

青海（三名）改選中

中央學會（八名）未選出

西藏

前藏：頓柱羅布、札希土噶、王賡、廈札噶布倫、孫毓筠；後藏：江贊桑布、傅諧、龔煥辰、廈仲  
阿旺益喜、程克。

衆議院議員

議長湯化龍；副議長陳國祥；全院委員長張耀曾。

奉天

馬泮春、劉恩格、姜毓英、翁恩裕、楊大實、張嗣良、曾有翼、蔣宗周、吳景濂、李有恍、邵克莊、王蔭棠、劉興甲、李秉恕、仇玉珽、羅永慶。

吉林

張雅南、李膺恩、齊耀珊、董耕雲、畢維垣、王玉琦、范殿棟、楊振州、莫德惠、徐清和。

黑龍江

葉成玉、劉振生、孟昭漢、秦廣禮、邵慶麟、楊榮春、陳耀先、關文鐸、王文璞、田美峯。

直隸

韓增慶、馬文煥、李摺榮、金詒厚、王吉言、李春榮、呂泮林、王玉樹、張雲閣、李保邦、張滋、大谷芝瑞、劉景沂、王錫泉、張國浚、張官雲、楊式震、耿兆棟、溫世霖、孫洪伊、馬英俊、李家楨、張書元、賈睿熙、杜凱元、童啓曾、呂復、張秉文、谷鍾秀、王保真、王振堯、崔懷灝、張士才、胡源、匯、張則林、呂金鏞、李景濂、陳純修、張敬之、李永聲、王雙岐、常培璋、張恩綬、趙金堂。

山東

周慶恩、劉昨一、穆肇仁、閻興可、艾慶鏞、張玉庚、袁景熙、張金蘭、王廣瀚、金承新、王謝家、盛

際光、王之籙、杜凱、周祖瀾、侯延爽、管象頤、丁惟汾、于洪起、于廷樟、董毓梅、于思波、于元芳、周樹標、王訥、郭廣恩、劍寇、三周廷弼、魏丹書、彭占元、林元亮、曹瀛、史澤咸。

河南

賀昇平、張錦芳、李載賡、胡汝麟、王傑、任曜墀、孫正宇、岳秀夫、丁廷睿、張協燦、王印川、王廷弼、杜潛、劉峯、一耿春、宴魏毅、張善與、郭桂芬、王敬芳、梁文淵、郭光麟、張坤、韓臚雲、張嘉謀、金濤、陳景南、袁習聖、林英鍾、劉奇瑤、凌鉞、彭運斌、劉榮棠。

山西

常丕謙、冀鼎鉉、康慎徽、周克昌、裴清源、康佩珩、谷思慎、梁善濟、趙良臣、穆邠、羅黼、張昇雲、閻鴻舉、耿臻顯、李景泉、王定圻、賈鳴梧、郭德修、侯元耀、石璜、李慶芳、劉祖堯、劉志詹、景定成、王國祜、景耀月、狄樓海、劉鹽訓。

陝西

焦子靜、譚煥文、王鴻賓、白常潔、李含芳、茹欲立、楊詩淅、馬驥、段大信、寇遐、尙鎮圭、劉治洲、朱家訓、陳豫、高杞、姚守先、張樹森、楊銘源、裴廷藩、高增融、王兆維。

甘肅

李增穰、張國鈞、王定國、祁連元、郭自修、侯效儒、李克明、賈纘緒、楊潤身、張廷弼、周之翰、段

維新、李發春、丁豐沛、

新疆

文篤周、繼孚、劉雋倫、張萬齡、陳世祿、袁炳煌、李式璠、羅潤業、張瑞、米家驥、

四川

李爲綸、張治祥、曾銘、熊成章、張知競、劉澤龍、劉緯、廖希賢、袁弼臣、周澤、郭成煊、黃雲鵬、蕭湘、楊霖、江椿、李肇甫、王安富、孫鏡、傅鴻銓、杜華、李文熙、秦肅三、蕭德明、張瑾雯、蒲殿俊、唐玠、盧仲琳、王樞、蕭賢俊、黃璋、張瀾、余紹琴、熊兆渭、黃汝鑑、楊肇基、

湖南

郭人漳、劉彥、李錡、石潤金、李積芳、陳家鼎、陳嘉會、黃贊元、周大烈、彭允彝、鄭人康、羅永紹、魏肇文、胡壽昺、程崇信、歐陽振聲、鍾才宏、陳九韶、席綬、覃振、周澤苞、王恩博、李執中、張宏銓、梁系登、彭施滌、禹瀛、

湖北

范熙壬、汪曦鸞、胡祖舜、歐陽啓勳、覃壽恭、張大昕、田桐、石瑛、彭漢遺、湯化龍、陳邦燮、吳壽田、張伯烈、王篤成、白逾桓、查季華、廖宗北、胡鄂公、鄭萬瞻、時功玖、駱繼漢、邱國翰、蕭萱、馮振驥、

江西

張于溥、徐秀鈞、黃懋鑫、梅光遠、李國珍、王恒、王有蘭、曾幹楨、曾有瀾、陳鴻鈞、葛莊、陳子斌、賴慶暉、劉景烈、黃裳吉、戴書雲、郭同、黃攻素、程鐸、黃格鷗、鄒繼龍、文羣、潘學海、辛際唐、盧元弼、吳宗慈、鄧元、王侃、黃象熙、歐陽沂、羅家衡、歐陽成、彭學凌、邱冠棻、賀贊元、

安徽

何雯、賀廷桂、陶鎔、丁秉炎、張墳、余棗、吳汝澄、唐理淮、凌毅、戴聲教、常恒芳、楊士驄、陳策、曹玉德、劉鴻慶、廖繼恭、湯松年、吳日法、汪建剛、江謙、陳光譜、汪彭年、王多輔、許植材、王源瀚、周學輝、彭昌福、

江蘇

吳榮萃、陶保晉、方潛、汪秉忠、張鶴第、夏寅官、董增儒、凌文淵、徐兆璋、王紹鑿、孫潤宇、蔣鳳梧、陳允中、徐蘭墅、姚文柵、孫熾昌、瞿啓甲、陳經鎔、胡兆沂、劉可均、孫克圻、茅祖權、石銘、孟森、陳義、高旭、朱溥恩、董繼昌、屠寬、楊廷棟、王汝沂、楊潤、陳士髦、胡應庚、王翊元、邵長鎔、吳涑、張相文、王茂材、朱繼之、

浙江

愈鳳詔、周珏、姚勇忱、褚輔成、杭辛齋、陳敬第、張世楨、胡翔青、謝國欽、張傳保、杜士珍、金尙

訖、盧鐘、獄、朱文劭、周繼灝、俞煒、傅家鈞、韓藩、田稔、蔣箸卿、陳燮樞、戚善謀、丁儁宣、金秉理、王烈、袁榮叟、邵瑞、彭、蔡汝霖、傅夢豪、張浩、段汝驥、黃羣、趙舒、虞廷愷、徐象先、林玉麒、陳黻宸、杜師業、

福建

劉崇祐、林萬里、歐陽鈞、鄭得元、高登鯉、曾振懋、丁超五、丁濟生、陳承箕、陳莖、朱金紫、李堯年、張琴、黃肇河、黃峯、楊樹璜、林鴻超、朱騰芬、陳蓉光、林輅存、詹調元、連賢基、劉萬里、楊士鵬、

廣東

伍朝樞、陳垣、劉裁甫、伍漢持、譚瑞霖、葉夏聲、馬小進、黃霄九、蘇祐慈、徐傳林、黃汝瀛、蕭鳳、袁鄭懋、修、鄒魯、饒芙蓉、郭寶慈、楊夢弼、梁仲則、林伯和、梁夢元、司徒穎、易次乾、黃增耆、江琮、許峭嵩、梁成久、林繩武、陳治安、林文英、陳發檀、

廣西

蔣可成、黃寶銘、馬如飛、凌發彬、鍾業官、程大璋、陳繩虬、龔政、程修魯、陳太龍、趙炳麟、王水錫、梁昌誥、王乃昌、蕭晉榮、翟堂文、覃超、羅增麒、

貴州

陳國祥、唐瑞銅、陳廷策、金鑄昌、蹇念益、牟琳、符詩銘、杜成鎔、劉顯治、孫世杰、萬賢臣、夏同  
齋、劉尙衡、

雲南

李增、王楨、嚴天駿、張大義、田宗龍、張翼曾、陳光勳、蕭瑞麟、李燮陽、何秉謙、陳時銓、陳祖基、  
朱朝瑛、張華瀾、張聯芳、沈河清、段雄、寸品昇、李根元、趙藩、

內外蒙古

哲里木盟：富勒渾、阿昌阿、卓索圖盟：葉顯揚、張樹桐、昭烏達盟：樂山、飽喜、錫林郭  
勒盟：卜彥吉里郭勒、阿育勒烏貴、烏蘭察布盟：蔡匯東、拉什、土謝圖汗部：孫鍾、汪榮  
寶、伊克昭盟：唐寶鏢、吳淵、車臣汗部：熙鈺、李景齋、三音諾顏部：金還、林長民、札  
薩克圖汗部：克希克圖、易宗夔、烏梁海：恩和布林、張國溶、科布多及舊土扈特爾諾  
門達賴（非西藏達賴喇嘛）、烏澤聲、鄧溶、阿拉善：莽哈寶、額濟納：奇米子、青海：顆  
泉楞住布、花力旦、

西藏

前藏：一喜託美、王弋、康大鐸、薛大可、羅桑班爵、後藏：方貞、江天鐸、阿旺根敦、恩華、蘇麻  
的、



【附錄二】 憲法會議委員

參議院選出者：

湯漪、蔣舉情、可世燾、藍公武、陸宗輿、翁家驥、段世垣、陳善、趙士鈺、石德純、張我華、金鼎勳、呂志伊、曹汝霖、金兆棧、王家襄、朱兆莘、楊永泰、解樹強、陳銘鑑、王庶、王用賓、金永昌、向乃祺、錢應銘、申林、桑都布、王鑫潤、宋淵源、蔣尊煥、阿穆爾靈圭。

衆議院選出者：

張紹曾、黃雲鵬、楊銘源、夏同龢、谷鍾秀、李國珍、孫潤宇、劉崇佑、劉恩格、褚輔成、孫鍾、李芳、汪榮寶、伍朝樞、李慶芳、史澤成、何燮、黃章、汪彭年、易宗夔、王印川、張國溶、王紹鏊、吳宗慈、王敬芳、陳景南、彭允彝、李肇甫、徐秀鈞、孟森。

因選出委員有去職而遞補者：

參議院： 盧天游、劉積學、田永正、徐鏡心、程瑩慶、楊度、楊福州。

衆議院： 黃贊元、龔政、陳發檀、馬小進。

【附錄三】 憲法草案全文 「即世稱「天壇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

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既！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 第二十三條，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 第二十四條，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五條，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 第二十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 第二十八條，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 第二十九條，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 第三十條，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互選之。
- 第三十一條，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
- 第三十二條，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 第三十三條，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 第三十四條，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事情之一時行之。
-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 三、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祕密之。

第四十一條，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衆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衆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

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時，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得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

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



敕令。

前項敕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大總統為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時，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繫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為解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

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力。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

第八十二條，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

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八十八條，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擔負之契條，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十九條，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百零一條，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一百零二條，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二百零三條，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二百零四條，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之。

第二百零五條，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二百零六條，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二百零七條，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二百零九條，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爲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

第一百十一條，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 三 袁家約法之成及變更官制

先是，袁世凱撤消國民黨議員，而兩院同時失其效力，乃本其預定之竊國計畫，按步驟下令組織政治會議，以爲立法施政之如意御用機關。迺以電令各省所派之人員，未能齊集，一時不易成立。而袁之詭謀又不可或緩，於是令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益以袁世凱以大總統名義特派之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維熙等，合組「政治會議」。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北海團城子之

承光殿正式開會。十八日，袁世凱諮詢「增修約法程序」。至三年一月十日，政治會議呈（袁制定政治會議對大總統用呈）云：

本案已經會議一再討論，兩度審查，簽謂：「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彼時兵事甫息，民氣不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又依臨時約法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為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至議決此項增修案機關，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為：「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立法機關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通電，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即可由之制定，庶不致國家要政，因此久延。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焉。

袁世凱即據原呈再行諮詢。此種造法機關之組織名稱、職權範圍及其議員之選派方法。一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復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由大總統公布之。而籌備約法會議事務



處，亦立即成立，將選舉事宜次第籌辦。旋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各當選人均依期選出；復經議員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二月十八日，約法會議舉多正式開會禮。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議員除浙江、廣東、雲南各另選一人外，共五十七人。於是由會議議決，修正臨時約法，定名爲『中華民國約法』。分國家人民、大總統、立法、行政、司法、參議院、會計制定憲法程序、附則等十章，都六十八條，較臨時約法，增改頗多，並於五月一日，公布施行，而民國元年三月一日之臨時約法，則於此約法施行日廢止之。袁家御用約法遂告成。當時辦理此事之程序及舉動，如劇場扮演，一依袁世凱及其黨徒之密謀決定按步履行，旁觀明之眼人，早爲齒冷！政治、約法、兩會議，既先後成立，袁世凱即有『前此官制，不適用於今後』之語，陸續決議變更。五月一日，據約法之規定，廢止國務院官制，於大總統府中附設『政事堂』，廢國務總理，而置『國務卿』，輔以左丞、右丞。在政事堂組織未定時，即令所有京外各官署，向呈國務總理事件，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又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啓鈴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五月三日，公布『政事堂組織法』，分設六局：一、法制局；二、機要局；三、銓敘局；四、主計局；五、印鑄局；六、司務所。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任命楊士琦爲政事堂左丞，錢能訓爲政事堂右丞，林長民、伍朝樞、金邦平、郭則澧，爲政事堂參議；張一麐爲機要局局長，王廷燮爲主計局局長，施愚爲

法制局局長，夏壽康爲鈹銓局局長，袁思亮爲印鑄局局長，吳笈孫爲司務所所長。政事堂組織成立，卽裁撤大總統府祕書廳，此關於中央官制一變爲總統制——變更也。五月二十三日，復令改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改觀察使爲「道尹」，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及各省國稅籌備處與財政司。令各省按巡使組組「政務廳」，各司長於該廳成立之日，卽行交卸。又設「財政廳」，按辦國稅籌備處及財政司原理職務，又設將軍府，改各省都督爲將軍而冠以字，（在京者爲「威」字將軍；出督各省者爲「武」字將軍如「昭威」「靖武」等，惟東三省稱「鎮安」而別以「上」「左」「右」他無左右將軍；而上將軍則皆重要袁家將也。）稱「督理某省軍務」。省官制爲之大變。五月二十五日，復公布「參政院組織法」。其要職則爲「備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同時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任命參政員七十人。復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權」，並停止政治會議。自是袁世凱之如意布置乃完全，而進行其稱帝之程序矣。

## 第五章 袁世凱最大之賣國案

### 一 歐戰發生及五九賣國案

民國三年七月，歐洲大戰發生。先是，塞爾維亞自被奧大利亞合併波斯尼亞、黑塞哥維亞

二州後，恨奧日深，顧其力不足以抗奧，惟有殺奧之要人以洩憤，適奧儲斐迪南閱軍於波黑，塞人遂刺殺斐迪南夫婦於波之音府塞拉熱窩。奧人大憤，致最後通牒於塞，限二十四小時答覆。塞答覆不得要領，奧遂對塞宣戰。俄助塞，德助奧，法助俄，德侵比中立，英救比，遂各相宣戰。時袁政府以『局外中立』爲主旨，於八月六日，公布局外『中立條規』，並由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旋准各使照復，奉各本國政府令，一致承認，尊重吾國中立。袁政府復於政事堂設立『中立辦事處』，由『政事堂統率處、外交部、海軍部、陸軍部、交通部』派員組織之，於八月十一日成立。並電令各省設立『籌辦中立務分處』，設立地點，應在通商口岸，或省城之中；處長即由本省交涉員或關監督充任之。自歐戰發生，日本欲藉歐陸紛爭之際，獨攬據東方之利益。因借『英日同盟，保護東亞和平』爲辭，於八月十五日，向德意志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意志戰艦，即行退出日本與中國海面；並限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讓與日本，以便日後轉還中國。德不答，日本遂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派艦封鎖膠州，一面派海軍陸戰隊圍攻青島。時英亦調駐中國北部軍助戰，德人抵抗，初甚激烈，卒以衆寡不敵，力盡而敗，被俘者甚衆。而日本遂占領青島。我國當日德宣戰之際，仿日俄戰爭之例，劃出萊州、龍口爲日德作戰區域。乃日本陽奉陰違，當作戰時，即侵入濰西、濟南，戰後又派兵西進，膠濟鐵路全入日本之勢力範圍，一時山東全省，幾盡淪入日人之手。日本自占領青島後，愈轉其侵略之野心，始因撤兵問題，糾葛

紛至，繼有關稅、鑛山之爭執，卒未得圓滿解決，意殊未壓。近更窺得袁世凱謀帝之心理與設施，乃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袁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中分五號：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東蒙，有無限權利；第三號，許日本以管轄漢冶萍鑛廠權限；第四號，逼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與他國；第五號，規定中國政府讓交政權於日本之手續。質言之：欲使中國為朝鮮之續而已。

【附錄】日本壓迫中華之二十一條件

第一號：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政府協定所有關於山東有依據條約，或任何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租讓與第三國。

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鐵道之鐵道。

四、中國政府允許為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 一、兩訂約國互商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限至九十九年。
- 二、日本居民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租造權，或所有權。
-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 四、中國政府允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 五、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 一、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道，或為建造鐵道自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 二、將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自他國借款之時。
-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道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簽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關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一、中國政府允准有所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得租讓第三國。

第五號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府財政、軍事……等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中國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機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中國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道，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道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道鑛山，及整頓海口，如需外國資本時，先日本國協議。

七、中國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 一一 袁世凱之賣國喪權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後，要求袁政府，嚴守秘密；袁世凱亦深信全權委員曹汝霖、陸宗輿之主張，不將條件公布。當時全國輿論鼎沸，副總統黎元洪、陸軍總長段祺瑞，均據理力爭，中國留日學生，亦多罷學歸國，以示與日本決絕。詎袁世凱以預備稱帝，將有待日本之助，不敢採納輿論，僅派代表與日本商議，毫無結果。日本以袁政府之延宕，為別有用意，突於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限袁政府於五月九日下午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否則將執行必要之手段。袁世凱接此通牒，連日於總統府開會，議決承認日本要求，派曹汝霖通知日使。至二十五日除第五號五項，被逼簽「容日後協商」五字，及第四號用命令宣布外，其餘悉聽其要求。全國輿論咸集於外交當局，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長江巡按使張勳，亦電請將曹汝霖正法，以謝國人。袁政

府概置不理。蓋袁世凱但求其帝夢之成，不惜舉國爲人奴；故寧冒大不韙爲萬世唾罵，而不敢開罪於日本。而歐美列強，除美利堅正守中立，略有表示外，餘方努力混戰，無暇顧及遠東政治，日本遂得肆行其壓迫。

要建設新中國

勿忘蒙藏建省

—— 砥 ——



打  
倒  
帝  
國  
主  
義  
肅  
清  
貪  
污  
土  
劣

## 第五編 護國軍再造共和

### 第五十三章 帝制運動之由來

#### 一 帝制說之發軔

自民國成立，南北統一以後，一部分輿論即謂他日恐仍不免帝制之發生，顧逆憶之言，初無根據，不足動人聽聞也。癸丑、甲寅之際，北京忽流行一種傳說，謂：「共和不適於國情，證諸元、二、年倣擾之象，所以概見，非改絃易轍，不足以救之。」其說之從何而來，雖難究竟，然在共和國體之下，中央政府所在地，而竟倡言無忌，且寢傳寢盛，則必有有力者主乎其間，自無疑義。時清代遺老、宗社黨人，方以擁戴故君為職志，陡聞是說，極表歡迎。勞乃宣遂竟著「共和平義」，鼓吹復辟；一般遺老，復從而附和之。實則易政體之傳說與復辟迥不相侔，彼謂「共和不適國情」者，其意固不在復辟，而另有所圖也。民國三年十一月，肅政吏夏壽康等以「復辟之說，淆惑觀聽，徵特滋民國之疑，亦且非清室之福。」呈請嚴禁。批：「令內務部查辦。」旋以國史館協修宋育仁與復辟有嫌疑關繫，由步軍統領署拘捕，解回原籍。經此挫折，復辟說固根本打銷，即倡謂共和國體宜改者，亦不得不稍形停頓。實際則袁黨藉以試探，見時機未熟，乃始查禁，以免偵

其大事也。民國四年春，中日交涉開始，改變國體之說又復轟起，盛轉：『某某參政將提出於參政院會議中。』同時，重要各行省之將軍，聯翩被召入覲。說者僉謂：『與改變國體至有關係。』當時紛傳『帝制之說，係袁世凱之長子克定所主動。』則係過信袁逆者之揣度，疑袁世凱不致如此無厭，或爲其子謀繼位之所爲。不知袁世凱之心實莽卓之不若。克定同惡，非主謀也。嗣報載袁世凱與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談話，略謂：『帝王子孫，多被屠戮，余決不願犧牲子孫，以求帝位。如國人必欲相強，余當避往英倫。』同時，復決行修建正陽門。正陽門者，北京內城之正門也。外郭之門凡三：中門爲御道，向禁通過；惟左右兩門可通往來。而城闔狹少，車行時多壅塞。民國成立，屢議改建，延不果行。民門謠傳：『當局惑於堪輿家言，謂：「改建將不利於帝制。」遂爾延擱；故帝政之實行與否，當視正陽門修建與否以爲斷。』說之真僞，雖不可知，然大總統宣誓就職之後，遽下改建之令，曩日懷疑者覩此二事，遂謂：『帝制決不至復活！年來謠誣殆皆捕風捉影之談而已。』

詎民國四年八月上旬，公府憲法顧問美利堅人古德諾博士忽撰著『共和與君主』論，文發刊於某報。首陳君主與共和之利弊，末言『中國以用君主制較爲合宜。』（全文見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十號內外時報）以美利堅共和先進國之法學博士，且爲中華共和國大總統府之憲法顧問，而發抒此種論說，當然惹起世人之注意。實則古德諾受袁世凱重金，而賣其人格，爲袁之工具，藉其地位以倡首議，俾便應付各方之攻擊耳。帝制

說遂自此發軔，而日益激進。袁世凱預備之怪狀醜態，乃依次演出。為吾國史上之大污點！

## 二 籌安會與御用團體

自古德諾之論文發布後，不數日而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受袁世凱之密令與賄賂，即發起「籌安會」。——時人謂之「六君子」。——其發起宣言之措辭以「中美、南美各共和國及葡萄牙、墨西哥爭權病國為殷鑒」。且謂：「外人之愛中國者，猶以無偏之見，陳諸吾人之前；吾國民對於此重要問題，安可不求根本之解決？請國民入會，討論國家之前途，共和政體之利弊。」初定八月二十一日開成立大會；嗣以開會懼有阻格，遂於十九日發布啓事，謂：「本會與各界接洽之事甚繁，故不待大會，先告成立。」自推楊度為理事長，孫毓筠為副理事長，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為理事。其通告會員書中，略謂：「本會宗旨：在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者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為討論範圍。此外各事，概不涉及。」同時，楊度著「君憲救國論」上、中、下三篇（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號內外時報）其後劉師培著「國情論」大都推揚君憲制度，與中國之宜行君主立憲。該會成立後，即通通各省將軍、巡按使，請派代表至京，並通函各部、院、參事、司長以上各官，寄與古德諾論文及入會願書、投票紙。請各員書明贊成與否，並請代徵求會員。旋得各省將軍、巡按使復電多數贊成；且派代表到會。各省商會亦有派代表至京參加者。楊度等初意，擬俟各省代表到齊，開一形式上之

會議決定後，即奏請袁世凱實行登極稱帝。但該會非法定機關，無進行呈請之資格，奏則更不能行用。若由國民會議行之，則召集尚須時日，事久恐多變端。於是改變方針，擬由各省代表以公民資格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然各省代表未能急速到京，代行立法院則定九月一日開會，於是又改變手續，「組織公民請願團」由各省旅京人士分頭組織，所有請願書概由籌安會起草，以便開院時呈送。九月下旬，該會通告會員，附以表決票一紙，謂：『本會原擬俟各省代表到齊，定期開會；現因入會者將近萬人，會場須寬，發言難晰，不得已，用投票議決之法，請於表決票上，填寫「君憲」或「共和」兩字，到會即據票數多少，以為議決標準。』蓋籌安會成立月餘，未嘗開會一次。初則由少數人操縱其間，發電通函，廣為號召；繼則由各省代表會議進行，所謂「學理研究」者，已忝然負責行之任矣。該會發起時，士夫頗存觀望，嗣見反對者多歸失敗，而該會則聲勢赫然，始知其中有故。希冀攀龍附鳳之徒，乃相率聯翩加入。湖南、吉林、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且組織分會，相與聯絡，互相呼應。廣東之「集思廣益會」名稱雖異，其主張作用亦同。其餘各省都會商埠，均由袁黨遣專員，輦重金，挾密計，竭力為之宣傳運動，或收買土豪劣紳，為牙爪。會中經費，皆由袁世凱歷年集得賣國借款供給，故頗為寬裕。發起之初，即撥二十萬圓為補助；其後復隨時接濟，故揮金如土，收買徧國內。一班士劣棍痞，如湖南之葉德輝、黃忠績，江西之梅光遠、文蘇，皆絕滅廉耻，甘受國人唾罵，矢忠為袁家小走狗。自參政院議決：『將國體問題

付諸國民大會決議。」籌安會已成無用；遂於十月十三日通告會員，侈言成功，惟努力促進君憲，改爲「憲政協進會」；於十六日宣告成立。籌安會名義遂歸消滅。時繼籌安而會起，於帝政運動收莫大之效果者，則銜用團體「請願聯合會」是也。當袁黨令其走狗「公民請願團」先後請願於參政院，參政院審查結果，擬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袁黨嫌其曠日持久，乃由梁士詒等發起組織「請願聯合會」，聯合各種請願團體，積極進行。蓋受袁命，總持一切呵捧團體也。該會於九月十九日成立，推沈雲滯爲正會長，邢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包辦請願事項。其宗旨：則對於已成立之團體，極意聯絡，未發生者，扶挈而提倡之。當同北京所傳之「乞丐代表請願團」與「人力車夫代表請願會」，皆該會所默示而指導者也。是會成立後，即舉行各請願機關聯合之總請願，即所謂「第三次請願」也。大致以參政院對於各團之請願，擬建議政府（時參政院雖已決議建議，尙未行文），「請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抑另訂徵求民意之妥善辦法」兩語，謂爲模稜兩可，要求議決迅速徵求民意機關。參政院遂據此以爲第二次之建議。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而帝制遂以產生。是帝制運動，非籌安會無以開創造之基；非聯合會無以收速成之效。兩會之設立，固於帝制有至大之效力也。

### 三 請願之怪劇及參政院之建議

帝制派既決議組織公民請願團，向參政院請願；於是各省旅京人員，分頭組織，其中十九

生活於政界，絕非純粹公民，且僅屬旅京者之一部分，範圍固甚狹隘；然其所用，則爲「口口省公民」之名義也。各省將軍、巡按使，所派來京與議籌安會之代表，亦或脫離其代表之地位。一變而爲請願之公民，指導請願按步就班，如法扮演。同時，北京總商會則聯合各省商會，倡爲「商會請願團」；梅寶璣、馬爲龍，則發起「教育會請願團」；山東女流氓安靜生（民國十八年，率數百人在魯爲匪，被渤海海艦隊勦滅捕獲）則發起「婦女請願團」；此外如滿洲、蒙古、前藏、後藏、回疆、新疆、青海等處，或託王公官吏之資格，或假人民之資格，分別組織團體。又有一、二地方特別機關，如直隸孔社、河南孔社，回教俱進會，京兆內外水會團防，蔚豐厚票商華僑聯合會等，亦各相繼而起。蓋自請願之辦法提出以後，不出旬餘，請願之團體，已達數百；請願之人數，已達數千，其中利誘勢迫，由少數妄用全體名義及冒列姓名，諸弊，指不勝屈。當時登報更正，或請求摘除者，屢有所聞。然更正自更正，請求自請求，而冒列則依然冒列。同時，奉天將軍段芝貴復聯合粵、鄂、陝、湘、滇、浙、皖、魯、吉、黑、贛、晉、豫、等省將軍，及甘肅巡按使，察熱兩都統，黔、閩兩護軍使，逕呈袁世凱，請「早日變更國體」，是又請願之別樹一幟者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日開院，是日投遞請願書者，已有數起。嗣復紛續投遞。六日，該院開談話會，商議辦法。袁世凱派楊士琦到院宣言，略謂：「改革國體，極宜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之民意，自必有妥善之辦法。」當由各參政

會議。有謂：「照立法院職權，實不能收受此種國體清願事件者。」有謂：「應收受者。」討論結果交付審查。審查結果，擬向政府建議，將此項問題，交令國民會議解決。二十日，該院復開會討論。對於審查報告中，「請政府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為根本上之解決」句下，加入：「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一語；即於是日連同第一次，第二次，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袁政府，是為參政院第一次之建議。二十五日，得大總統咨復，採用提前召集國民會議辦法。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是國體問題，已得解決之機關，可以尅期從事矣。然帝制派意在速成，第一次建議，所以加入「另籌徵求民意辦法」一項者，以為袁世凱必將採用也。今乃取決於國民會議，不特遷延時日，且恐手續或有參差；於是組織「請願聯合會」為各機關聯合之總請願書中，責備參政院前次建議並列兩種辦法，聽政府採用其一，為不合，轉令政府難以應付；又謂：「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決定憲法之機關，不能代決國體；宜由該院決議，召設徵求民意機關。」同時復有「各界請願團」於第一、二次未及呈遞請願書者，亦以此意提出請願。參政院遂於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參政梁士詒、孫毓筠等，極力主張速求解決方法，另籌徵求民意機關；多數贊成，指定梁士詒等九人起草，擬訂「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十月二日，開會決議，咨呈袁政府。是為參政院第二次之建議。袁政府即於八日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施行。由是國體解決問題，已水到渠成，由運動時代而入於實行時代矣！



#### 四 袁政府之作態與正義之表現

籌安會發生時，有以「應否干涉」詢諸袁世凱者。袁謂：「此項言論，耳聞已熟。予所居地位，祇知民主政體之組織，不應別有主張。帝王非所願，總統非所戀；研究此義者，作何主張，予固無嫌疑之可慮。惟予與國人均有身家、產業、子孫、族戚，其欲研究所以永保安全之法，亦爲人情所應有。予受國民付託，何敢以非所願、非所戀之嫌疑，而強加干涉乎？」又謂：「如不任令學者自由研究，則一部分主張頗力，恐以武力搖撼國體，不如此緩和其氣。」嗣後，與袁黨不甚密切之各省機關團體，未悉內祕，電詢袁政府意見。袁復以：「該會爲積學之士，所以研究國體者，苟不擾亂治安，政府未便干涉。」八月下旬，肅政史全體會議，以該會行動，違犯法律，提出非正式糾彈，經國務卿轉陳大總統，雖有「嚴行查察」（非查究或查辦）之諭，然未見實行。九月中旬，肅政史全體復正式呈請將該會取消。袁即令內務部：「對於該會以後言論、行事，爲之酌定範圍，明定限制。」惟當日該會運動，將告成功，已無限制之必要矣！湘人賀振雄具稟肅政廳，請轉呈大總統，嚴厲懲治籌安會發起人。肅政廳以該呈無保證人，不合法式，不予批答。又有李海者，具稟總檢察廳，請提起公訴；並稟內務部，請封禁籌定會。稟中有：「籌安會門首警兵鵠立，盤查出入，以私人會所，而國家公役爲之服務，亦屬異聞」等語。內務部當將此稟轉呈政事堂，政事堂置之不理。此外，又有周雲勳、及梁覺，具呈大理院、肅政廳，請懲治籌安會，亦無效果。且當日

不特籌安會門首有警察守衛已也，卽楊度、孫毓筠等私宅，亦有軍警保護。嗣以改變國體，漸成事實，謠誣紛起，人心搖動，政事堂統率處，通電各省，嚴禁謠言；且由總統諭飭內務部，禁止報載政界、軍界關於議論國體之文件；但事實如此，禁亦無效。反對帝制之文字，雖帝制派竭力阻遏，然仍有一、二發表者。當籌安會初成立時，梁啟超有『異哉所謂國體問題』之論著，理論精湛，震燦一時。汪鳳瀛有『致籌安會書』；徐佛蘇有『對於籌安會之意見書』；皆就該會之宣言，完全從學理上商榷，而予以正義的警覺者也。又有自稱爲『非籌安會人』者，致公啓於籌安會，極力詆罵該會之主張。各報館除爲政府機關及在政府權力之下者外，多表示非難之口吻。外人僑寓中國者，如政治顧問莫理遜，亦謂『國體決不宜變更』。丁義華、李佳白、佑尼干，且各著爲文字，表示此旨。當時反對帝制者，又有欲組織團體，與籌安會對崎奮搏者：如『國體研究會』、『治安會』、『國是討論會』等，然或官廳概不予立案，或受其他種種牽制，阻撓，遂無一得成立者。政軍兩界人物以地位、情誼之關係，不能顯然表示反對；然託故出都，及棄職潔身，或藉病辭職者，屢有所聞。如國務卿徐世昌、陸軍總長段祺瑞、教育總長湯化龍、水利總裁張謇、昭威將軍蔡鍔，以及徐佛蘇、黃樹達等，其尤著者也。

## 五 運動之黑幕

參政院議決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十月八日公布，原定十一月二十日辦竣，然

至十一月初旬，各省投票報到者已有二十處；辦理手續之神速，殊可驚駭！且以如許重大之事件，意在徵求民意，而民間初無何等之感覺。其經過之情形，召集之手續，多不明瞭。於民衆不知不覺之中，以極秘密、極迅速之手段，製成袁世凱、克定父子所「想情願之民意」，民衆猶懵然不知其所自來，亦未免太滑稽矣！當時輿論已有種種之非難，謂：「此次選舉，袁黨授意各省、區、監督，對於選舉事宜，隱用其欺騙誘迫之手段。」其後護國各省將當時之秘密電文發表，內容遂完全暴露。其密電署名有用「辦理國民事務局」名義者；有由「朱啓鈴」、「孫毓筠」、「顧鼈」、「段芝貴」、「陸建章」等個人署名者；綜其大要，無非密示機宜，互相商榷；對於選舉法，則講求運用之方；對於選舉人，則暗施操縱之術。其尤駭聞聽者，謂：「將來投票決定，必須使各地代表共同一致，主張『改爲『君憲國體』』而非以『共和』」「君主」兩種主義聽國民選擇自由。」又謂：「代表雖由選舉人選出，實則先由監督擇定。」甚至預擬推戴之文，謂：「將來『擁戴書』中，必須用『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字樣。」並預囑各選舉監督：「強令各省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爲『國民總代表』。」又以「此項密電恐招外人非議，貽歷史污點；各省應嚴密保管，事後一律焚燬。」——觀此種種，鬼蜮伎倆，實爲中外古今竊國巨慝之尤！則電令所謂「民意」者，從可知矣。

## 第五十章 袁世凱盜國之實行

### 一 國民代表大會之製造

袁家御用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規定：「各省及特別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複選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他各項之國民代表，則由國民會議組織法所規定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初由選舉人投票選舉代表，繼由代表投票決定國體。」此項設計，雖有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他項單選選舉人爲之基礎，可省繁重之手續，而求迅速達其目的；惟選舉人散居各地，召集必須時日；且國民會議初選，原定十月二十日舉行，必經過通知答覆各項手續，始可詣省報到；是國民大表之選舉，決非一月內所可舉行。但自十月八日，組織法公布後，不及一月，各省區之決定君憲者，已有十八處。其所以如此迅速者，蓋因：

- 一、 緣九月下旬，組織法尙在起草，未經參政院通過以前，帝政派已將內容通電各省軍、巡、先事預備；
- 二、 組織法中各條，多留各監督以活用之餘地，如第四條之選舉法及第十一條之舉行選舉事項，均授監督伸縮操縱之權，故各監督得以隨機應付，尅期從事；
- 三、 各省區辨理此事，表面雖依法舉行，而暗中則自由處置，不受法律之拘束；

#### 四、遇有窒礙，得以隱加強制，是以進行絕無阻滯。

有此數端，故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自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即開始選舉；國體投票，亦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後，繼續舉行。其票面標題，係參政院決議，印成『君主立憲』四字，而令投票者書『贊成』或『反對』字樣。至十月二十日，各省、區及蒙、藏、青海、回部國體投票一律告竣，中央四項決定投票，亦於十二月十日舉行，其結果全數贊成，無一票反對。——不特此也，組織法中對於國民代表僅予『以決定國體』之權，而『推舉元首』，當然另為一事；乃國民代表大會於決定國體之後，即『推戴袁大總統為中華帝國大皇帝』，且委託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為『總代表』。經此推戴，又可省選舉元首之手續，且參政院得使用國民代表之全權。於是帝制進行，無一阻礙，袁黨遂得為所欲為。

#### 一一 推戴及承認之怪劇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先後接到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大會通告，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推戴袁大總統為大皇帝，復經各國民代表委託為總代表；初擬俟各省、區票匭解運到京，始行總票；故定於十二月十五日，為總開票之期。嗣忽提前辦理，於十一日開會舉行，因票匭未到齊，故省略檢票手續，僅由祕書長報告全國國民代表大會之人數，與票數宣告：『計全國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共得一千九百九十三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當由參政院副

院長汪大燮提議謂「各地推戴書送院者已二十三件，雖黑龍江、新疆、甘肅、雲南、四省尙未送到，然已有電文推戴中央選舉之國民代表推戴書亦經送來，應否轉送政府？」經衆議決「咨送。」並由參政院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書中敷陳袁氏功德，備極尊崇，大致謂：

「……有清失政，我聖主應任而出，將傾之國家，聖主實奠安之；南京政府舉非其人，民

心惶惶，無所託命，聖主實蘇息之；民國造成，羣醜竊柄，怙惡不悛，自逃覆戴，聖主實撫育

以安全之；皇天景命，凡三集於聖主，而聖主終不居也。今者天牖民衷，民歸順德，全國一

心，建立「帝國」，並戴爲「皇帝」！伏願俯順民情，早登大寶……」

是爲參政院第一次之擁戴。其咨文中，並聲言：「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帝室典章，列代均有通例；其「大總統選舉法」當然廢止。」袁世凱接到院咨，並推戴書後，即時咨復，並申令宣示，略謂：「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民代表大會既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自問功業不足稱述，若驟躋大位，帝制自爲，對於故君及前所就任之宣誓、道德、信義，不能無慚！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另行推戴。」並將推戴書送還。參政院卽於是日下午重開會議。孫毓筠等提議再上推戴書，對於袁世凱謙謝之三事，反覆解釋，首頌其功業之宏，疊舉經武、匡國、開化、靖難、定亂、交際、六事以證之；次言其德行之盛，謂對於有清仁至、義盡，決無漸德可言。末謂：「當日誓詞，根諸民意，民意既改，則誓辭亦隨而變

更；民國元首之誓辭，當然消滅。」此書即晚送呈，是爲參政院第二次之推戴。計是日初次開會，爲上午九時五十分，經彙查票數及討論表決，至十一時半而第一次推戴書即擬呈；僅祇八小時，參政院與政府文書往還兩次，且鴻文鉅製，頃刻而成。大計大疑，片言立決。古今中外，自有議會以來，辦事手續，未有如此之迅捷者。袁世凱接到參政院第二次擁戴書後，卽於十二日申令宣示，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前次擲誠陳述，非故爲謙讓。乃國民責備愴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無可推諉。第創造宏業，不可急遽舉行，應飭各部門，就本管事務，會同籌備，俟籌備完竣，呈請施行。」同時並以此意咨復參政院。蓋經第一次推戴，而帝制成；經第二次推戴，而帝位定；程序先後，固有不得不爾者也。

### 三 承認帝位後之悖謬行爲

袁世凱既於十二日承認帝位；十三日頒布申令，謂：「改變國體，出於民意。如有好亂之徒，造謠煽惑，當執行嚴法！」十四日，申令：「各部門，對於籌備事宜，務從簡略。」又令參政院：「推薦通達憲法人員，以便擬訂憲法。」並諮詢該院以制定憲法之程序。十五日，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元洪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卽辭參政院院長。雖未得許，而參政院屢次因國體開會，黎均未出席。至是復堅決辭爵不受。袁世凱雖以極優崇之親王餌之，黎亦毅然不爲動。十六日，政事堂准清室內務府咨：「奉清帝諭：對於改變國體，並推戴大總統爲皇帝，清皇室極表贊

成」袁卽申令「清室優待條件載在約法，永不變更；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附列憲法，繼續有效。」同日，令籌辦立法院事務局：「將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迅速籌辦，准來年以內召集。」又以「釐稅弊端百出，派員馳赴各省考察，預備加稅裁釐。」並定「次年六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暨文官甄用。」又，修正「政事堂組織令」於第四條「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句下，加「負其責任」四字；於第五條第二項「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改爲「大總統發布之命令，由政事堂奉行鈐印，國務卿副署。」自是而後，凡舊時公報所載之大總統命令，鈐用大總統印者，均改爲「政事堂奉策令」或「申令」；下鈐政事堂印，與滿清之「內閣奉上諭」無異。當十一月月上旬，凡已經國民代表投票解決國體並推戴皇帝之各省，其將軍、巡按使之文、電，均改稱大總統爲「大皇帝陛下」。奉天將軍段芝貴通飭所屬，以後凡有所陳請於中央者，當從君主制度，改呈爲「奏」；前稱官職，均改稱「臣」。袁雖僞爲阻止，然其所公布之政府公報，則自十二月一日起，已將各項奏摺刊載；時，國體尙未變更也。十八日申令：「凡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勿稱「臣」。同日，因蒙、回、藏國民代表滿洲王公等具呈推戴，申令：「滿蒙、回、藏待遇條件，應列入憲法，繼續有效。」是日，法律顧問日本人賀長雄因奉頒碑帖，上謝恩奏摺，稱「外臣」。後有歐洲人陸軍中將曼德亦上摺稱「外臣」。政府公報均爲刊布。十九日，政事堂會同各部院，奏請設立「大典籌備處」。該處設立已久，特是日始見諸公牘耳。前此各省軍、巡，雖用「奏」而各



部院仍用『呈』。至是，各部院亦皆改用『摺』。『奏』同日申令：『定明年五月以前，舉行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十二月以前，舉行文官普通攷試。』並指令法制局：『將民國元年以來各法令，分別留存廢止，悉心修正。』二十日，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各頒『嵩山照影』一幀。二十一、至二十三等日，錫龍、濟光等五等封爵共一百二十八人；計公爵龍濟光、張勳等七人，侯爵湯壽潛、李純等十人，及伯爵十三人，子爵十二人，男爵八十六人。又給予一、二等輕車都尉世襲七十餘人。除各將軍、巡按使、外皆護軍使、鎮守使、各師師長及現握軍權之人。復追封趙秉鈞爲『一等忠襄公』；徐寶山爲『一等昭勇伯』；合之稱帝前追封鄭汝成爲『一等彰威使』；計追封者三人。二十二日，申令：『革除大監名目；內庭供役，改用女官。』二十五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加衍聖公孔令貽『郡王銜』。一月一日，公布『洪憲元年總預算』。此預算案，提出於參政院時，稱爲『民國五年預算案』。至是乃改爲『洪憲元年』。同日，總統府改稱爲『新華宮』。公府收文處，改爲『奏事處』。公府總指揮處，改爲『大內總指揮處』。自是而後，關於帝制之進行，暫行停頓；大典籌備，亦概從緩辦；蓋護國軍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興起，事實上發生窒礙，不得不稍事澹定也。故湖北發現石龍，該省軍巡諛爲符瑞，奏請表彰，並宣付史館，申令：『毋庸置議。』惟一月二十八日，因惠州復得，加龍濟光『郡王銜』，封李嘉品『一等男』。二月二十一日，因蜀省戰勝，封熊祥生等三人『男爵』。但皆屬於

軍事上之作用，與以前封爵意義已不相侔矣。三月上中旬，入蜀北軍屢傳捷報，乃又有『洪憲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及『頒爵條例』等公布，願不久而各省獨立，帝制進行，遂告中止。

#### 四 典禮之籌備

登極典禮之籌備，當十月下旬代表尙未選出時，內務部已會同政事堂之禮制館開始研議。分對外、對內、祭祀、家族、四項。如與各國元首文電往來，外賓晉謁，以及皇帝登極、臣下朝賀、與祭、祭孔、皇帝家祭、暨皇族相見、皇族婚喪、慶賀等禮節，均在研議之中。其後復議及年號、國旗、朝服、以及冊立皇后、皇儲典禮，暨皇帝臨朝時之一切鑾儀，並由內務部通電各省，徵求意見。十一月下旬，國務卿陸徵祥與各部長商定：每部派參事或祕書一人，會同禮官處會議。皇帝即位朝儀，即位樂章，早經撰就，由國樂傳習所樂舞生在先農壇演習數次，並由內務部派員監視。御用璽寶，亦經印鑄局開鑄。二十九日，設立『大典籌備處』於昭德門內東朝房。十一月一日，開成立大會。朱啓鈞爲辦事員長，政事堂之禮制館人員，全體加入該處之禮制股。時，各省區投票雖已完竣，中央各項選舉會之投票，尙未舉行也。處中職員，均頒發金質徽章。發電各省，催派員來京與議。各部總長，各就本管事務，提出應籌備事項，與該處協商。內務部提出者，爲土木工程，及貧民調查諸事；財政部提出者，爲豁免田賦錢糧，及緩舉新稅諸事；教育部提出者，爲修改各種書籍，俾與國體相宜諸事；交通部提出者，爲印行開國紀念郵票諸事。其登極詔語，及即位

後通告各國之照會，則議定歸內史及外交部分頭撰擬。至宮殿修造工程，一月以前，業由內務總長朱啓鈴派員督修，自中華門以內，天安、端午、各門，修飾業已完畢。內庭太和門、太和殿，已改名「承運門」；「承運殿」中華門改名「新華門」；中和殿改名「禮元殿」；保和殿改名「建極殿」；均已將匾額更換。各殿蓋瓦，舊為黃色，因新朝以火德王，尚赤，故均塗以朱紅。其門、廳、舊為方格，用紙糊裱，亦均改為西式，嵌鑲玻璃。太和門旁之宏儀、體仁兩閣，午門兩旁之左翼、右翼、闕左、闕右、協和、熙和、左腋、右腋等八門，亦皆加工修理。且將協和、熙和兩門改名「經文」、「緯武」。大典籌備處成立後，內容共分討論、執行兩大部：一切籌備事宜，先由討論機關議決，然後交付之執行。並聞當日曾奉袁世凱面諭：「如有疑難不易解決之事，可以隨時而請訓示，勿用公文奏請，以免周折。」十九日，國務卿及各部、院長官等以國體已定，奏請正式設立「大典籌備處」。摺中聲明：「前由內務部組織集議機關，會同各部、院、局、處派員辦理，並電各省、區長官派員與議。」是前次該處之設立，袁黨固絕不祕諱也。經正式奏設後，一切籌備，較前益積極。辦事機關，分為六股：一、總務股；二、禮制股；三、典儀股；四、撰擬股；五、法典股；六、會計股。所辦事項，如御用冠服、宮內鋪陳、朝賀典禮等，咸極意經營，辦求美備。御座早經招工雕鑿，至十二月中旬，承造完竣，值四十萬圓；襪一雙價八十圓；金質御寶五顆，價六十萬圓；玉質國璽一方，價十二萬圓；御用鑾儀，借自清室，修理添置之費，亦在數萬圓以上。安置法駕之處，擇定南海西首牆外。十二月

上旬圈入府內，開工建築。宮內陳設：居仁堂均按照清制鋪陳，堂簾亦用黃緞繡龍。帝位承認後，第一次公府會議，袁世凱坐椅，即用黃緞墊披。登極時，各部院，應上賀摺，概由大典籌備處代為撰就。先期函索各官銜名，並索取蓋用印信之黃色綾紙，以為緘封之用。太和殿中本有品級山，清代舉行朝賀大典，各官皆按級排列。革命後已移存西華門內石庫，亦由處派員前往查驗，擬移回該殿應用。此外，如國旗之形式，疊經商議，至十二月中旬，始行議決。式為長方形，中以紅十字劃分四小幅：左上角黃色；右上角黑色；左下角藍色；右下角白色。旗面長與闊，為七與五之比。另有「飛龍旗」，紅地畫龍，有兩翼，為皇帝所用。旗樣進呈後，即經批交內務部照製。嗣復由部頒示各省，飭令預為製備。開國紀念銀幣，亦經鑄幣局開工鑄造。官吏朝服，擬於大禮服外，另訂一種，為朝賀大典之需，大約與祭天服式相同；且有復用朝笏之議。大典籌備處經費，初由發起人報効，迨奉令正式成立，即咨請財政部一律補還。用數無確正之報告，有云三、四千萬者；有云千餘萬，或五、六百萬者。蓋三、四千萬云者，乃廣義之籌備，包恩賞、運動、收買等項而言；千餘萬或五、六百萬者，為狹義之籌備，乃指大典籌備處直接所用各項也。

【附錄】 袁世凱接受帝位詔

——（袁第二次推戴書全文並見語內）——

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

「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辭勸進，籲請早登大寶」奉諭：「推戴一舉，無任

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空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儻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豈宜拘牽小節，致國本於阡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自知其搗沖逾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識知！

「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清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燬，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蒞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匪亂爲之偃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斯時，構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媾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日；瓜分豆剖，禍迫眉睫，而元惡當

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兇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受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萑符絕跡，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劫之餘，反鑾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堂遠蹠，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並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辭。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皇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祚，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柱，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懾奠安，卒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殃徒，攘臂四出，叫囂乎政黨議會，厯突乎官署，戒行挑撥。

感情牽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卒有贛、寧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沉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氛盡掃，如拉朽枯，遂得國基重定，正式禮成；大業克躋，列邦交慶。彼輩毒無可逞，猶復勾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橐。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救寧，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姓所共感而永矢弗諼者。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置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靈奮，遇有困難，運以精密之謀猷，靡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遲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釁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敦槃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脈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

「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暨，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蕩巍巍！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如今茲創業，踵跡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督亂。庚子之難，一、二童駮，召侮啓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摯。患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旗兵；患貴胄之闇昧也，則請遣游歷；患秕政之棼擾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錮蔽也，則訂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壹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疏，忠讜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黷貨玩戎，斲喪元氣。自我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命於危亂之秋，猶殷殷以扶持衰祚爲念。詎意財力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藏邊藩，相繼告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衷，至於廢寢忘食，拊膺涕泣。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



使冲人嗣統之初，不爲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俱舉；治平有象，亂萌不萌；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支，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謂極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夫歷數遷移，非關人事。曩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慶觀漢官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並不相蒙。况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興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慚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爲，實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辭，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誓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辭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辭亦隨國體爲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

民國元首之誓辭，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我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經經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撝衷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命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嗚呼之渴望，以鞏堅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丕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顛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睿鑒施行！」

等情，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掬誠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惴交縈，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防阻職務。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以副本大總統軫念生民之至意！除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

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並咨覆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週知此令！

## 第五章 護國軍之討叛

### 一 雲南之護國討逆

聲討帝制，雲南實開其先。當籌安會發起時，雲南軍界異常憤懣，曾數次密議於退伍軍官黃毓成宅，一致反對。開武將軍唐繼堯上將以時機未至，不宜貿然發難，竭力鎮定；對於帝制，表面仍示贊成。迨帝制成立，初擬俟登極禮成，與師舉義；嗣恐曠日持久，發生障礙，乃決定提前發表。適蔡鍔、戴戡、李烈鈞等先後入滇，聲氣益壯，遂毅然宣布獨立。蔡鍔於辛亥革命時，被舉爲雲南都督，在任二年，文治武功，夙爲該省軍民所愛戴；唐繼堯亦其舊日之部下也。旋知袁世凱忌己之才，故意解職入京，任經界局督辦，縱情聲色，以釋袁之疑。帝制發生，蔡鍔陽示贊成而簽名附和，陰謀反對，準備討逆，與其同志互通消息，常以密電相往來，袁世凱疑之，遣人搜其住宅，蔡鍔乃子身託遊戲出京，由津赴日。伴言在日本養病，而祕密取道安南以入雲南。戴戡曾任貴州巡按使，後爲參政院參政，亦以帝制故，託辭出京，潛入雲南。李烈鈞自二次革命失敗後，避居日本，因前在雲南滇中不乏故舊，且軍界多有舊誼，遂亦由日至滇。李於十二月十七日抵省，卽由

唐繼堯暨軍界要人於十八日開會密商舉義各事。十九日派兩混成旅出發。二十一日復遣兩旅出駐要塞。二十二日蔡鍔戴戡抵滇。此外如龔振鵬熊克武殷承燾劉雲峯楊益謙等十餘人亦先後集昆明。並得四川師長劉存厚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廣西耀武上將軍陸榮廷等贊成起義之電，乃於二十三日由唐繼堯任可澄直接致電北京袁世凱請其「查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將楊度等明正典刑並渙發明誓擁護共和」並限於「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賜答」。旋以袁政府到時無明確之答覆滇省乃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並電各省各軍同伸義憤協力進行時貴州獨立尙未發表而電中貴州護軍使劉顯世亦列名故當時有貴州亦已獨立之說。同時復通牒各國並照會各國駐華公使領事聲明反對帝制與師舉義之理由請各國贊同斯舉爲善意之中立。各國與中國所訂條約凡在雲南起義以前者概屬有效。（照會文中則稱「自帝制發生以前者有效」）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組織「雲南都督府」即廢除「將軍」與「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爲「都督」下設左右兩「參贊」以戴戡任可澄任之（戴率師赴前敵）軍隊初名「共和軍」旋經軍事會議討論謂「從前政黨有「共和黨」名稱今用此名恐世人指爲一部人之行動有黨派嫌疑」決議「此次興師實爲救國軍隊改稱「護國軍」嗣後各省獨立遂皆沿用「護國軍」名稱滇軍軍隊原有二師又一旅另有警備四十營自清季以來積存槍械頗多近復有山礮步槍等輸入滇人當兵而退伍者不下數萬故軍政府

成立後，即議決增招軍士，合成七梯團，分爲兩軍：蔡鏗任第一軍長，李烈鈞任第二軍長。其支配之預計，則擬以第一、二、三梯團歸第一軍統轄；第四、五、六梯團歸第二軍統轄；而以第七梯團保境內之治安；先將原有及已招之軍隊，自川邊、湘邊、桂邊三處分頭出發，其軍事之行動，則第一軍任攻川，第二軍任入黔；桂軍任攻湘西。

## 二 貴州之響應

貴州夙與雲南聯絡，雲南未獨立之前，時與貴州通聲氣。護軍使劉顯世已表示贊成，故雲南獨立之通電，曾將劉名列入。惟黔省兵力薄弱，逼近湖南，恐北兵由湘進逼，驟難抵禦，故表面持中立態度，分電北京及雲南，要求兩方均勿派兵入境。實則滇中軍隊仍祕密來黔。貴州卽於此時期，竭力佈置一切。十二月二十九日，電袁政府及各省，主張另行召集國民會議，將已定之帝制，重付議決。時，黔人雖知北軍允不入境，然仍慮其乘機侵入，頗形恐慌，官吏亦紛紛求退，其與袁政府關係較深者，尤形慄慄。至一月上旬，政務廳長先行出境。十六日晨，巡按使龍建章亦藉口出巡離省。龍曾以母病奏請給假，袁世凱謂其有意規避，飭令離任，交付懲戒。龍行時，是否已奉離任之令，抑先期出走，殊不明瞭。黔中鎮遠、兩道尹，亦先後去黔。黔民欲舉劉顯世爲都督，宣布獨立，劉因時機未熟，不受，但允維持狀現，以保治安。其對人宣言，謂『不願反對政府』。然其措施，則又未嘗扼抑民黨，抵禦滇軍。二十四日，戴戡由雲南率步兵一營，砲兵一連，行抵貴陽。

蔡鍔所率之入川軍隊，亦於二十五日行經黔境威寧；於是貴州聲勢較壯，且布置亦已完備，又探聞北軍已分道由鎮、銅、兩路逼進黔邊，時機已熟，遂於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卽日任戴戡爲「護國軍第一軍右翼總司令」，將黔省出征兵隊編列成「護國軍第一軍右翼軍」，隸蔡鍔部下，由戴戡統率。二月三日，自貴陽出發，取道遵義，進窺重慶，以期與蔡鍔會師，同時並別組軍隊東出湘西，以拒入湘之袁軍。

### 三 廣西之繼起

廣西將軍陸榮廷之反對帝制，早經中外傳說。惟陸氏殊爲鎮定，雖與雲南暨其他民黨，潛通消息，而仍對袁政府虛與委蛇。及廣東龍覲光奉袁世凱命，率師攻滇，道經桂境。陸榮廷復撥助將弁，爲之策劃進行。蓋以桂、粵毗連，諸受牽制；邊防籌備，尙未完全；而軍械餉糈，亦未充足；故不能不遲徊審慎也。迨二月下旬，軍事佈置次第就緒，適袁政府有令粵遣派大隊與桂軍聯合攻滇之議。陸遂電袁政府，代商民要求征滇軍勿入桂境，並請速撥餉械。袁世凱雖允餉銀照發，惟以陸之態度，歷來不甚明瞭，袁令派桂省征滇之軍隊，既未出發，而桂毗滇黔各邊境，又復聽令民軍出入，久疑陸有贊同滇黔之心，今復有拒絕軍隊入桂之電，自不得不急籌對付。因陸曾有率師征滇之請，遂於三月七日，任陸爲貴州宣撫使，另以廣西陸軍第一師長陳炳焜兼護督理廣西軍務。在袁世凱之意，蓋欲藉陳以分陸之兵權，且可令其離去桂省。實則桂省之軍隊，皆

陸之私黨，陸、陳之關係，亦甚密切；決非督理軍務一令所可離間也。陸既受宣撫之命，立卸督理職，率兵十二營，向柳州出發；一面徵調各處軍隊，集中於柳州。先是陸氏登遣代表至滬，請梁啓超蒞桂籌商舉義事宜。三月中旬，梁啓超抵桂。岑春煊亦由海外募集軍餉回藉（岑，桂人）。乃於十五日由陸榮廷、梁啓超、陳炳焜、譚浩明（廣西陸軍第二師師長）等聯名，致電於袁世凱，謂：『自國體致變，民怨沸騰，干戈斯起，推原禍本，實在帝制……請即日辭職以謝天下！』並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時，陸榮廷駐軍柳州，同日，陳炳焜在南寧宣布獨立，聯合軍民，公推陸榮廷爲廣西都督。旋得袁政府來電，勸廣西勿受亂黨煽惑。遂又電北京，聲明脫離關係。巡按使王祖同雖列名於第一次致袁世凱電中，實不盡贊同，故獨立後，王即取道廣東，航海回北京。陸既被舉爲都督，即返南寧，佈置攻戰事宜。分軍隊爲數路：一向湖南永州進發；一由梧州向廣東進發；一向廣東欽廉出發；餘則分駐南寧、廣遠、泗城、百色、太平等處，以衛地方。不數日，遂有取消帝制之事。蓋自廣西獨立，而護國軍之聲勢乃益強盛，建瓴而下，氣吞雲夢之勢，實予袁世凱以極大之打擊也。

#### 四 廣東之收復及都司令部之設立

雲南、貴州、廣西三省之獨立，乃在取消帝制之前，廣東等省之響應，則在取消帝制之後。廣東獨立，尤與雲南等省不同。雲南等省以軍界首領爲原動力，其獨立出於本心，廣東則因各方之

壓迫，始徇紳民之請，與袁世凱脫離關係，其事蓋出諸勉強。廣東軍隊，有粵軍、濟軍之別；粵軍爲該省原軍有隊；濟軍爲將軍龍濟光所募練，向歸龍濟光、觀光、弟兄統帶，亦稱「爲龍家軍」。且粵軍第一師師長由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兼任，將弁兵士亦含有龍家軍之性質，全部軍權，實在龍氏兄弟之手。省城及各要塞，均由龍軍駐守。二龍固效忠於袁世凱者。民黨鑒此，故在外縣分頭運動起事，以期進取省城。自一月以來，疊在廣州之增城、新會、香山、寶安、台山、清遠、順德、花縣、肇慶之開平、鶴山、新興、高明、恩平、惠州之惠陽、博羅、韶州之曲江、英德、高州之電白等處，或構通軍隊，或聯絡土人，此仆後繼，再接再厲。此外，復在省垣城外電燈廠拋擲炸彈，並聚衆攻擊省垣附近之石湖村，圖占據兵工廠，以進襲省城。又圖襲取黃埔礮臺及肇和兵艦。龍軍初猶分兵鎮壓，繼以各處民衆紛起，應接不暇。廣西獨立後，既遣兵由梧州，欽廉迫壓粵境，陸榮廷復致電龍濟光及廣東民軍暨在粵之雲南軍士，勸其加入護國軍。並言：如不贊同，當以干戈相見。且龍觀光攻滇之軍，已在桂邊被困。（詳見下節）於是，龍濟光之地位日就岌岌，濟軍之人心漸形渙散。三月二十七日，在潮州之黨人聯合陸軍團長莫擎宇，率隊攻襲潮安縣署，進兵汕頭，迫走潮梅鎮守使馬存發。三十日，在汕頭宣布汕頭獨立。同時，欽廉鎮守使隆世儲、欽廉道尹朱爲潮、欽州軍統領馮相榮，宣告欽廉獨立，加入護國軍。袁政府因粵事日形危迫，乃命淞滬護軍副使盧永祥督率所部之第十師航海赴粵。方開始輸運一部，而兵因新銘輪毀，沉於海。粵人聞北軍來，



大憤。濟軍以客軍入粵，亦不自安。先是粵省軍警會與已獨立各省軍警密通聲氣，組織「滇黔桂粵四省軍警同盟會」，至是乃以該會名義上書龍濟光，勸其從速步武滇桂，省於二十四小時內決定大計。書辭頗激。四月四日粵省軍艦寶璧、江大江固，爲民軍占領，龍濟光處四面楚歌中，乃於五日會同巡按使張鳴岐、邀集海陸軍將領暨廣州官紳，決議獨立。即晚電致北京及各省，聲明與中央脫離關係，並以「廣東都督」名義，出示布告，謂：「徇紳民之請，宣布獨立，擔保治安。」末有「如不逞之徒，假託民軍，定當拏辦」之語。因此，頗受民黨指摘。雖獨立，各處仍有民軍企圖起事，龍軍亦仍不免有嫉視民黨之意。雙方時生衝突。且雙方當事諸人，意見亦不能一致，乃各致電廣西，邀陸榮廷、梁啟超來粵調和。陸、梁已允前來，惟事變日急，勢不及待。乃由譚學夔代表龍濟光，邀民軍總司令徐勤至省，先行疏通意見。警察廳長王廣齡亦致書敦促。適陸、梁先時所派勸粵獨立之湯覺頓抵省，遂於十二日，開會議於海珠島水上警察署。龍濟光派統領顏啓漢等與會。甫開議，顏等之衛兵即開槍轟擊。湯覺頓、譚學夔被擊殞命，王廣齡因傷繼斃。徐勤逃免。由是民軍與龍軍之仇恨益深。民軍以龍濟光態度不明，不宜令居都督之任，且不宜令其軍隊盤踞省城。龍則謂：「廣東既已獨立，民軍應歸於編制，不宜在外自行行動。」且都督問題亦爲當日之爭點。民軍既不欲龍爲都督，而民軍方面如徐勤、陳炯明、朱執信、黃虞石，雖皆有都督之資格，但決非龍軍所能贊成服從。龍濟光當日示文，謂：「我並無權利思想，惟部下將

士一時難於安置，分布僮未合宜，恐非地方之福。陸、梁本允來粵調和，因有海珠之變，乃暫駐肇慶。由張鳴岐、譚學衡等往返磋商。聞龍濟光亦親至肇慶一行，其協定之大致：

一、龍濟光率兵北伐，未出發之前，仍留任廣東都督；

二、另設治理兩廣之機關，推岑春煊主任；

三、蔡乃煌處死刑。

蔡乃煌者，四省禁煙督辦，當粵省軍務喫緊時，袁世凱派其與凌福彭、李翰芬幫辦廣東軍務。蔡效忠袁世凱，屢阻廣東之獨立，粵人深恨之。獨立後，爲龍濟光所拘留，粵人屢請懲治，龍不允。至是，乃於二十四日，將蔡乃煌槍斃。旋「兩廣都司令部」成立於肇慶。（先本議在昆明組織政府。以交通不便，復議在廣州，又因龍濟光不足恃，乃改在肇慶設都司令部，將來再移廣州；然組織政府。蓋已定驅龍之策也。）公推岑春煊爲「兩廣都司令」，梁啓超爲「都參謀」，李根源爲「都副參謀」，溫宗堯爲「外交部部長」，均駐肇慶。民軍、龍軍之間，乃益相仇視。雙方軍隊，時起衝突。江門、新會間，戰爭頗烈。陳炯明率師攻破惠屬數縣，並圍攻惠州。陸榮廷初擬蒞粵排解，繼以廣西事務待理，且安武軍入湘，將攻桂，乃不果來。其後，梁啓超至粵，龍濟光佯表歡迎，而喉部下羣起反對；梁遂離粵赴滬。故粵軍意見，（龍軍與民軍之爭，而民軍之中又有革命黨與非革命黨之爭。）至黎元洪接任後，仍未完全救平。迨護國滇軍西來，乃復開激烈之戰禍。（詳

後)龍軍大受傷殘,而人民之被害者,亦已不知凡幾矣。

## 五 浙江之獨立

浙江軍界聞廣西獨立後,即集議謀響應,惟以與武將軍朱瑞態度不明,且松滬駐有北軍,恐獨立後北軍來犯,故暫緩。四月上旬,北京有調駐滬北軍第四師入浙之議,浙軍聞之,益形憤慨,乃由浙軍第一師師長董葆暄及鎮守使呂公望、王文慶等,主動邀集在省軍官開秘密會議,決定響應護國軍討逆。四月十一日晚,第十三、第十四兩團軍隊由長山、鳳山、候潮等門入城,董葆暄、張伯岐、顧乃斌等率之以攻軍署。將軍朱瑞早慮軍隊有變,曾由本籍(海鹽)招衛隊百餘名,駐署防護。迨軍隊來攻,署內舊有衛隊,已受運動,先期他徙。海鹽兵未經訓練,無力抵禦。武興將軍朱瑞、參謀長金華林、倉皇出走。天明後,宣告獨立,公推巡按使屈映光爲「浙江都督」。並以「都督」名義,出示安民。同時組織「參議會」,舉王文慶爲議長。屈映光未忘袁世凱之私恩,且恐護國軍失敗,不願就都督任,且謂「南京、蘇、滬均未獨立,浙江不能與中央脫離聯繫」。一再磋商,僅允以「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十二日,出示布告,謂「軍民要求獨立,將軍失蹤,本使爲各界以地方秩序相迫,已於今日決定以「巡按使兼總司令」維持治安」。同時,密電告袁世凱,表明心跡。袁世凱覆電嘉獎,加屈映光「將軍銜,兼督理浙江軍務」。旋旅滬浙人激烈反對。省外軍、官、紳、商,亦一致嚴電詰責。浙江參議會復咨請改稱。乃於十七日改稱「浙江都

督，將「巡按使」名義取消。當浙省獨立時，恐松滬北軍來襲，即日調步兵、砲兵、各若干，專車運赴嘉興等處防堵。嗣與江蘇將軍、松滬護軍使協議，彼此各守境域，兩不侵犯。惟滬杭鐵路，則僅通至松江、嘉興爲止。又以辛亥起義，浙江各屬紛立都督，事權紛歧，民無所適從，特由高級軍官分電各縣，禁止另設機關，別立名義。又由軍界全體通電宣言，謂：「如有私立名號，覬覦政權者，當協力聲討！」四月杪，屈映光接報告，謂：「夏次巖、許鐵巖等，在省運動軍隊，希圖起事。」即遣心腹，率隊將夏等捕獲，於五月一日槍斃。謠言乃益厲。五日，屈映光知己之首鼠兩端，爲浙人所不滿，將有大禍，爲保全生命計，召議軍政領袖暨商學警各界主要人物，席間宣言辭職，要求公舉替人。列席者咸不挽留，即公舉呂公望任浙江都督，即於次日通電就職。並電雲南，一致伐叛。屈映光即日遣返台州原籍。呂公望乃簡練軍實，以固邊防，且將進伐贛、皖，袁黨。六月初，浙皖邊境戰備頗急。嗣以袁世凱羞忿逝世，始停止軍事。

## 六 陝西之反正

陝西民俗强悍，會黨甚多，北部尤甚。自陸建章抵任後，嚴刑峻罰，人民苦之。三秦子弟，素稱好義，聞護國軍義旗起於雲南，各地會黨義民，咸憤袁世凱之悖逆叛亂，羣起聲討。且原有陸軍步兵二旅，混成旅四旅，就中以陳樹藩所部之第三旅最爲精銳勇悍。陳樹藩本湘人流寓於秦。係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辛亥革命，充「陝西東路招討使」，戰功甚著。所部係光復時編

練之秦軍，多由刀客結隊投誠，（『刀客』係陝中綠林之別稱，有游俠風，與尋常盜匪異。）兇猛異常，非他軍所能敵。陳幼即與刀客相結納，故非陳不能統御之。陳原任陝南鎮守使，駐漢中。陸建章恐川省戰事失利，陳將響應滇軍，特商請政府將陳調任陝北，駐榆林，而以賈耀漢調駐陝南。然陝北爲民黨淵藪，退伍軍人所在皆是。陳既至陝北，即陰與聯絡。四月四日，民軍起事於郿陽，攻城不克，退占韓城。旋爲省軍所逼，棄城而去。時民黨首領王一山、曹士英、郭堅、楊介、焦子靜等，先後起事，韓城附近之朝邑、宜川、洛川、白水、富平、蒲城、同官、宜君、耀縣等處，均爲民軍所占。陳樹藩乃率兵前往。其部下多表同情於民軍，陳本傾向滇黔，遂於五月九日，在三原宣布獨立，統一各路民軍，樹『陝西護國軍』旗幟，分三路進攻西安。當民軍攻襲各縣時，陸建章遣軍隊往討。其子第一旅旅長陸承武，亦帶隊出征，行至富平，與陳樹藩部下驍將胡景翼遇，胡揮軍突戰，陸軍敗績，承武被擒，陳樹藩禁之於富平，遣書陸建章，勸其械繳離秦。時民軍聲勢甚盛，省垣兵力無多，且半係陸建章帶同入秦之皖籍軍，紀律廢弛，素爲秦人所恨；人地不宜，勢孤力薄，無能爲役。又以其子被俘爲質，生命可危，且西安市民亦要求陸迅即開城納護國軍，以伸正義，而免塗炭。陸建章知難抗禦，乃邀人向陳樹藩調停，要求護國軍將其全眷護送出境。陳樹藩允之，遂駐兵西安城外。十六日，出示安民。十七日，與陸建章合辭致電北京暨各省，略云：

秦人反對帝制甚烈，數月以來，討袁討逆，各省風起雲湧。樹藩因欲縮短中原戰禍，減少

陝西破壞區域，於九日以「陝西護國軍」名義，宣告獨立。一面請求建章改稱「都督」，與中央脫離關係。建章念項城二十載相知之雅，則斷不敢贊同；念陝西八百萬生命所關，則又不忍反對。現擬各行其是，由樹藩以「都督兼民政長」名義，擔負全省治安；建章即當遄返都門，束身待罪，以明心跡。

陳樹藩旋就「護國軍陝西都督」職，致電滇粵，合力討叛。且釋陸承武，委爲「陝西護國軍總司令」；將軍隊編成二師：任曹士英爲第一師師長；李岐山爲第二師師長。並派隊駐守潼關，以防豫軍之西犯。

## 七 四川之底定

四川自護國軍滇兵聲討叛逆，振旅假道，入蜀境後，各地民軍紛紛起事。嘉定、雅州、隆昌、大邑、忠縣、酆都、大竹、安岳、榮昌、鄰水、平武等處，先後爲雲南密遣之將領聯絡指揮。當地民軍所占領，義旗競舉，聲勢大振。雖起事者或爲駐守之防營，或爲退伍之軍士，或爲高壓下之綠林，非盡完全來自田間之民衆，然其誓護民國，撻伐叛逆，則爲一致。蜀中原有陸軍兩師，混成旅兩旅。民國二年，將軍陳宦抵任時，復帶有北洋軍一師又一旅。陳宦態度，初時不甚明瞭，或謂其效忠袁世凱，欲爲開國之勳臣；或謂其同情滇黔，欲作衛國之名將；但均未能證實。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上將（鏞）統率所部全軍入川時，袁世凱派兵尙未抵蜀，陳宦曾布置防禦。惟以兵力散處，

且第一師長劉存厚不嫌於袁之稱帝，極表同情於滇黔，率所部加入護國軍。蔡鍔率部突攻，勉將士以民國存亡之義，盡皆誓死斬寇。彈雨之下，白刃競衝，故陳軍節節失敗。迨曹錕、張敬堯奉袁世凱命率第三、第七兩師入蜀，戰事遂由曹、張主持。陳宦對於北京雖仍聽受指揮，然對於滇軍亦未敢主張武力解決。蓋深知蔡鍔之才能，滇軍之勇猛，非己所能敵，而北軍大隊分布蜀境，且有陝軍之遙制其後，諸受牽制，已成當災之工具，而無自動之可能，故未敢自由表示意志。及自廣西獨立，袁世凱強忍而撤消帝制，陳宦迺致電袁世凱謂：『南軍勇奮，不易剿除，願以調人自任，與滇議和。』電中微露請袁退位之意。遂疊派員與蔡鍔議停戰期限，並磋商條件。蔡鍔身親袁世凱謀叛之措施，且深知其賣國以媚取外援之悖逆，義憤填膺，表示非袁世凱退位，無商量之餘地。議遂無成。時蜀省人心異常惶恐，全境各縣，倣攘不寧。曹、張兩軍所在地尤甚。於是紳民亟謀減免戰禍，紛向陳宦要求獨立。致書責備，且有欲排去陳氏以謀獨立者。川軍與陳宦所統之北軍本不相能，而陳氏所統之北軍，復以袁世凱之待遇不如曹、張兩軍之厚，咸懷怨望。形勢岌岌可危。護國軍進迫益急，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亦電請陳宦獨立。陳宦乃於五月三日急電袁世凱，勸其退位。旋得覆電謂：『須妥籌善後，』且令與政府密商辦法。陳宦遂於十二日續電謂：『退位爲一事，善後爲一事，不宜併爲一談。』嗣以袁世凱無切實之宣示，而護國軍雄師壓境，使人謂陳宦『儻無表示，當先擒爾，斬以徇爲附逆者戒！』陳宦大懼，乃於二十二日通電北京袁

政府及各省宣言：「與袁世凱斷絕關係，袁世凱在任一日，其所處分川事，川省皆視為無效。官有守土之責，當盡力維持地方秩序，俟新任大總統選出，即奉土地以聽命。」旋即改稱「四川都督」加入護國軍。

## 八 湖南之革命

湖南爲民黨淵藪。自二次革命失敗後，屢有黨人在湘圖起事，袁黨海軍次長湯薌銘方受袁命以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解散湘軍，竭力壓制。三載以來，黨人在湘被捕、被殺者，以萬計。識字嶺之刑場，土爲之赤。湯復利用流痞充「調查」，縱其勢，厚其賞，有報必戮，冤死者，不知若干。湯鄂人，海軍出身，爲湯化龍之弟，化龍曾切責之，不顧。強壓肆殺之下，黨人之運動乃益烈。護國軍與湘中紛傳黨人將於長沙企圖獨立。二月二十一日晚間，有黨人四十餘名挾炸彈、手槍，自南陽街、老照壁一帶，突攻將軍署，湯薌銘使衛隊以機關槍掃射，並派大刀隊，亂殺街市行人。黨人死者山積，民衆死刀下者尤夥。事敗後，黨人益紛集。是時，湯薌銘之地位，乃與四川陳宦相埒，故其態度，亦與陳相類。蓋滇黔護國軍整師入湘西，湯曾派兵抵禦，而北洋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奉袁命率師自贛來，馬怯於戰而勇於欺湯，對護國軍但爲消極之防守，不敢爲積極之進攻，而對湯則恣意凌之。湯因而於湖南獨立，未嘗無意。但因素以殺黨人爲媚袁固位之計，今欲變態，自多妨礙，遂不克實行。湘之岳陽、衡陽等處，已有倪軍（袁世凱檄調之安武軍倪嗣冲部）一



部自皖來駐。四月中旬，袁世凱復擬令倪嗣冲帶重兵入駐長沙，於是獨立之說，更難實現。湯亦不敢稍動。雖經湘紳熊希齡等聯名電京，因倪嗣冲之惡劣，尤甚於湯，請勿令倪軍入省；而袁世凱覆電謂：「僅令駐岳，並不進紮長沙。」但倪軍駐岳，即足扼制湘中。時，護國黔軍自湘西節節進取，（時，馬繼增驟死，或謂係民黨毒殺，亦傳係護國軍使人殺之；又有謂其部下旅長齊燮元因覬其位置，言於李純而使人鳩殺之，蓋因馬為李部，李得督贛後，馬陞任師長，對李極拔扈，常使李難堪也，究竟如何，未能確證，惟馬死非正命，則可斷言也。）而桂軍亦進擊永州，聲勢甚盛。湘如獨立，則盧倪軍之襲擊，不獨立，則受護國軍之進攻。零陵鎮守使望雲亭於四月二十七日，在永州宣布獨立，蓋非此不足以緩和桂軍之攻勢也。自是而後，湘鄉、邵陽、衡山、乾城、新化等縣，均為民黨所占領，而省垣又發生激烈之戰鬪。先是湯蘄銘曾任郭人漳在益陽招兵五營，託名為「鑛警」，（時，湖南錫、煤、錫等鑛方盛）郭招募舊退伍卒成軍，逾於定額，且強行駐紮省垣，意欲乘機起事。為湯所覺，乃於五月十四晚突下動員令，調隊圍攻郭軍，激戰多時，將郭軍解散。當桂軍進逼湘省時，熊希齡自京電勸陸榮廷顧全大局，毋相持太急。陸覆電要求撤退駐湘北軍，熊乃據情懇袁世凱。湯蘄銘亦以是為言，袁世凱不得已，令倪軍略退。未幾，湘西鎮守使田應詔亦於鳳凰縣宣告獨立。（田於黔軍入境時，曾與訂約確守中立，至是乃正式加入護國軍。）同時，衡陽、耒陽、郴縣，皆為民黨占領。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先已託故離湘，湘江道尹亦棄職而去。全省

各縣多數舉義旗。湯薌銘尙欲維持其地位，曾於五月上旬，派人赴桂議和，條件業已商定。五月下旬，湖南局勢更危。四川又告獨立，湯遂致電袁世凱，勸其退位。旋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並派湘軍二營赴岳，以拒北軍。旋黨人程潛、陳強、龍璋、程子楷等會同民軍陳嘉祐、趙恆惕、周則范、巡防營李右文及鑛警舊部周偉等羣起合力逐湯。推劉人熙暫任都督，龍璋爲民政長。劉、龍不睦。龍先辭職，劉爲其子所誤，措施不當，湘人不悅。羣迎譚延闓回湘，劉乃去職。

## 九 蘇滬之暴動

各省人民對於帝制均不贊成。顧力難反抗，且恐一經破壞，則地方秩序，生命財產，將有危險；又或以其地方在袁政府壓制之下，既受北軍之監視，不能自由發展，故多徘徊觀望，力持靜默態度。然有志之士不甘坐視民國爲個人所篡竊，企圖舉事以響應護國軍者，所在皆是。就以江蘇、山東爲最著。江蘇爲民黨蒼萃之區，上海一隅，因有租界關繫，政府權力之所不及，故黨人尤爲活動。當籌安會初起之時，帝制派在上海印行『亞細亞報』，鼓吹君主立憲，該報卒無一人購閱，乃分送不取資亦無人收受；廣告更屬絕無，開新聞界未有之奇。而黨人且向該館拋擲炸彈兩次，上海道尹私寓亦曾有炸彈發現。十一月十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往駐滬日本領事署祝賀日皇加冕。經過公共租界外擺渡橋境，爲黨人槍擊斃命。十二月五日，晚間，陳其美命所屬黨人聯絡海軍學生陳可鈞，奪獲肇和軍艦，駛入黃浦江，發砲攻擊製造局。經守局軍隊回擊，

並由他艦合圍砲攻，乃委艦而去。旋復聚衆攻擊第二區警察署，亦被擊散。嗣後，仍在上海屢圖舉事，均不果成。迨滇、黔、桂、粵、秦、浙、蜀、湘相繼獨立後，蘇省民黨亟謀響應，運動江陰砲臺戍兵，於四月十六日宣布獨立，並占據江陰縣城，舉蕭弼臣爲總司令，進攻無錫。吳江亦於十八日爲黨人何嘉祿所占領，復有徐樸人在震澤、平望起事。均經馮國璋派兵擊散。同時，金山縣警察亦圖謀獨立，不果。民黨雖屢起屢敗，仍積極運動。黨人陸續由海外回國者，咸聚集於上海。五月五日，有黨人百餘，乘小輪三艘，圖襲吳淞江泊碇之策電警艦。陳其美駐滬指揮一切。五月十八日，被袁黨使張宗昌、許珉刺死於法租界私寓中。迨袁世凱死，民軍乃停止進行。

## 十 山東之活動

山東亦因有膠州租借地，故民黨易於託足圖謀活動。三月間，兗、曹、沂等屬平民紛紛起事，蓋係受蘇、豫、黨人運動也。四月十九日，濟南軍署忽得黨人由青島發來電文署名爲孫中山所委派「東北軍總司令居正」。文中謂：「先取濟南，後擣薊北。軍中攜有極毒煤氣，一經爆發，人畜俱斃。」囑將軍退職投誠，限三日內答覆。又致電商會，措辭大致相同。山東將軍靳雲鵬置之不理。二十二日，有黨人四十餘名，乘膠濟快車至省，爲軍隊所捕。五月三、四、五、日晚間，省城內外均發現炸彈，炸毀房屋道路多處，斃人民數名，並有火警數起。四日，有民黨百餘名，乘膠濟車至長山縣屬之周村，占領該鎮警察局，設立司令部。旋於十日進占長山縣城，舉吳大洲爲「山東都

督，薄子明爲總司令。居正部下民軍亦於四日由青州乘車至濰縣，在車站附近列隊攻城。駐濰陸軍第五師師長張樹元率隊出城抵禦。五日晨，開戰，張軍敗退守縣城，雙方屢有衝突。嗣以民軍駐紮於日人膠濟車站方面，張軍不敢進攻，而長此相持，人民受困已甚，乃由各界調停，擬令張樹元將縣城讓與民黨，訂立規約十五條。十五日，雙方簽字。二十三日，張軍退出，縣城遂歸民黨占領。此外，鄒平、臨淄、淄川、即墨、高密、安邱、莒縣、昌邑、諸城、萊陽、博山、膠縣、沂水、昌樂、海陽、平度等縣，均先後爲民軍占得。當省垣屢次發現炸彈時，靳雲鵬曾召集軍政界暨紳商學代表會議，議決主張袁世凱退位。山東以地理上關繫，不能宣布獨立。即於十九日致電袁政府，要求袁世凱實行退位。惟黨人則謂：「靳雲鵬不肯獨立，即係反對民軍。」決以武力從事。濟南人民恐開戰後擾及全省治安，乃組織「紳商學界聯合會」，居間和解。方派代表與黨人接洽，而民軍已舉兵占領各縣，靳雲鵬亦派兵出發。十五日，居正命部下數百人，分兩隊攻擊省垣。一隊取道東關，一隊取道緯五路。繳戰五小時，爲軍警所擊退。二十五、二十七兩日，復突攻將軍署並襲駐紮莘莊第五師礮兵第五團，均未得手。時適黨人代表到濟南，紳商學界聯合會復重申前議，力請先停戰事。雙方正各拍雷，止其軍隊之進行，而民軍方面忽又進擊桓臺，且攻取日照。於是和議決裂，靳雲鵬於二十八日入京。袁世凱改派其心腹張懷芝（袁之馬弁出身）段芝貴來魯，以張爲山東將軍，實行武力對付民軍。至袁世凱死，雙方仍有衝突。

## 十一 各省之影響

湖北、安徽雖為北軍勢力雄厚之地，而騷動亦不能免。湖北於二月十八夜，駐城外南湖之鄂軍第一師騎兵受黨人運動，攻撲附近之礮兵，並有人在城中縱火。旋即被擊潰散。來鳳縣之守備兵與該地退伍兵聯合，聲言討袁。五月中復有黨人在南湖設立機關，謀攻北軍。天門、潛江間，又有大股黨人聚集，與省軍對抗。直至袁世凱死，始得無事。——安徽、大通亦有民黨運動。樞運局衛隊及陸路警察並招兵七百餘名，於四月十七日發難。闖占樞運局。旋即渡江，迫令定武軍（張勳所部）第三十五營繳械。宣城縣則於二十二日有黨人迫令縣知事獨立。兩處均經軍隊解散。惟婺源縣則以地勢險阻，自開浙江加入護國軍後，即由劉錫藩獨立。省軍以該處不易進攻，僅派兵扼守要隘，防其衝出。——奉天之桓仁、莊河兩縣，於四月十八日由桓仁知事王濟輝與黨人邵兆中聯合，同時獨立。六月六日，黨人數百人攻占興京，旋即改占昌圖。且省垣時有炸彈發現。——江西之玉山、廣豐、經浙江黨人前往運動獨立，並進占上饒。——福建各屬紳民亦屢謀獨立。因劉冠雄率袁軍前往壓制，遂不果行。惟連江則曾為民黨占領。——此外，如甘肅亦有黨人密圖舉義。——至山西之蒙人，北蒙之宗社黨，雖宗旨與民黨不同，然亦因帝制之亂，而乘機舉事者。——又，一月中旬，袁世凱之新華宮內發生密謀案，在宮內搜獲炸彈，內尉句克明被捕。同時，帝制派健將袁乃寬之子袁英（號）不同，謂不同於諸袁也。亦有與黨

人通氣謀殺袁世凱之事，遽交軍政執法處。袁世凱處理此二事，異常嚴密。內容如何，雖不盡明瞭，但其不利於帝制，則固盡人所盡知也。

## 十一 袁黨之應付各方面

自帝制發軔以來，袁政府對於各省軍民及重要諸人之行動，非常注意。常派偵探，嚴密伺察。初聞雲南軍界不穩，褫職軍官黃毓成有反抗帝制之舉動，乃加給雲南軍費薪俸年約三十萬圓，並開復黃毓成官職、勳位。（黃原任重慶鎮守使，勳五位；因二次革命暗祖熊克武，褫職。奪官勳。）其後，滇省密謀獨立，尙未正式發表，袁黨先得密報，祕告袁世凱。遂於倉卒間大頒爵賞，凡各省將軍、巡按使、及掌握軍權者均分別封錫世爵。迨蔡鍔入滇，唐繼堯等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電擁護共和，限二十五日十時答覆。袁世凱並不以正式之回答，先以『政事堂』名義，於二十五日電詢唐繼堯，任可澄，謂：

該省迭次來電，均主勸進，唐將軍致統率辦事處，及參謀部三電，尤稱『力任治安，嚴防亂黨。但得生命不受危險，絕無變故發生』等語。何以事隔三日，背馳千里？本堂不信有此反覆之電！想係他人捏造，未便轉呈，請另具印文，親筆簽名，迅速寄京……

二十六日，復由政事堂會同統率辦事處通電雲南暨各省，謂：

雲南來電，是否捏造，尙待查明。姑先就該電以斥，以免誤會……

因就原電所指各條，逐加辨駁。政事堂又於二十七日發布對外宣言，略謂：

蔡鍔受黨人之蠱惑，誤為政府因帝制問題，給外人以種種權利；故往雲南游說唐繼堯獨立。政府現擬派員告知唐將軍，並無以權利許予外人之事。深望前向中國勸告之各國，亦發表未向中國要求權利之宣言。

然各國對於此事，多持靜默態度。參政院於二十八日開會，將此事提出質問。即由外交次長曹汝霖（曹為袁之寵臣，曾有「外交次長曹汝霖着儀同特任」之上諭。）至院答覆，歷敘各國歷次勸告及外交部答覆之情形，並謂：「各國曾宣言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參政院當於次日通電各省長官轉向各省人民解釋。時，政事堂統率處致電雲南，已經數日，雲南置不答復，且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乃復由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具奏，謂：

唐繼堯任可澄，有三大罪：一曰，搆中外惡感；二曰，違背國民公意；三曰，誣譖元首。應請宣  
布罪狀，出兵致討！

同時，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及各路統兵長官因袁世凱電詢對於滇事之意見，先後電請懲辦。袁政府遂據以於二十九日發布命令，褫唐任、蔡之勳職，聽候查辦，並任張子貞（雲南第一師師長）代督理雲南軍務；劉祖武（雲南第二師師長）代理雲南巡按使。袁世凱授二人以軍、巡兩職，其用意係欲挑使其因貪爵位而逐蔡、唐等，以致內鬩而後以兵乘之，意甚淺顯。

然二人不爲所動，反通電數袁之罪，而拒絕其命令。民國五年一月五日，袁政府申令各省長官，聽諭人民，勿受煽惑。同日又令：

前據參政院暨各省將吏，請懲辦唐繼堯等，當時疑有別項事情，故先令褫職，聽候查辦。嗣據各項情報，知蔡鍔等舉兵，已成事實。特飭近滇各省，一體嚴籌防剿。並隊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紮，聽候調用此令！

實則此令未布之先，滇事發生之始，已命曹錕率所部第三師，由湖南駐在地籌備進行。且令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分兵若干，由京漢路南行。當時盛傳袁政府擬派朱家寶或李經羲及丁槐前往宣慰之說，均未實行。嗣又委熊希齡充調和之任，雖未見明令，然湘、蔡同爲熊人，且夙有交誼。熊曾致電蔡氏勸和，特以蔡意志堅決，表示雖死不反顧，無可磋商，遂爾中止。二月上旬，袁世凱任命龍覲光爲「雲南查辦使」，帶兵入滇。蓋以龍爲滇人，且爲粵督龍濟光之兄，與桂督陸榮廷爲兒女姻親，欲利用其得濟光榮廷之助，而以滇督餌使效死耳。當滇事初起時，外人曾詢袁政府能否鎮壓？袁政府答稱：「滇事僅少數人主持，該省兵力有限，六個月內當可敕平。」其對於貴州電請另行表決國體，僅囑令參政院發電駁詰，袁政府不贊一辭。豫、魯、遼、鄂等省之將軍、巡按使，奏請褫貴州巡按使龍建章職，亦不批答。參政院初擬建議討論黔案，因袁世凱尙欲羈縻挽回，不肯明示決絕，以期轉圜，並敷衍昇平，以對外人，故該案亦未提出。其後，龍建章請假歸



省，始申令離任交付懲戒，而以劉顯世兼署貴州巡按使。迨貴州護軍使劉顯世正式宣布獨立，黔軍出發湘西，亦不聞有討黔之明令，僅於二月八日，申令「劉顯世開缺聽候查辦」，並任命唐爾錕督理貴州軍務。三月七日，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十日，派熊希齡爲「湘西宣慰使」。蓋袁政府以貴州軍財均缺，實力有限，自係被動，滇旣平，黔不難就範，故以全力征滇，而黔事姑緩處置耳。其對於廣西之獨立，則態度又與前不同。從前曾加唐任等以叛逆之名，申令褫職剿辦；貴州雖不指爲叛逆，然尙有「開缺查辦」之明文；至對廣西則除陸榮廷等請退位之電到京時，由政事堂電勸勿受煽惑，蹈滇覆轍外，絕無處理桂事之命令。且不及十日而帝制已明令取消。其後，廣東、陝西、湖南等省獨立，應付與廣西相同。惟浙江獨立，因有屈映光之祕告，遂任命屈兼署督理軍務；四川獨立，則令陳宦開缺來京，籌商善後事宜，並令巡按使黃國璋、財政廳長馬汝驥一併開缺；任命周駿（四川第一師師長，重慶鎮守使）督理四川軍務，張敬堯幫辦四川軍務，劉體乾（川東道尹）署巡按使。蓋以四川省有一部在政府軍力之下，非將軍所能處置，與他省情形不同，故可開去在成都各官之缺，而別任在川東者以繼其位，藉以表示四川未曾完全獨立，且可用以掣成方面之肘，而成一「偏安之省」（此係川報當時所載之滑稽名辭）。至其對於各省事前之防範與事後之補救，如對於江蘇，則當鄭汝被成刺之後，即添派盧永祥督率第十師駐紮上海，其後復令定武軍分紮江蘇界沿津浦路綫一帶地方。對於湖

南，則派安武軍駐紮岳陽、衡陽，上下扼制。對於福建，則派劉冠雄率北軍乘軍艦航海南下，既以鎮閩，且擬進攻廣東。對於陝西，則派豫軍扼守潼關。而於山東民軍開戰時，則擬調定武軍鎮壓，嗣恐發生中日衝突，遂不果行。統觀袁政府前後之應付，其主點極欲調停數行寢事，雖對於滇事聲言征討，而暗中仍極力進行調和。徵諸各省將軍、巡按使，承袁世凱之旨，電勸雲南，謂：「如能息兵，當保其位置決不更動。」又謂：「如有為難之處，當為設法。」且滇省京官，亦受袁黨之命，致同樣之勸告；則袁世凱之意志，概可見矣。又當日傳聞袁世凱擬用一方征討，一方秘密宣慰，俾其解體之政策。且有間接委託某國駐滇外交官居間調停之說。內容雖因當時極端秘密，未得深悉，然固不得謂其絕無影響也。

## 第五十六章 護國軍之奮鬪

### 一 袁世凱之軍事計畫

袁政府當雲南電請取消帝制之時，雖聲言疑為他人捏造，發電查問；然一方已下動員令，密令駐守湖南岳陽之第三師師長曹錕准備伐滇，以所部旅長吳佩孚先發。並於十二月二十七、八等日，飭第七師師長張敬堯統兵繼續南下。一月四、五等日，又飭第八師師長李長泰率所部由北京出發。並令川省派兵扼守敘州，以防滇軍之入蜀。又令湘省進軍黔境，以堵滇軍之東

出。且分電桂、贛、皖、鄂、浙等省，深籌防守事宜外，准備軍實，候令調遣出師。至一月五日，始發布明令：「令派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駐。」並令近滇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籌防剿。」七日，復明令各省將軍，「簡拔精銳，聽候調用。」攻滇軍隊，初擬取道湘黔，旋知黔省道路難以行軍，該省復電請北軍毋入其境，且又得滇軍向川進兵之耗，乃令曹錕第三師全師，張敬堯第七師之一旅，改道入蜀。並令李長泰之第八師，及駐贛北軍第六師長馬繼增率所部一旅，繼續增援。而別調駐鄂北軍第二師（王占元所部）之一部分代曹駐岳。復飭馬繼增率其第六師之第十一旅及張繼堯部第十三旅，防堵湘西。此外，復命龍觀光率兵由廣東入滇。此袁世凱對滇事用兵之大略也。聞袁政府初時征滇之計，擬分作三時期：第一時期，為運用軍略時期；分路扼要駐守，斷其援，孤其勢，一方秘密宣慰，削其脅從，使接濟窮促，發生內潰，再行進攻，並預定平滇時限為六個月。然未幾而滇軍入川，且宣慰無效，此策即歸失敗。第二時期，為運用戰略戰時期：自駐守而挑撥敵方內亂之計畫失敗；一月下旬，遂主張積極用兵，令鄰滇各省將軍及各路統兵大員分途進剿，定戒嚴地域為三點：一由百色、泗城、經興義、威寧及瀘州、寧遠等處，為緊急區；二由桂林、經貴陽、及重慶等處，為臨時區；三由雷瓊、經辰、沅、荆、襄及漢中等處，為預備區。其進攻方法，擬行四面之總攻擊：川省為一路，湘省為一路，桂邊為一路。而川省之中，又分為三路：一在重慶、敘州之間，守衛自流井及成渝之大道。且在敘州附近攻禦滇軍；一在瀘州境內之合江、納溪間，與滇

軍交戰，一在綦江方面抵抗滇黔兩軍。俟得勝後，在敘州者進窺昭通；在瀘州者相趨畢節，會師合攻昆明；而在綦江者亦當取道遵義，以達滇省。湘省一路，則分駐軍隊於辰谿、寶慶間。桂軍一路——係龍覲光所統之振武軍，即濟軍與桂軍合組而成——由廣西百色進攻滇省廣廣之剝隘。在川軍隊，以重慶爲根據地，由曹錕督率進行；在桂軍隊，以百色爲根據地，由龍覲光督率進行。在桂者不過牽制滇軍，分其兵力，其主腦實在川湘，而湘川之中，則以川爲尤要。大致川主攻，湘主守；蓋以護國軍之樞紐實在雲南，湘軍即能獲勝，尙須越過貴州，方達滇省；而貴州方面，山嶺崇峻，道路崎嶇，諸多障礙，故不如由川進行之爲便。袁政府恃其人衆械富，以爲滇軍持久，則必因師老而受困。初不料其能迅速突進，攻入川境，且聯同黔軍衝入湘境。第三時期，爲運用戰鬪時期，因軍力壓迫之計畫，既不足以攝服對方，而護國軍已一鼓作戰，軍行迅速，迨川湘各地屢被攻占，而廣西獨立，龍覲光全軍受圍；於是袁世凱之軍事計畫，乃大受打擊。且帝制運動，揮金如泥沙，因致財政困難，軍費難籌。初時將預備登極典禮用之二千萬圓挪移應用，旋復羅掘各款，以資挹注；然財力究不充足，故軍事不能充分拓展。當時有用兵十萬，對付滇軍之議。雖全國兵數約計可五十萬人，然大半有駐防之責，或非袁世凱所可信用。北洋軍僅十數師，在前敵者既六師有餘，且又分駐蘇、皖、鄂、贛、浙、豫、閩等省，無可再調，故斯議迄未實現。袁世凱對於用兵計畫，係取集權主義，事事皆袁世凱所設總攬軍權之「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海、陸、參、三總長等組成，袁用「大元帥」名義，以該處爲軍令機關。裁奪施行，陸、參兩部幾同虛設；一切軍情，由前敵軍官直接報告於統率事處，宮內即開軍事會議，分別指示方略。川、湘軍隊，雖由曹錕統率，然亦無督率之全權。其後以戰局擴大，欲設「前敵總司令」，擬以馮國璋或段芝貴充任，均不果行。滇事初起，曾設「臨時軍務處」於新華宮內之豐澤園，其後又設立「軍事酬庸會」，並訂擬平滇爵賞及收復欽州防守瀘州之獎例。復以軍隊不敷，在山東招募兵士二萬餘人，改第十一師爲第九師，而添練第十一、第十二兩師，並擬抽調奉天第二十七（張作霖）第二十八（馮麟閣）兩師部隊，南下備戰，嗣以別有窒礙而中止。其對於他省之防堵，則湖南方面，派倪軍（安武軍）之一部進紮江蘇方面，派北軍及倪張（定武軍）兩軍分紮；又派輪輸送北軍第十師之一部至閩（輪燬沉於海）。派軍艦遊弋浙江、煙臺、福州、廣州各海面及長江各處，以資鎮懾。復以前敵需械日繁，製造不及，向各省提取軍械至京，以減各省之實力。各省迺假黨人謀亂，防務喫緊，爲由，不僅不允繳解軍械，且反謂軍械不足紛紛，向袁政府請領，故收回各省軍備之計畫，迄未能貫徹。

## 二 護國軍之戰略與軍務院之成立

「護國軍」之名稱，肇自雲南。蓋以此軍乃爲「擁護共和國體」而起也。當日有主張稱「中華民國第一軍」，此後各省以次編列者，又有主用「靖難軍」或「共和軍」者，幾經斟酌，乃

以此舉爲『護衛民國』而且初集議於『護國寺』乃定此名。雲南未正式獨立之前，已於決定討袁之際，先行密令以『調防』名義，派兵出發。至獨立後，即組織『護國軍』分第一、第二兩軍。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軍總司令部成立，蔡鍔爲總司令，羅佩金爲總參謀。先後向川邊進發，並即添招兵士，編成七師。以滇志士、陸軍學生爲官佐。在省垣及各屬分別設立徵兵局。入川之師，亦沿途招收退伍兵及民軍。護國軍初分兩路攻川：一由昭通入敘州；一取道貴州之威寧及畢節，以入瀘州。此外，復派遣一支隊，向廣西進發。其後，貴州獨立，乃由戴戡組織『滇黔聯軍』（稱『護國軍第一軍右翼軍』）分兩路進行：一路由桐梓進窺綦江；一路由同仁、思州進窺湘西。滇軍入川之兩路，均歸蔡鍔節制。入瀘州者蔡自將之；滇黔聯軍歸戴指揮，仍受蔡鍔遙制。故滇黔護國軍之進行，實共分五路。初時頗注重入川之三路，擬得勝後，即合力襲成都，下長江，取武漢，組織政府。嗣北軍以大隊相持，乃改變計畫，轉攻爲守，而注全力於湘邊。其向廣西一路，本非重要，特爲防禦廣東方面而設。其後『護國軍第二軍』成立，由李烈鈞統率，向桂邊進行。適廣西獨立，廣東繼之，均加入護國軍；第二軍遂入桂邊，共同行動。桂省護國軍，北行入湘。由陸榮廷統率以沈鴻英當前敵。五月杪，已抵湖南之永州。李烈鈞則擬率第二軍取道廣東，以入江西，順江而下，攻取南京，恢復癸丑革命之局勢，而雪其失敗之恥。廣東方面，龍濟光爲緩和李部護國軍東下計，亦組織三軍，以備北伐。四月中旬，龍濟光委任段爾源爲第一軍司令，馬存發爲

第二軍司令李鴻祥爲第三軍司令。然遲之既久，未見出發。五月上旬，滇、黔、桂、粵等省組織「護國軍軍務院」，擬定條例，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軍務院撫軍，公推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副撫軍長」，攝行撫軍長職權；梁啓超領「政務委員長」宣言：

「中華民國大總統暨海陸軍大元帥」一職，前已依法公承黎副總統元洪繼任大總統！未能躬親職務時，對外交涉，對內命令，「以軍務院」名義行之。

五月八日成立。於是護國軍乃有對外之統一之機關；遙續中華民國之斷脈。雖前敵軍事，仍由各總司令、總指揮、便宜行事，以利戰鬥；然關於全體之進行及對外之事務，則概由軍務院主持，不復如前此之各自爲政。

### 三 四川省之大戰

川中護國軍之進行分三路，故其戰况亦略分三點：其第一點，爲敘州：雲南獨立後，卽遣兵由昭通入川，先鋒隊爲韓大宗所率，約兵士一團。一月十八日，行抵敘州邊境之燕子坡、橫江一帶，與四川守邊軍數營開始戰鬥。相持一晝夜，護國軍援師繼至，川軍退守安邊鎮，護國軍追擊進攻，連戰皆捷。敘州守軍出戰不利，護國軍遂於二十日占領宜賓縣（舊敘州府城）並分軍占領屏山縣。時袁世凱所派之北洋軍尙未抵川，袁政府懸賞飭將軍陳宦尅期恢復失地。陳宦

令旅長伍祥楨、馮玉祥、熊祥生分道進攻。伍、馮、熊三人皆北軍將領，民國四年調駐川境者。三人先後到敘，均為護國軍所擊敗，熊祥生尤狼狽，不能成軍。護國軍既占敘州，即分兵向自流井進發，志在截斷成都、重慶之交通。惟兵數無多，且有川軍扼守，故兩軍時在自流井附近衝突。二月上旬，北洋援軍第七師張敬堯所部第十三旅馳抵敘州東北。陣地未定，即大半為在瀘州之護國軍以小隊分擊法敗之，遂被阻而止於中途。二月杪，始陸續至敘。三月一日，包圍敘城。護國軍占敘之初，僅三千人；其後添招，數至二萬。惟已遣一部分往援瀘州，敘城兵力不足，乃於二日棄城而出，退守城南之山嶺陣地。敘城遂為北軍所有。統北軍南下之第三師師長曹錕（兼總司令）據以報捷，袁世凱大加封賞。護國軍見北軍軍事知識薄弱，守孤城而城外一無防禦工事之設施，復反攻，圍之於城中。第二點，為瀘州：護國軍除一部部隊從昭通入敘外，復由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親率基本勁旅，經畢節，入川之永寧。二次革命失敗之川將熊克武（前重慶鎮守使）亦隨同前往。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本駐瀘州，護國軍興，即紛傳劉存厚已通款雲南，約為內應，合力攻鄂。四川將軍陳宦乃檄移第二師駐紮永寧，而別調他部接守瀘防。護國軍行抵畢節，劉存厚即派代表輸誠接洽。一月三十一日，護國軍抵永寧，劉存厚棄城向瀘州退卻。行至納溪，乃據其地築壘以攻瀘城。護國軍隨至，占領納溪。劉存厚即宣布獨立，截擊敘州之敗兵於江安、江安、南溪，同時為滇軍占領。復由納溪渡江，與川軍戰於瀘州之藍田壩。嗣以敵軍援至，乃復退



至江南時，熊克武舊部在富順縣起事，劉存厚欲與結合，爲川軍擊退。二月十一日，張敬堯率兵行抵合江，與滇軍接觸，先後交戰二十餘日，未嘗收隊。滇軍更番出戰，每出必猛撲敵陣。北軍以機關槍、山礮掃射，猛轟而滇軍卽於彈雨之下。蛇行而前，皆不發彈，祇以刺刀、白刃突陣。北軍膽寒，莫之能敵。張敬堯下令斬退卻者。而滇軍每一鼓噪，則北軍紛紛倒地，死者無算。二十六、七兩日，戰况尤烈，統計二十餘日，北軍七千五百人，除陣亡不知數外，傷一千五百名，贖餘者僅上中級及幹部官佐，全軍士兵無存者。滇軍則作戰部隊三團又一礮營。十營之中，營長受傷者六，戰死者二；士兵死者一連餘，傷者約一營弱。北軍不能支，滇軍亦感子彈缺乏，於三月八日退出納溪。納溪、江安、南溪，遂爲北軍援軍所據。十七日，滇軍復整軍分兩路進攻。十九日，大破北軍，重克江安。二十日，追擊北軍，繳械二營，得彈五萬餘發，遂占納溪。北軍死傷甚衆，自揣非滇軍敵，乃派代表乞和。滇軍要求袁世凱退位。曹錕不敢應。二十日夜午，護國滇軍傾全師而出襲攻北軍，軍官（皆陸軍學生）前導，突入敵壘。北軍不及防禦，營伍頓紊。滇軍擒殺衝擊，北軍死傷狼藉，伏屍數層，陣地皆赤。所謂北洋勁旅之第三、第七兩師之精銳，全被殺擒，繳械總司令曹錕、張敬堯、旅長吳佩孚（三師五旅）、吳新田（七師十三旅）率殘餘官佐，及在後方預備之後援隊，僅逃得生命，搜括之財盡失，乃乞停戰。護國軍因俟地路同進，姑允其求和停戰之請。後，李長泰率第八師至，未及交綏，而帝制取消，川中遂不復發生戰事。當時紛傳瀘州已爲護國軍所占，實則

未嘗攻陷，惟其四面均爲護國軍勢力所包圍，北軍已作甕中鼈，俎上肉耳。第三點爲綦江，攻綦者，係第一軍右翼軍總司令戴戡所率之『滇黔聯軍』。大本營駐松坎，而令前敵指揮第三旅旅長熊其勳率第五、第六兩團進擊。二月十四日，占領川邊要塞九盤子、青年寺、趕水、東涇等陣地。十七日，擊敗川軍伍祥楨旅，而進占分水嶺，乘勢直抵橋濱河，距綦城僅八里。而北軍第七師分兵來援，且以一隊抄襲熊旅之後，熊旅遂停止進攻，令第五團回軍迎擊。二十六日，守綦北軍啓城出戰，熊其勳詐敗，誘之至城外，而以奇兵包抄，大破之。守綦北軍遂全部被熊旅軍擊潰。時北軍第三師第六旅由涪州上陸，至綦江。熊旅與戰於劉羅坪山，激戰七八日，兩軍堅守陣地，北軍逐漸增加。適蔡鐸退出納溪，曹錕由納溪調兵擾綦江後方，熊旅合力擊敗之。未幾即停戰。旋帝制取消，雙方正式停戰，遂不復交綏。當護國軍在三處進攻時，附近之隆習、內河、宮順、榮昌、彭水、涪陵等處，悉被護國軍占領，蓋熊克武等舊部奮起組織之護國川軍及其他部隊乘機響應，而非滇黔軍所攻占也。

#### 四 湘西之大戰

貴川獨立後，即分兵由鎮遠、銅仁、黎平三路進擊湖南之湘西方面。二月三日，護國黔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團長王文華（劉顯世之甥）率全團由鎮遠出戰，湘邊舊巡防軍不戰而退，攻克湖南邊境晃縣。十六日，第三團團長吳嘯鸞由銅仁軍攻克麻陽。司令劉顯潛率基本軍隊

經黎平，攻占靖縣（舊靖州直隸州）及會同縣，進占湘西要鎮之洪江。復由洪江西上，進取黔陽，與鎮遠、銅仁兩軍會合，包圍芷江。（舊沅州府城）守芷北軍兩團，與黔軍交戰數日，均不得利。黔軍前敵指揮吳幟鸞當先突陣中彈陣亡。北軍向辰溪方面退卻，芷江遂為黔軍占領。吳部攻取黔陽時，該地湘軍三營響應，故聲勢較壯。黔軍復別出支隊，由靖縣進窺武崗，前鋒馳抵寶慶附近之新寧、城步、綏寧、通道等縣，均為黔軍所克復。時，廣西尙未正式獨立，貴州都督劉顯世恐孤軍深入，黔省兵力太薄，下令停止進攻，並撤軍隊一部分，回駐黎平。此方戰事，遂未再發展。北軍亦以統帥馬繼增暴死，軍隊無主，中止作戰。兩軍遂相持於辰、沅、寶慶之間，黔軍因吳幟鸞陣亡後，繼任不得其人，軍勢稍替。三月中旬，北軍增兵攻芷江、麻陽兩縣，復為北軍所有。黔軍再反攻，奪回芷江。未幾，停戰議起，彼此迺堅守陣地。迨廣西獨立後，陸榮廷率師進出發永州，零陵鎮守使望雲亭、湘西鎮守使田應詔，相繼加入護國軍，湘西全部獨立而湖南遂亦旋即宣布獨立。

## 五 桂邊之大戰

袁世凱既定四面圍攻雲南之策，桂邊亦為用兵之地。當時袁密令龍覲光督師突進廣西，會同桂軍進攻。旋策令任龍覲光為「雲南查辦使」，龍軍遂於一月杪由粵啓行。當龍覲光未行之先，曾傳桂軍與滇軍在曲靖之羅平交戰，桂軍勝利。蓋滇、桂合謀，故使步哨互相鳴槍，俾廣西藉此向袁世凱索餉械，且敷衍袁黨得從容準備耳。龍覲光全軍於二月中抵南寧，所帶祇粵

軍約一師，到桂後由陸榮廷爲編入一部。時護國軍第二軍已由雲南行抵邊境（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所統率）進占廣南大本營設於剝隘。龍軍因道路險阻，進行遲緩，二月杪始抵百色。旋進兵攻擊廣南。三月九日，滇軍故意退卻，龍軍進占剝隘。十二日，滇軍復退，龍軍跟進廣南。時滇軍梯團司令黃毓成已繞道至龍軍北面，由泗城之西降，節節進逼。七日，占據百色，截斷龍軍後路，並分兵於剝隘、龍潭方面，陣斃龍軍千餘人。龍軍遂前後皆被護國軍包圍，困守不通訊，進退莫可。先是龍氏子弟及其鄉人（龍氏係雲南人）在逢春嶺招募兵丁，聯絡土匪，欲爲龍軍之內應。曾由滇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函勸龍觀光之兄粵督龍濟光速行禁閉。至是，龍氏子弟公然舉兵響應，旗上大書『奉大皇帝諭旨征滇』。於三月九日，圍攻蒙自，並分兵暗襲箇舊、臨安、箇舊駐防兵力單薄，爲所占據。旋經雲南都督護國軍總司令兼第三軍總司令唐繼堯派兵分頭剿擊，陣斃三千餘名，於二十一日將箇舊克復。蒙、臨、匪衆亦先後擊散。龍觀光既被滇軍前後夾攻，且其部下在桂編入之桂軍，咸倒戈相向，黨人何鍾瑞、文砥等復奉命聯絡，民軍招收龍部於內部轟起，廣西亦於十五日獨立。龍觀光遂全軍繳械爲俘虜。李烈鈞命其勸其兄濟光降，未果。一至於濟光加入護國軍，觀光乃得釋。一此方戰事卽此告停止。

【附錄一】護國軍將領擁護民國誓辭

擁護共和，我輩之責與師起義，誓滅國賊，成敗利鈍，與同休戚，百苦千難，舍名不渝，凡我

同人堅持定力，有逾此盟，明神必殛！唐繼堯、蔡鍔、李烈鈞、任可澄、羅佩金、張子貞、劉祖武、陳廷策、劉法坤、成悅、顧品珍、孫永安、黃毓成、趙又新、戴戡、殷承燾、楊杰、楊益謙、葉成林、歐陽沂、馬爲麟、吳和官、盛榮超、鄧垣、唐繼禹、李沛、李友勳、徐進、馬驄、秦光第、李修家、李朝陽、董鴻勳、趙世銘、庾恩賜、王伯羣、李琪、胡道文、李雁賓。

【附錄二】 護國軍致袁世凱請嚴懲禍首撤銷帝制電

北京袁慰亭先生鑒：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騷然。僉謂：大總統兩次即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今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推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脅，非出本心，而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難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度、嚴復、李燮和、劉師培、胡瑛、孫毓筠等六人，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最初；朱啓鈴、周自齊、段芝貴、梁士詒、張鎮芳、雷震春、袁乃寬等七人，所發各省之通電（指揮選舉之密電），促成於繼起。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惑實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辭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謬言，紊亂國憲者，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今楊度等之公然集會，朱啓鈴等之祕密電商，皆爲內亂重要罪犯，證據鑿然。應請大總統查照前項申令，立將楊

度、嚴復、李燮和、劉師培、胡瑛、孫毓筠等六人；及朱啓鈴、周自齊、段芝貴、梁士詒、張鎮芳、雷震春、袁乃寬等七人。即日明正典刑，以謝天下！更爲『擁護共和』之約言，渙發『帝制永除』之明誓；庶幾民瘁頓息，國本不搖。否則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擁護共和之實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以二十四小時答復！謹率三軍，翹企待命！唐繼堯任可澄。

【附錄三】 護國軍討叛誓師文

維中華民國五年元旦，繼堯謹以犧牲醴酒，昭告皇天后土，而誓於師，曰：嗚呼！民貴君輕，萬邦是式；賊仁賊義，一夫可誅！矧國是之久成，何逆謀之可宥？魯連蹈海，尙恥帝秦；管寧適遼，不甘臣魏。豈有國步方艱，羣情望治；遂乃妄侈邊幅，效井底之鳴蛙；夷我華宗，戴塚中之枯骨者哉？粵自武昌首義，各省雲從；五族一家，億姓同德；掃除專制，創建共和；應世界之文明，爲友邦所承認。乃者袁逆一世凱一謀叛民國，復興帝制，黃屋大纛，遽與非分之思；礪山帶河，無復未寒之約。修鐘虞於反掌，家天下易勢已成；輸金幣以尋盟，小朝廷面目安在？亟子孫萬世之私計，誤國家百年之遠圖。本都督服役民國，作鎮滇疆，痛國家之將沉，恨獨夫之不翦；爰整義旅，恭行天討！擊祖逃渡江之楫，誓靖中原；問新莽指斗之杓，能持幾日？嗟爾有衆，尙其弼予！嗚呼！爾惟克奮厥武，實乃無彊之麻；予亦允報汝功，永有不次之賚！嗟爾有衆，尙欽念哉！

【附錄四】 護國軍政府布告袁逆罪狀

維中華民國五年元旦，中華民國護國軍政府檄曰：

蓋聞輔世之德，篤於忠貞；長民之風，高於仁讓。使梟聲雄夫，野心狼子；逞城狐之兇姿，弄僭於竊高位；則我皇王孝孫，並世仁賢，誼承先烈，責護斯民。哀恫鬱紆，成茲憤疾，大義敦敕，誰能任之？

國賊袁世凱，巖質曲材，賦性姦黠。少年放僻，失養正於童蒙；早歲狂遊，習雞鳴於燕市。藉其鳴吠之長，遂入高門之竇。合肥小李，驚其詭智，謂可任使；稍加提擢，遂蒙茸澤，身起爲雄。不意其浮夫近能，淺人侈志；味道懵學，騁馳失軫。遂使顛蹶東國，覆公餗以招虎狼；狡詐興戎，缺金甌以羞諸夏。適清廷昏昧，致逃刑戮。猶復包藏穢毒，不知愧恥。殫其暮夜之勞，妄竊虎符之重。黃金橫帶，賣屏主於權門；黑水滔天，引強敵以自重。雖奸誦著明，清廷知戒；猶潛伏羽勢，隱持朝野。降及辛亥，皇漢之義，如日中天；浩氣颯飛，噴薄宇宙。風雲滯沛，集興武漢之師；士馬精妍，遠響東南之鼓。造黃龍而會飲，納五族於共和。大勢盈集，指日可期。天不佑華，誕與賊子！養彼滿室，引狼自庇。袁乃憑藉舊資，攀援時會，僞作忠良，牢籠將卒，脅逼孤寡，奪據朝權；復僞和民聲，迷奪時賢，虛結鬼神，信誓旦旦，懦夫懼戒，過情獎許。維時南軍渠帥，實亦豁達寡防，墮彼奸計；倒持大阿，象此兇逆。迨夫邦權既集，勢威

益專，遂承資跋扈，肆行兇忒；賄奔虺蜮，棋布陰謀；毒害勳良，謠惑衆志；造作威福，消滅國基。背法畔民，破敗綱紀；癸丑之役，遂有討伐之師。天未悔禍，義聲一震。曾不警省，益復放橫。驕弄權威，脅肩廊廟；是以小人道長，兇德彙征；私託外援，濫賣國權；弑害民，私更法制；縱兵市朝，威持衆論；布散金璧，誘導官邪。冀以其積威積惡之餘，乘世風頹靡廉恥滅沒之後，得遂其倒行逆施，僭登九五之欲。故四載以還，天無常經，國無常法，民無定心，官無定制，丹素不終朝，功罪不盈月。游探驕兵，睚眦路途；貪官污吏，瀆亂朝野。以致庶政敗弛，商工凋敝。猶復加抽房畝，朝夕歛征；假辭公債，比戶勒索；淫刑慘苛，民怨沸騰；兇饑所至，道路以目。此真世道陵夷之秋，天人閉隱之會。四凶之所不敢爲，湯武之所不能宥者矣。維皇族九有，奠安東陸。時流漂盪，越在邇迤。緬維祖德，孰敢怠荒？復我邦家，義取自拯。故辛亥之役，化私爲公，志在匡時，道維和濟。袁乃睥睨神器，妄欲盜竊；內比姦邪，既多離德；外遂屏隕，甘爲犬豚。是以四郊多壘，弗知慚悚；海陸空虛，弗思整訓；材用匱竭，弗事勸來；健雄失養，弗興學藝。室如懸磬，野無青草，猶復養寇外蒙，削國萬里；失馭東魯，屢墮巖疆。遂使滿蒙多離散之民，青徐有包羞之婦。扼我封疆，搥我心腹，皇皇大邦，苟爲侮戮！日蹙百里，媚茲一人；此尤我俠士雄夫所腐目，切齒驚懼，憂危而不可一朝居者也。夫天道健乾，義維精一。在德則剛，制行爲純；故士不貳節，女不貳行。廉恥之失，諛曰『賤淫』，四



維不張，國乃滅亡！自民族國家，威灼五陸，雄風所扇，政驚其公，國競以羣。是以乾德精剛，宜充斥里閭，洋溢衆庶，旁魄沆瀣，蔚爲駿雄。故辛亥之役，黜君崇民，揚公尊國。所以高隆人格，發揚衆志，義至精而理至順；故雖舊德老成，去君不失忠，改官不解節。袁氏身奉先朝，職爲臣僕，華山歸放，僅及四紀；載瞻陵闕，猶宜肅恭；故主猶存，天良安在？顧藐然以槽櫪餘生，不自揣量，妄欲以其君之不可者，而自爲其可；是何異飾牛馬之骨，揚溲勃之灰，以加臭乎？吾民以淫污乎當世，而令我名公先德，皆爲其賤淫，白璧黃金，溷其瑕穢，此尤我元戎巨帥良將勁卒碩士偉人所同羞共憤深惡痛絕而不能曲爲之宥者也！

竄此種種，袁氏之惡，實旣上通於天，萬死不赦！軍府奉崇大義，慨念生民，謹託我黃祖威靈，恭行天罰，輒宣茲義辭，告我衆士，招我同德。今將歷數其罪，我國民其悉心以聽：夫國爲重器，神嚴尊憚，覆載所同，建國之始，義當就職南京，明其所受。袁乃顧影自慚，妄懷畏懼，陰縱部兵，稱變京邑，用以要挾國人，遷就受職。使國權出於遙受，玩視國家之尊嚴。其罪一也。

活佛稱異，勢等毛羽，新國旣成，鼓我朝銳，相幾撻伐，舉足可定。袁乃瞻顧私權，妄懷疑忌，全國請討，置不聽從，遷延養敵，廢時失幾，授他邦以蹈隙縱刃之閒，失主權於外力糾紛之後；遂使蜿蜒巨嶂，乘此南金，萬里邊城，躍馬可入。貽宗邦後顧之殷憂，損五族雄飛之

資望。其罪二也：

政體更新，盪滌瑕穢；私門政習，首宜改選；故內閣部首，須獲議院同意；所以樹公政之礎，明衆共之義。袁乃病其嚴責，陰圖放佚；於第一次內閣聯翩去職之後，盡登嬖寵。嗾使軍警，圍逼議員，索責同意，用以示威國人，開武力政治之漸；使民意機關，失其自由官洩之用。其罪三也：

國有大維，是曰「法紀」；信守不立，謚爲「國疑」。亂政亟行，於焉作俑。故侵官、敗法、爲世大詬。袁爲元首，尤宜凜遵，乃受事未幾，卽不依法定程序，濫用政府威權，誣殺建國勳人——張振武；使法律信用，失其效能。國憲隨以動搖，政本因而銷鑠。其罪四也：

國憲之立，系以三權共和之邦，主體在民，立法之府，誼尤尊顯。地方之級，制實虛冗；建國除穢，亦旣罷黜。袁乃急欲市恩，妄復舊制，不俟公決，輒以令行；使議院立法，失其尊嚴；國權行使，因以紊亂。其罪五也：

財政擔負，直累民福；外債侵逼，尤傷國權。議案成立，特事嚴謹；衆院贊可，憲尤著明。袁乃私立外約，斷送鹽稅，換借外債二千五百萬鎊，厲民害國，不經衆院；曖昧揮霍，不事報聞；蔑視通憲，爲逆已甚！其罪六也：

國有元首，政俗式憑，行係國華，止爲民範。袁乃知除異己，不自愛重；陰遣死士，狙殺國黨。

領袖——宋教仁。——以元首資格，爲謀殺兇犯；既辱國體，且貽外譏；國家威嚴，因以掃地；其罪七也。

共和之國，建礎爲公；民意所在，亦曰『聖神』！百爾職司，義宜退聽。國會初立，人民望治。袁恐政制嚴明，不獲罔逞；乃私撥國帑，肥養爪牙；收買議員，籠絡政客；用以陷辱國體，迷奪衆情；使議政要區，化爲擣亂之場；法案遷延，藉作獨裁之柄。其罪八也。

元首登選，國有常經；揖讓謳歌，盛德固爾。抑共和定疑，國憲崇廢，悉於是覘；世法凜凜，斯爲第一！袁於臨時任滿，正式更選之際，鄙夫患失，至兵圍國會，囚逼議員，使強選總統，以就已名；致元首尊官，成於劫奪；共和大憲，根本動搖；國是益以危疑，後進難乎爲繼！其罪九也。

國民代表，職司立法；非還訴民意，毋得繼闕。袁於總統既獲，復慮旁掣，辜恩反噬，遽爲梟獍！乃假託危辭，羅織黨獄；濫用行政權，私削議員資格；用以醜弑國會，併吞立法部。使建國約法，由是推翻；元首生身，等於孽子！其罪十也。

國家組織，法系嚴明；苟非『選民』，焉能造法？袁於戕弑國會之後，妄以私意召集官僚，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冒稱民意，更改約法；摹擬君主，獨攬大權；使民國政制，蕩然無存；滯汙新邦，懸爲虛器。其罪十一也。

民國肇造，本以圖存；時風所遷，民強則興；發揮羣能，騰達衆志；公私權利，宜獲敬尊。袁乃倒行逆施，黜民崇吏；既吞立法，復盡滅各級地方議會；密布游探，誣報黨獄；良士俊民，任意捕殺；人民權利，全失保障；致羣黎股栗，海內寒心；毒吏得以橫行，民業日以凋瘁；民力壯盛，有若捕風；國勢頽隕，益以卑下。其罪十二也。

國局始奠，海內虛耗；財用竭蹶，義宜根本整理。袁乃專事虛緣，日以借債政策，利誘他邦，爲私託外援之計。斷送利權，絕不顧惜；逐鹿爭臭，空集廟朝，遂妄以中、北二部橫斷鐵道，分許他人；惹起國交之猜疑，增益宗邦之危難。其罪十三也。

歐陸戰爭，義宜嚴守中立，及時奮進。袁乃內驕外諛，折衝無狀；既反覆狼狽，貽羞東魯；復徘徊雌伏，巽立要盟。失滿蒙鑛權，至於九處；承他邦意旨，發布誓言；辱國辱民，傾海不滌。其罪十四也。

民族虎爭，領土強食；外債毒國，既若飲鴆；竭澤厲民，何異自殺？袁於歐戰既發，外貨猝斷，乃專事掊克；內爲惡稅，房畝煙賭，一再搜括；復先後發行內國公債，額逾萬萬；按省配攤，指額求盈；小吏承旨，比戶勒索，等於罰鍰；致富戶驚逃，閭里嗟怨；國民信愛，斷喪無餘！神州陸沈，殷憂可畏！其罪十五也。

生利致用，民貴恒有；縱博浪遊，諡曰「敗子」；盜賊充斥，此爲厲階；修改明刑，首宜致謹。

袁乃縱容粵吏，復弛禁，使南疆富庶之區，負羣盜如毛之痛。苛政猛虎，同惡相濟，清鄉剿殺，無時或已。政以福民，今爲陷阱！其罪十六也。

煙害流毒，久痼華族；張皇人道，僅獲禁約；奮厲闕絕，猶懼不亟。袁乃餽其厚獲，倚以箕歛，寵登劣吏，設局專賣；重播官煙，飛揚淫毒；失信害民，辱國貽譏！其罪十七也。

民權政治，積流成海；國家公有，炳若日星。世室舊家，且凜茲盛誼，汲汲改進。華族後起，方發皇古訓，追縱世法，斷頭流血，久而後得。大義旣伸，迂則不忠；喬木旣登，返則不智。袁乃身爲豪奴，叛國稱帝；監謗飾非，魚休求是；狐假虎威，因以反噬；使兇德播流，戾氣橫溢；妖孽喪邦，甘爲禍首！其罪十八也。

易象系天，筮曰『无妄』；聖學傳經，誼唯『存誠』。故忠信篤敬，保爲民彝，衍爲世德。袁乃機械變詐，崇事怪誕；貌爲恭謹，潛包禍謀；祕電飛辭，轉輿衆口；塗芻引鹿，指稱民意；欺世盜名，載鬼盈車；背誓食言，日月舛午。使道德信義，全爲廢辭；民質國華，盡量消失。其罪十九也。

碩德良能，民望所歸；公道正義，人理所維。袁乃利誘威脅，爵餌璧謀；預擬推戴，勸進之書；嗾使蠅營，狗苟之黨；徒託盜高名，自稱『代表』；恍如優劇，儼若沐猴；強辱我民，求肆盜慾；喪心病狂，廉恥泯滅！其罪二十也。

維我當世耆德，草野名賢；或手握兵符，風雲在抱；或權領方牧，虎賁龍驤；或道繫鄉閭，鶴鳴鳳翽，細嚼理倫，橫流若此，起瞻家國，悲憫何如？凡屬衣冠之倫，幸及斯文未喪，等是邦家之主，胡堪義憤填膺？譙彼昏逆，洵應髮指；修我矛戟，盍賦『同仇』！書到都府，勳者便合聚衆興師，郡邑子弟各整戎馬，選爾車徒，同我六師，隨集義廩，共扶社稷。崑崙山下，誰非黃帝子孫？涿鹿原中，會洗蚩尤兵甲。

軍府則總攝幾宜，折衝外內，張皇國是，爲茲要約，曰：

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其恪遵成憲，翊衛共和，誓除國賊；義一：

改造中央政府，由軍府召集正式國會，更選元首，以代表中華民國；義二：

罷除一切陰謀政治，所發生，不經國會，違反民意之法律，與國人更始；義三：

發揮民權政治之精神，實行代議制度，尊重各級地方議會之權能，期策進民力，求上下

一心，全力外應之效；義四：

采用聯邦制度，省長民選，組織活潑有爲之地方政府，以觀磨新治，維護國基；義五：

建此五義，奉以綱維，普天率土，罔或貳！

軍府則又爲軍中之約，曰：

凡內外官吏，粵若軍民，受事公朝，皆爲同德。義師所指，戮在一人！元惡旣除，勿有所問；其

有黨惡朋姦，甘爲逆羽，殺無赦！抗顏行，殺無赦！爲間諜，殺無赦！故違軍法，殺無赦！如律令布告天下，迄於滿蒙回藏青海伊犁之域！

中華民國護國軍政府都督唐繼堯，第一軍司令官蔡鍔，第二軍司令官李烈鈞。

【附錄五】 蔡總司令討逆電

各省都督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守使師旅長道尹各商會報館鈞鑒：前會滇黔兩省，勸阻帝制，良念風雨漂搖，不堪再經擾亂。如果袁逆悔禍，則吾言見用，弭患無形。我輩雖以言見嫉，終身顛顛，尤所甘心！不圖彼昏不悟，置若罔聞，尤復日肆狡謀：內則輦金四出，羽檄紛飛，揮國帑若泥沙，驅國軍若犬馬；外則輸誠通款，乞憐外人，以國家爲犧牲，引虎狼以自衛。迹其憤亂昏暴，直鎔王莽，董卓，石敬瑭，張邦昌，於一鑪！似此遺臭心甘，遷善路絕，更無委蛇遷就之餘地！故萬不得已，會商滇黔，與袁告絕。滇督唐公，黔督劉公，皆忠潮奮發，各以所部組成『護國軍』，以屬之鏢。負弩之責，既專，絕纓之志，已決。是以整隊北行，取道蜀漢，誓清中原。夫亂賊人得而誅，好善誰不如我！引領中原豪傑，各有深算，老謀尙望，排除萬難，早建大義，勿使曹瞞拊手笑天下之易定。遂令伊川披髮，決百年之爲戎。國家幸甚！中華民國滇黔護國第一軍總司令蔡鍔叩印。

【附錄六】 護國軍對外宣言

世界各國一舉一動，應以正誼文明爲歸；此乃必應服從之天職，所以使人民表示善良之品性，而參加於維持人道之職務也。中國與外國間，治人者與被治者之間，苟欲融合一致，互相提攜，必須以誠信、公平爲堅固之基礎。滿清季年，綱紀廢弛，與近世政府原理適相背馳；國民積怨沸騰，其結果遂起義師，推倒清庭，建設中國共和政體。袁世凱覬覦大總統之位，宣言贊成共和制度。就職時，兩次對中國國民及各友邦宣誓：忠於民國，謹守憲法。迨就職後，背棄諾責，蹂躪憲法，不留餘地！然使非袁氏之專制，危害國家之存在，吾國民將忍待須臾，以觀其政治之成效。乃四年以來，袁氏大權獨攬，專斷達於極度。施行種種詭密計畫，醜齷手段，壓抑輿論，殺害良民，吮吸國民之血液，敲剝國民之骨髓，務以遂其個人之野心。假使此種現象，任其繼續，中國人道，行將滅絕。不寧惟是，袁氏對外政策，慣行欺詐，以致中國在世界各國國際間，威信完全喪失。事勢至此，國亡乃不可免。此友邦所引以爲憂者。然袁氏不知悔過，益肆猖狂，竟敢背棄就職時之誓辭，徧布黨徒，僞造民意，帝制自爲；一方威壓人民，一方欺騙友邦，置誠摯直諫之忠告於不顧。有勸其遵守憲法者，充耳罔聞。本軍政府親茲人道之毀壞，國家之垂亡，不忍漠視。用是莊嚴決議，張我六師，討茲背毀誓辭，蹂躪憲法，威壓人民，僭竊政權之大逆民賊，元兇巨慝！經公同議決之後，凡屬愛國人民，無論南北，文武官吏，無論溫和激進各派，一致贊成，宣布吾



人之正義。吾人用是不得不荷戈執戟，以擁護、維持中華民國及憲法。即吾友邦所已正式承認之中華民國，與夫我國公認之憲法也。吾人誠懇希望各友邦同情吾人之苦衷，承認吾人之主旨，尊重吾人之正當行動。茲謹宣布天下，在此討伐大逆獨夫宣言揭布之日，——即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以前，——所有與各友邦締結之一切條件，概行完全有效。在本軍管轄地方以內，所有友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商務、教會，完全負保護責任，並履行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以後一切外交關係，應由本軍政府特委任之代表與各友邦公使、領事、執行之。本軍政府謹再明告於皇天、后土：自今日始，本軍政府當盡其能力依據文明原則，治理國家，俾吾國民克享真心共和之幸福；以公正誠懇之態度，辦理外交政策，使吾國與各友邦之交誼，日加親善。皇天、后土，其聞此神聖之宣言！中華民國四年，——即降生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十二月□□日自雲南府發：唐繼堯、蔡鍔、李烈鈞、任可澄。

「護國軍對外宣言，當時譯文甚夥。曾詢梁任公，謂此譯較確。文中「憲法」即指「民元臨時約法」，蓋西文中，無「約法」一辭之確切恰當譯文也。——編者識。」

【附錄七】 護國軍蔡總司令檄文

我們中華民國成立，已經五年了。組織這個民國，由我們全國的人民同心同德的組織而成，所以民國是人人有責任的。革命以前，我們中國處在極危險的地位，志士仁人奔

走、叫號、鼓吹、全國的人民拚了多、少的頭顱、多少的血肉、纔換得這個中華民國；各國也承認了、總統也舉出了、竟把我們國家、做成公共的國家、人人都有國家的責任。若是大家同負這個責任、纔能鞏保存我們國家生存於列強競爭的世界。上。不料衆人推舉袁世凱做了大總統、第一件、就大借外債；把鹽款抵押與外國。外債到手、他就大肆揮霍、不上三月、把這款項用盡了、又再時時想方法再借。第二件、就取消議會；民國的政治、是取決於議會、方得施行。議會也不用、就成一個人專橫。第三件、要加賦、加稅；民國的人民、本有納稅的義務。中國人民的納稅、比各國甚輕、若是正當支用、就是加賦、加稅、也是常事、人民也要多盡點義務。不過袁氏得了人民的錢、不用在國家正經的事情上。如『愛國儲金』一項、用在籌安會上、鼓吹帝制；如大借款一項、多用在運動選舉總統上。由此看來、袁氏加賦、加稅、祇用在一人身上揮霍、並不有益於家國一點。第四件、就是他排斥異己；與他政見不合的、他就多方設計陷害他。如刺宋教仁、就是一端。其餘害死的也很多、也無人敢問；他就漸次的專橫起來、忽然想起又做皇帝；要把我們公共的國家、化作他一家人的私業。把救國儲金團的銀錢、拏出辦一個『籌安會』、四出蟲惑百姓。說我們中國不是君主立憲、不能存立了。又假託人民的意思、說是人民公推他做皇帝。誰不知是幾個人做成的？或是利誘、或是威迫、試問我們百姓那一人曉得這件事？那一個推舉他

做皇帝？所以他們英、德、法、俄、日、五國，見他要做皇帝，就有警告前來。我們國家的內政，外人就干涉起來了。袁氏野心不死，又極力運動登極，祇管顧他一家人的尊榮富貴，不管我們國家的存亡。所以本軍不忍我們國家亡在旦夕，應天順人，首在雲南起義，舉兵北伐；要把這個毒國殃民的妖孽除了，現在各省久已痛恨，不過尚未發洩。聽得雲南起義，各省也就響應。粵、桂、湘、黔、江浙已先聯為一氣。若是各省也同心協力，日後直殺到北京，把這國賊除了；另行組織我們原來的民國政府，改良我們民國的政治，萬眾一心，事就易成。惟望各省軍界以及志士仁人，能體與我軍同心協力，把袁氏除了，共同維持我們的民國。我們就同享幸福，不至永遠墮落在浩劫裏了。現在我軍到處，秋毫不犯的。貿易須照常貿易，也不得高擡市價；軍人們也不准他強買強賣。此次出兵，是為眾百姓驅除害百姓的獨夫，百姓也不必驚慌，造些謠言，互相驚恐。若是造謠生事，就是甘為袁氏的奸細，本軍決不姑容！日後把這國賊除了，我們從新整頓共和的國家，改良我們共和政治，同享共和的幸福。但是，此事的成就，須要萬眾一心，共同出力，就不難了。我們軍民同胞，也不少熱心愛國的，若棄逆從順，執戈起義，是此時此機。儻與本軍響應，本軍從重加賞，決不失信。皇天后土，共鑒此心！此檄！

各省將軍、巡按使、巡閱使、護軍使，並分送各鎮守使、各都統、各師旅長、各商會、各學會、各報館、京兆尹、公鑒：護國軍四省聯合軍政府第一號宣言如下：

前大總統袁世凱，受民委託，爲國魁首，不思奉公守法，福國利民，反蓄逆謀，圖覆國命；嗾使徒黨，設立「籌安」名目，紊亂國憲，公然倡亂。又陰唆政府大員，密發函電，勒令各省軍民長官，干涉選舉，矯誣民意；其密電多至五十餘通，皆有「政事堂密碼」及官印原紙可憑。當國體投票尙未舉行之前，已在大總統府設立「大典籌備處」，預備登極。卒乃公然下令，自居「皇帝」。其種種謀叛實據，已由本軍政府，別有牘舉宣示在案。查大總統謀叛，應受彈劾，裁制載在約法。今袁世凱「謀叛罪」之成立，現已昭然！即將帝制撤消，已成之罪固在。特以約法上之彈劾裁判機關，久被蹂躪，不能行其職權，致使逍遙法外。除由本軍政府督率大軍，務將該犯圍捕，待將來召集國會，依法彈劾，組織法庭，依法裁判外，特此宣言：「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後，所有「民國大總統」之資格當然消滅！」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啟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嘯印。

各省將軍、巡按使、巡閱使、護軍使，並分送各鎮守使、各都統、各師旅長、各商會、各學會、各報館、京兆尹、公鑒。護國軍四省聯合會政府第二號宣言如下：

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所有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經本軍政府根據約法，宣言在案。查民國二年九月國會——參眾兩院——議決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云：「大總統任期六年；」第五條云：「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等因。前大總統既已犯罪缺位，所遺未滿之任期，當應由副總統繼任。本軍政府謹依法宣言：「恭承現任副總統黎公——元洪——爲「中華民國大總統，領陸海軍大元帥。」其遞遺副總統一職，俟將來國會重新召集時，更依法選舉。」爲此佈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啟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嘯印。

【附錄九】斥袁政府文過飾非之通電

萬急！北京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各省將軍、巡按使、並轉鎮守使、徐州巡閱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上海、福州、貴陽、寧夏、護軍使、鑾堂、處、寢、電、具、悉、約、其、要、旨：一謂列國勸告之並非干涉；一謂變更國體之全出民意，故以演電各節，爲自認干涉。任意造言，請再致庸辭，幸垂聽焉。夫一國內政，乃至容他人之置喙，奇恥大辱，寧尙可言！彼將曰：「我非干涉；」我亦曰：「是非干涉，特友誼之勤告云耳。」政府諸公必俟他人之舉刃加頸，而始謂之「干

涉」耶？世固有亡其國，奴其種，猶日號於衆曰：「我尊重其主權也；我特代理其內政也；非有利於彼也。」彼國之君若臣，固有於宗覆社屋而後，猶自謂國之尙，權之未失者；此固不乏先例。以府諸公其謂之何？至欲知變更國體之是否民意，則當視發起茲議之爲何人？與辦理茲事之爲何等手續？籌安會請願團發起諸人，非袁氏之爪牙心腹，卽僉壬譁張，衆所不齒，欲藉此以階進者也。其能否代表民意，國人自有公論。若夫「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之謬妄支離，梁士詒、朱啓鈐、顧鼐輩種種通電之蒙蔽舞弄，堯等尋將加以輯錄，刊布中外；則此舉之是否民意，可無費辭。政府諸公同處局中，更無俟深辨矣！至如滇中兩次勸進，別具苦衷，則固有說：國於大地，民主君主皆可爲治，在施治何如耳。國體問題初起，得疑發起之非其人，與發生之非其時；而梁、朱輩日馳電告，則皆謂內外之一致。果如所言，何敢立異？乃未幾而五國之勸告迭來，未幾而各省辦理選舉之醜態畢露；當以爲內外情勢既已如斯，中央非極愚闇，寧罔聞見各省仍復勸進，中央自必轉圜。則對內對外威信差可不墜，猶爲國家之福；而不意悍然不顧，竟出此下策也。各省諸公一致贊成，心理當不相遠。寧皆隨波逐流，中風狂走哉！度並有所不得已也。堯等當事機至迫之時，亦既披瀝腹心，敬效愚慮，乃往再經旬，略不置顧；始迫於全體軍民之要求，不得已而出此最後之忠告。皇天后土，實鑒此心！政府諸公曾不悔禍，猶謂：「任意造言，

誣蔑我全國官吏，欲以少數人違心蔑理之辭，掩蔽天下人之耳目。」且以爲「本無干涉而自招；本無外侮而自啓；本無奇辱而自求。」竊謂此政府諸公之自道，尤冀諸公就良心上一爲判決也。要之，國事至今，寧止可爲痛哭？堯等萬死，不顧一生，惟知有國，他非所論。不辭縷縷，幸鑒區區！

【附錄十】 護國軍誓告全國同胞文

中華民國雲南都督唐繼堯，謹誓告於我全國同胞公鑒：哀爲不道，竊號自娛；言念國危，有如朝露。堯等不忍神明之胄，遞降輿臺；更懼文教之邦，永淪浩劫。是用憤發，力任驅除。首事不過兼旬，風聲已播全國。具見時日之痛，悉本於人心；差幸疾風之節，猶光於天壤。惟是樓崩棟折，詎一木之能支；定傾扶危，將羣材之是賴。堯等回天力弱，返日心長。不惜執挺效捷伐之先；所冀鼓桴有聲應之助。乃如黨分洛蜀，疑石異同；地判越秦，不無歧視。或謂伯符有坐大江東之勢；抑恐敬業存覬覦金陵之心。凡此疑似之辭，慮不免於讒間之口。竊爲是懼，用敢披瀝肝膽，謹布誓辭，以告國人，並自申警！

一、 同人職責，惟在討袁。天祚吾民，幸克有濟。舉凡建設之事，當讓賢能，以明初志。

個人權利思想，悉予剷除。

一、 地無分南、北，省無論甲、乙。同此領土，同是國民。惟當量材程功，通力合作，決不

參以地域觀念，自啓紛裂。

一、倒袁救國，心理大同。但能助我張目，便當引爲同志。所有從前黨派意見，當然消融絕無偏倚。

一、五大民族，同此共和。袁氏得罪民國，已成五族公敵；萬衆一心，更無何等種族界限？

茲四義者，誓當奉以周旋！苟此志之或渝，卽明神所必殛！皇天、后土，實式憑之！惟我邦人諸友，鑒此心期！同仇可賦。必有萬方豪傑之來；衆志成城，不墜二相共和之政。謹告：

【附錄十一】 護國軍誓師辭

維中華民國五年□月□日。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謹率所部官兵全體，以犧牲酒醴之儀，敢昭告於皇天、后土，而誓師曰：

嗚呼！天祚華胄，肇造區夏；治隆中古，實官天下。子氏始衰，不率厥德；朝覲訟獄，化家爲國。玉食萬方，宅中無外；丈夫如是，可取而代。狐鳴篝火，不寇斯王；人堯家禹，殺伐用張。亦有神奸，睥睨神器；狐媚孤寡，患生肘腋。天地大寶，於囊於囊；誨盜致亂，一邱之貉。歲在辛亥，蒼頭特起；攘除舊污，復我先矩。易占元首，禮連大同；昀之禹域，天下爲公。相彼關東，羣雄如堵；本初擁衆，遂爲盟主。眷懷國難，風雨漂搖；百爾退聽，誰則旁撓？民懷其粒，待澤孔殷；



彼昏弗恤，苛政繁興。封豕啓疆，協以謀我；彼皆曰諾，何求弗可；失我民依，斲我國脈；自我視聽，天奪其魄！帝制自爲，在法必誅！卓焚其臍，煬斫其顛；時日曷喪？天人共怒！海內匈匈，維一人故，重足側目，湮鬱待宣；奕奕南疆，爲天下先！五百存田，六千報越；矧茲有衆，而不克捷？誰捍收圍，曰維則者，與子同仇，不渝不舍！嚴爾紀律，服我方略；伐罪弔民，義聞赫濯！汝惟用命，功懋懋賞；違亦汝罰，欽哉弗諼！嗟爾有衆，爲國力勤；念茲誓辭，其克有勳！

【附錄十二】 護國軍征討袁逆白話告示

爲曉諭事：照得這回雲南出兵，因爲征討袁逆——世凱——何以必要征討呢？因他要想做大皇帝，把我們千辛萬苦建造的共和國民，輕輕易易化成他一家人的帝業；你們想想：世界上有這樣的公理嗎？我今試把他的大奸大惡心術，來歷說與你們聽聽：袁世凱當幼年的時候，是一個卑鄙齷齪的油滑痞棍。他是河南項城縣的人。自幼偷雞摸狗，鄉黨中早就把他不齒於人類。他因爲無面皮見人，纔藉「游學」爲名，跑到東洋藏藏躲躲，已成了一個無賴游民，幾乎流爲乞丐。祇因他會諂媚逢迎，巴結了前清出使日本的一個欽使，纔派他一個小小差事。混了幾年，仍無聊賴。彼時，他叔父在旅順口帶兵。於是他又跑到他叔父處，誑騙得幾千兩銀子，捐一個同知。又鬼混幾年，使盡了他的巴結手段，哄得了一個候選道。就在天津東鑽西鑽，鑽上了一個張蔭桓，哄得引他去見李鴻章；就被

李鴻章當面大罵一頓。後來又被他鑽幹好了，放了一個浙江溫處道。未曾到任，又哄得李鴻章說「他小有才能」就留他在天津兼差。不兩年，就騙得了直隸臬臺。這個時候，就是戊戌那年，前清的政治，本來已壞到極處！好在有幾個有見識的人，要想變法，圖個自強。因這幾個想變法的人，同袁世凱本是要好的朋友，就同他商量辦法。那知他心懷叵測，陽與各志士同謀相結，背地裏卻去巴結前清的西太后——那拉氏；——反把各志士陷害死的死，逃的逃；就是世上所傳的「戊戌變政，六君子遭難」那一回事了。世凱的心事，以為一面可以討滿清的好，達其陞官發財的目的；一面又使前清把事情鬧壞留作，他好做皇帝的地步。你們說他有良心沒有良心？此時西太后——拉那氏——反說他能幹，就放了他山東撫臺；其實都是昧良心得來的。到得庚子年，拳民鬧事，又是他陞官的好機會。因他巴結上了榮祿，就哄得做了直隸總督。他得了這個地位，就一天一天，跋扈起來；做了許多殘忍的事。後來被張之洞看出他有想做皇帝之心，纔借故把他逐出軍機。他因記鄉黨的仇，立意不回項城，就在彰德大興土木，修造花園；把自己親兄、親弟，都不認了；私自結交許多文官、武將，為他的心腹，大有想做反寇的樣子。及至辛亥年，我們革命軍起事，滿清的意思，是想拏他來報我們的怨，等我們自家人殺自家人。把我們對付後，纔慢慢的設法殺他。這麼說來，無論後來怎樣，他總是不得活的。不想他權柄在手，神

通就更大起來了。那個時候，他天天去嚇哄滿清，不是說官兵不得了；就是說革命了不得；鬼鬼祟祟，誑哄瞞詐；就取得了大總統的地位。以後事事，竟任意妄為起來：如取銷議院，違背約法；大借外債；敲剝小民的脂膏；總是供他自己豢養私人，牢籠死黨的濫費。至於外交失敗；權利喪亡；殺元勛；囚志士；這些事都是人家不敢做，不忍做的；他竟簡簡直直的做了。這吓，他又以為做了大總統，何患不能做皇帝？就教唆奸黨楊度、孫毓筠……辦籌安會，議決國體，硬想做起皇帝來了。況且從前他就大總統任時，曾兩次盟過誓言：永不使帝制復活；今竟背了誓言，做起皇帝來；你們想想：對得起四萬萬同胞麼？所以我們雲南這回出兵，是因人人共憤，故我們為民請命，必要推倒袁逆，方纔算完了我們的責任；並不是我們愛打仗，愛用兵。你們百姓不要怕，不兩天就要把他滅了。——至於我們軍隊，都是規規矩矩的，走到那裏，決不准騷擾你們一草一木。如有騷擾，就立即槍斃！以上這些事，恐怕你們不曉得，所以纔詳詳細細的說與你們聽聽。你們這回想必都明白了，各做各事，不必驚慌了。切切！特示：

【附錄十三】 國會議員宣言

天禍吾國，降此鞠兇！蠢彼獨夫，罔知後悔！議員等，屢揭逆謀，正告中外，際茲言龐，事雜之秋，宜有息邪，辯正之舉。責任所在，緘默難安，略擇數端，為國人告：

臨時約法及總統選舉法，爲民國根本法典，背之者卽爲叛逆！袁氏自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僭竊帝位，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受國會彈劾。法院裁判，祇以參衆兩院橫被摧殘，遂致問責未由，久稽刑戮。然袁氏元首資格，早已消滅，萬無可再尸政局之理！此應爲國人告者一也。

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載：『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袁氏因謀叛而缺位，黎副總統毫無附逆嫌疑，依法應繼任大總統之職。煌煌國憲，昭如日星，乃近有倡「黎副總統與袁大總統資格同時消滅」之謬說者，推其用意，無非紊亂憲典，藉便私圖。約法效力與憲法等，總統選舉法，且屬憲法之一部，此而破壞，國何與存？以後如有敢於法律範圍以外，藉辭煽惑，卽認爲背叛民國，罪與袁均！此應爲國人告者二也。

袁氏以國會之不便其私，輒敢用暴力停止其職務，兩年來，種種盜國逆謀，乃肆行之而毫無所忌憚。查臨時約法及國會組織法，大總統並無解散國會之權，二年十一月四號之命令，既爲法所不許，則參衆兩院議員法律上之資格，當然繼續存在。議員等奉國法如神聖，弗敢稍有侵越。袁氏近方以「設立法院」爲塗飾社會耳目，無論袁爲國賊，所行無效，而原有國會議員職務未終，豈能任意更張？亦事理之

當然，非議員等所得而私。此應爲國人告者三也。

凡茲三事，爲國家根本問題，稍有誤解，貽害滋深。議員等，懼莠言之亂政，乃推腹而陳辭；大難方殷，宜端趨向；邦人諸友，其鑒斯言！

【附錄十四】 兩廣都司令岑春煊就職宣言

春煊何才？都司令何職？吾兩粵都督諸將領，才皆百於春煊，乃以若是非所堪者之職，相委受耶？春煊既不才，且非所堪矣。辭耶？彼都司令者，非權利職，亦非永遠職。當其遠職，吾徒居其名；當其近職，吾且不能不死。然則都司令者，文言之，則名職；質言之，則死職耳。與賊決死，春煊之志則然；諸公責我以志，吾何敢辭？今就職矣，願與諸公有言：春煊將言，先不能無大慚！使春煊而才者，袁世凱豈能篡滿清三百年之業？辛亥既篡矣，又豈能叛民國四萬萬人之國？今茲則既叛矣，於彼著其爲篡與叛之才，於此則著我無才以制此篡與叛者，乃使其竟篡且叛。辛亥宜死，天下人能持斯義以諒春煊；雖然春煊之不死，則春秋之舊義，賊未討不敢死也。天下人之不能諒我者，實爲癸丑之役。斯役也，謂春煊爲不度德，不量力；春煊無辭。謂袁世凱於其時爲不當討，則今日之討袁，無知人、孺子，一聞袁世凱之稱帝，無不裂臂攘臂，歡然討袁；討袁者，非以其違法乎？然則癸丑之殺宋教仁、大借款兩案，果爲違法乎？否乎？易曰：『履霜，堅冰。』吾於彼之兩案，凜凜乎履霜，逆斷此賊。

必有稱帝之冰以繼其後。曾不兩年，而彼果稱帝矣。春煊癸丑之敗，敗於不量力，而招天下之非議；今茲之役，天下人幸無復非議我，且惟督責我者。雖然春煊不敢必此役之必勝，然而必有以答天下之督責，不負兩廣之委託者，惟有兩言：袁世凱生，我必死；袁世凱死，我則生耳。雖然袁世凱之死不死，非春煊一身之死不死，所能判斷也。因是之故，春煊更欲與諸公有言：諸公灼知袁世凱之當死，又志乎必死之而後已者，則願諸公堅必死此賊之志。必死此賊者，此賊義當死也。至於不得已而用仁，亦惟師古『罪不及孥』之義，宥其家人、宗族，不錄其資產，此已爲至仁矣。以是爲仁有所未至，而容其退位，保其首領，此已近乎傷義；若並其地位而容之，則對袁世凱爲不義，而對四萬萬人爲不仁。夫抱萬死不顧一生之志以討賊，終乃容以自陷於不仁不義；此賊一日而存，凡起義者，孰一能免於死？不仁不義，而又不能免於死，必非諸公之本心，且大負滇黔倡義之意矣。諸公守此本心，不容一切非義調停之說，勿餒於不勝也。滇黔仗義以先天下，厲兵以響川湘，賊軍號爲至強，所遇無不摧破。合吾兩粵十萬之師，春煊實敢斷言：萬無不死此賊之理。即不死，亦必逃，萬一天佑此賊，竟容其踞總統以終古；天道誠不可說，而吾赴義而死之士，千秋萬歲，不亦芬芳矣乎？春煊幸得與於芬芳之役而死，千秋萬歲，亦芬芳矣！此願與諸公定志，誓死之第一要約也。志乎死矣，然後乃有用兵可言。用兵之術至繁，一言可以

蔽之，而曰「師克在和」。曰而「和」之云者，勿避害，勿爭利，勿諉過，勿據公，狹之，勿持此部與彼部之分，廣之，勿存此省與彼省之見，必使百將如一將，兩粵如一家，目標指於一賊。此外勿生異同，兵間之和如此。外則師行所至，務得國人親愛敬信之心，彼賊之軍所至而敗者，以其所至姦淫燒殺，大傷人民之心也。吾反之以効忠竭誠，使人民曉然義師之興，純爲誅鋤害我之賊。十萬之師，鼓行而前，無量數之民聲援於後，賊誠梟悍，宜無不倒矣。諸公所經，何止百戰，乃若結合將士，指揮戰略，嚴肅軍紀，收拾人心，凡所云云，春煊方師之而未逮，都司令無盡職之可言。無已，求副其名。諸公之間，萬一而有彼此，不欲直達者，通意述情之責，春煊所不敢辭，區區無私之誠，亦望諸公之深信也。春煊之不才，非諸公之所知，其與人不致念舊惡，持身不敢染習氣，當爲諸公之所知也。兩粵自都督以次，大率爲春煊嘗得親炙，且多論交至厚之人，故舊復同患難，恩誼自篤於前。羣賢濟之中，容有爲春煊昔日所嘗因公開罪者，願先數我之非，曲恕其過，然後解除舊怨，與子同仇，持和以勉士卒，吾與諸公而先有所芥蒂，彼此能無內媿乎？諸公恕我，而我猶有毫髮舊怨之念存者，是爲春煊懷私忿以禍國家，願諸公且勿討袁，先討我耳。內不存相疑之意，外乃論交際之文，大賊當前，吾與諸公方求死而不得所，更復何暇以演官場齟齬繁重之儀式耶？請與諸公約：勿問言語文字，服食起居，萬事惟求直捷，惟務樸實。凡手續之

稍近於委曲，舉動之稍近於奢僞者，必務去之；精力當留以殺賊。財力當留以餉士。春煊與諸公宜本此心以相接，亦望諸公本此心以互相接。天下皆號春煊曰：『鹵莽尙氣之人。』春煊誠有此短，然自問亦有『願聞過而毋憚改』之長。交春煊久者，必知此言之非僞；有疑爲僞者，春煊敢九頓首以請諸公，但見吾過，姑試爲至重極嚴之語以相規；規之而不聽，聽焉而不改，是爲春煊之不可教，願諸公遠我，乃致絕我！不然，則願諸公之匡我，救我，勿遽以其一節之短，遂斷其一無可教，則諸公之惠我厚矣。春煊老矣，且多病苦。重諸公之督責，不得不舉此垂盡之年，從諸公於鋒鏑。幸及喘息之存，得見元兇之死，此固諸公大有造於國家，不徒助春煊申匹夫之志也。至於其時，春煊再百頓首以謝諸公之賜！然後退而理我田廬，永依諸公之庇，得爲共和之民，了此餘生，實爲天幸！此不可得，則謹堅守上所云，與諸公同死耳！腹心之言，伏維鑒信！繼此有見，當別有言。

【附錄十五】 中華民國軍務院布告

甲

軍務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設立旨趣，業於護國軍軍政府第四師宣言略爲陳述，猶慮國人有所誤解，謹更竭誠昭告：



其一、

本院組織，實因時勢之必要，暫設此以濟法定機關之窮。蓋獨立省分，已有多數行軍籌餉，不容無統一之計畫；對袁對外，不容無共通之方鍼。聯合機關之設，實迫於事實上之要求。各省軍民，屢有倡組臨時政府之說者，同人等以為政府之成立，依法當由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今兩者皆為現在事實所未能辦到，則政府自未由產出。此次與師，其大義在擁護國法，政府若成於非法，將何以責袁氏？政府既不能產生，而時局解決，又不知何日！各省若無統一機關，則主張或分歧，步驟或凌亂，其將何以除暴克敵？故暫設本院，以筭軍政之樞。其性質與政府之籌施凡百大政者，自相逕庭。且條例中規定：『俟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本院立即撤廢。』此本院尊崇國法，不敢絲毫干犯之微意也。

其二、

本院非以現在已獨立之各省為範圍，而於未獨立之各省立界限。此次為國討賊，實全國人民心理所同。然獨立之遲速，後先，不過地理上一種方便，雖未獨立省分，其敵愾之心，早已與獨立省分一致。故本院組織，不採分部主政之形式；惟就軍事上之職掌，規定撫軍資格，一省繼起獨立，則增加撫軍員數。但有聲應氣求之便，絕無專欲妨賢之弊。

凡茲籌畫，頗具苦心！要之，今日實爲遇變行權之時局。同人等力求於國法不牴觸之範圍內，暫設此機關，以應事實上要求。軍中便宜行事，古有成規。事苟利於國家，敢辭專責！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軍務院真。

乙

軍務院布告第二號：

國會爲國家最高獨立機關之一，國命所攸託也。前大總統袁世凱，久蓄逆謀，而首以非法停止國會職權，致駸駸移國，而莫之裁制。法律解決之道既窮，我國民乃不得不訴諸政治手段，故有今次興師致討之舉。今相中國，大義日伸，驅除獨夫，計日可得。惟數月以來，在軍事擾攘中，迫於時勢之要求，各種設施，往往不得不以便宜行事。此雖出於事實，上無可如何，然爲道蓋不可久。夫法也者，國家所恃以相維於不敝也。軍民上下之舉動，一一能以法自繩，然後國命、民生，乃得所保障。我國民所爲決志懺身以討袁世凱者，凡以一二來之舉措，皆戕賊國民之不法律觀念，而斲喪國家之元氣；故此大舉義之真精神，一言以蔽之曰：「擁護國法」而已矣！國會既爲約法上最主要之機關，且爲一切法律所從出；若不及早速圖規復，則庶政將安所麗？爲此通告各省國會議員諸君，速籌備集會程序及地點，俾一切問題得以解決，各種法定機關得以成立；大局幸甚！——但有

一義當附陳者：國會之規復，既出於擁護國法之精神，則附逆及其他違法之議員，自不能承認其資格之存在。其應如何審慎別擇之處，當廣徵輿論，確定裁制；俟有公程，再行露布。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軍務院真

## 第五十七章 袁政府之應付外交

### 一 帝制運動時之外交

外人對於帝制運動，均謂「恐將發生擾亂，影響及於各國商務」，不肯贊成。當民國四年十月中旬，運動積極進行，國民代表大會方始選舉之際，日、英、法、俄各國即互相商議，擬爲事前之忠告。二十八日，駐華日本代理公使小幡、英公使朱爾典、俄公使庫朋斯齊，同至袁政府外交部向陸徵祥（袁政府外交總長）提出勸告，由日本公使發言，略云：

「恢復帝制一舉，默察中國現狀，恐有危險事件發生。當此歐戰正亟之時，國於東亞者務宜慎重舉事；若因處置不善，而召起禍亂，則非獨中國之不幸，凡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各邦，均將受其影響。願袁大總統顧念大局，保持現狀，將改變國體計畫，從緩實行。」

未復聲明：「日本對於中國之內政，並無干涉之意。」當由陸徵祥答稱：「余信政府力量能完全控制全局，無庸以禍變爲慮。至展緩更變國體，政府亦未便自主，現在徵集民意之機關已成，政府當惟民意是從。十一月一日，袁世凱復派其外交次長曹汝霖訪問駐京各國公使，並爲

正式之答覆，謂：

此事完全爲中國內政，既承友誼之勸告，茲特爲友誼之答覆。中國帝制之主張，歷時已久，政府曾疊次拒駁；乃近日此項主張日見增加，如專事壓制，恐於治安有礙。政府惟有尊重民意，組織民意機關，共同議決。當人民向立法院（袁政府素以其御用之參政院爲「代行立法院」）請願時，大總統曾宣示意見，認爲不合事宜，旋又疊令慎重選舉；足見政府本不贊成，更無急激變更之意。本國約法，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體問題，政府不得不聽諸國民之公決。此時，國是業經動搖，國體一日不決，則民心一日不安。政府前會電詢各省官吏，能否確保治安，該官吏均謂「順從民意解決，則可負治安之責」。外人調查，自不及本國人之詳確。各省亦無地方不靖之報告。現在各省均加意防範，凡中國法權不及之處，尙望友邦協力取締，必無發生亂事之餘地。本政府維持東亞之和平正與各友邦同出一轍。貴政府友誼勸告，並聲明決非干涉內政；此項嘉意，本政府自當重視。此項答覆，當時傳說係由曹汝霖當面陳述，繼乃知係用公文書式正式牒復。三日，法公使廉梯義公使華雷復先後詣外交部，聲言：「奉本國政府訓令，加入日、英、俄之勸告。」外交部亦以同式之答辭答覆兩使。四日，日本公使復詣外交部，以前次政府答覆之公文，意義不明，請求明白解釋。陸徵祥答以：「中國極願從日本之勸告，但目前贊成帝制者，已有十五省之多；此係出於

真正民意，且依據法律行事，政府不能干涉。」十一日，陸徵祥復邀各國公使至外交部茶話，告以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情形，並言：『政府無行一或速行一帝制之意，惟以民意所在，不得不遵從。但其間須有許多預備，政府當慎擇一適當之時機。如因變更國體而發生擾亂，政府必能對付。但法權不到之處，則希望各國協力協助。』當十月二十八日，三國勸告未提出以前，袁政府知此舉必將發現，曾分電駐英、日、俄、法、美、義各國公使，謁見各國當局，聲言：『袁大總統本不以變更國體爲然；但國民請求殷切，不能不舍私情以從民意。』惟此舉終不能阻止各國之勸告。且袁政府滑稽行爲，亦久爲各國所窺破，殊不能如對內之敷衍順利。又當四日，日使詣外交部請求解釋之先，日本外交大臣亦曾向中國駐日公使陸宗輿（即五四日運動所討之國賊）質問：『中國政府究竟受日本之勸告與否？並非要求說明答覆之內容。』故除由陸徵祥回答日使外，並由陸宗輿向日本政府說明帝制決當緩行，當時日本報載：日本外務大臣出席議院時，演說有『支那政府答覆之內容，因與支那政府約守秘密，未便陳述』之語。陸徵祥、陸宗輿之答覆，是否僅如上述，抑尚有詳情，殊難推斷。十一月下旬，外交界忽傳中國將加入協約國之說，此說傳自美都華盛頓，當時中外輿論謂『英、法、俄三國因欲掃除在中國之德人，並欲利用中國之軍需品及原料與製造場等，故勸誘中國加入協約國方面。』又謂：『此事係英國主動，駐華英使朱爾典平素與中國政府當局交誼親密，曾於十八日，非正式訪問陸徵祥，以此事探詢中

國之意旨。中國當局以茲事體大，遂致陰洩於外。故當時又稱此事爲「中英同盟」，並有謂「同盟之內容，已經提議」者，所傳同盟條件大致爲：

一、期限十年；

二、合力驅出德意志在華之勢力；

三、中國對於德意志之負擔，全然無返還之義務。

此外，帝政之承認，亦爲一重要之事項。更有謂「係中國駐英公使與英外務大臣，在英京協議其中要點，除不償還德國借債及援助英國外，中國得於歐戰媾和會議有發言權，且英國負有牽制德國海軍不使侵入東亞之義務。」事關外交上之祕密虛虛實實，殊難懸擬。惟日本對於此事，異常注意，以爲無論目的如何，與中日間及帝制問題有無關係，均應切實攷慮。且日本對於排除德人勢力，固甚贊成，然將歐戰牽至東亞，則極主審慎，乃向英、法、俄三國質問勸誘之內容及真意。德國公使亦向袁政府提出抗議。嗣由駐華英使聲言：「並無此事。」復經駐日英使於二十七日，向日本外務省傳達本國政府之意旨，謂：「英國非與同盟國之日本協議後，決無與中國締結政府上的性質條約之理。」而袁政府外交部亦於外報發表否認文，謂：「中國政府既未從協約國中任何一國接得此項提議，亦未與之開此項會議；且中國亦從無背棄中立，加入交戰國之意。」此風說迺無形消滅。

## 一一 袁世凱稱帝後之外交

前次勸告，經袁政府答覆後，表面雖似停頓，但實際上，五國政府仍互相密商，協定於適當時機，採適當之手段。十二月十一日，袁世凱宣示變更國體。十二日，承認帝位。五國公使遂於十五日，同訪問袁政府外交總次，長陸徵祥、曹汝霖，仍由日本公使發言，略謂：「中國政府前曾聲明：『對於恢復帝政，不急遽從事；』且允擔保境內治安。今既如此，以後，日本及其他四國，對於中國決取監視之態度。」陸徵祥答以：「現在投票決定，雖已告竣，帝制尙未實行。深望各國尊重中國主權。」各公使乃宣言：「並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同時，袁政府令其外交部以投票之結果及代行立法院兩次推戴書暨大總統對帝位先辭後受之兩次申令，譯成各國文字，照會駐京各使，以表示此舉確係五族人民之真意。其正式通告改變國體之公文，雖經擬撰，惟以諸多窒礙，迄未送達。故當日定議，對外仍稱「中華民國」，一年號仍用「中華民國五年」。對內則稱「中華帝國」。用「洪憲元年」。一面電令駐外各使，探取各國對於此事之態度如何？傳聞帝制成立後，五國中之某國，頗有承認意，後經其他之一國宣言：「歐戰未了之前，聯盟國中不論何國，不應承認中國之新國家。」事遂中止。迨改元「洪憲」後，中央暨各省之對外公文，有用「洪憲元年」字樣者，外人均將原文退還，不得已乃改用西曆，方始收受。此亦袁世凱辱國（奉西曆於對外公文）之一大罪案也。

### 三 護國軍起後袁政府之外交

護國軍起義後，各國非常注意，公使團即集會於法公使館，籌議對華政策。法使因滇越毗連關繫較爲密切，十二月二十七日，曾赴袁政府外交部探問情形。袁政府因雲南通電，有「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攸歸」等語；且民間亦疑政府因帝制問題，曾以某種權利秘密許與勸告之各國，故極欲有所表示，以靖人心。除藉參政院質問外交當局俾據以答復爲解釋外，並向外報發表意見，聲言：「甚望前曾勸告中國之各國政府，宣布未嘗自中國政府要長何種權利。」然各國對於此正式之宣言，迄無何等之表示。十二月杪，北京某某兩袁黨機關報載稱：「法國已允中國政府由滇越鐵道進兵。」法使以該報所言，全非事實，向袁政府外交部正式嚴重抗議。袁政府令內務部飭兩報更正。一月上旬，各國公使因雲南態度業已明瞭，相繼向袁政府質問辦法。袁政府覆稱：「政府對於滇事，不難剋期平定，儻或外人受有損失，政府當任賠償。」嗣又函各國公使，謂：「各國商民如有接濟黨人軍火，一經查出，當實行沒收；其有與黨人私訂合同、條約者，中央政府不負責任。」同時，特派周自齊赴日本，補賀日皇加冕，並贈大勳章；雖未見明令，然周自齊已預備一切，並派隨員先行，日使亦已訂期祖餞。十六日，日使忽奉本國政府訓令，照會袁政府外交部，謂：「有他種障礙，請周使暫緩啓行。」當周奉命之初，外間紛傳，謂：「此行於國際上有重大之關繫。」迨經日人辭謝謠言始寢。自護國軍起事以後，至帝



制取消以前，駐華各國公使，時向袁政府外交部爲非正式之交涉。因袁政府嚴守祕密，諱莫如深，故外間無由得知其詳。三月中旬，傳聞各國公使因戰事蔓延，擬提出重大之警告。適袁政府以川、湘捷電，分送各使，遂暫中止。迨帝制取消，袁政府即派外交次長曹汝霖通告外交團。五月上旬，民軍第次占領山東各縣。袁政府因聞有日人援助民軍，且膠濟鐵道爲之輸送軍械；在山東之日軍官亦有暗中與民軍聯絡等事；特向日本公使詰問。而日本公使則以袁政府所提出者，在日本方面均無其事；惟當濰縣開戰時，魯省軍隊，曾攻擊守路日兵及鐵路列車，有日商日兵各一名被害；轉向袁政府提出抗議，且欲解決前時未解決之山東警備問題。袁政府大懼，深悔冒昧，此項詰問遂陰消。

## 第五十八章 袁世凱之撤銷稱帝

### 一 袁世凱之延期登極

帝制承認後，初擬定次年元旦（民國五年，即袁所妄定之洪憲元年）登極。大典籌備處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大會，討論大皇帝登極一切典禮。旋於二十六日奉上諭（？）『展緩！嗣數次展擬二月六日、二月九日、二月二十日舉行。而二月六日之說，傳播尤甚。且有謂『已奉上諭（？）』照准』者。是日爲陰曆正月初四日，蓋取『大地春回』、『初三立春』、『萬象更新』之義也。

但屆時仍未能實行。延緩原因，則有二：一爲外交上之困難；一爲護國軍之進戰。袁政府既極力爲外交上之疏通，對於滇事亦主張撫慰，敷衍息事。故當時曾謠傳外交部有通告日使，須俟周使回國，再定登極日期之說。觀於日期之一再展遲，雖袁政府宣稱「籌備未竣」，然其別有障礙，有所待以決行，止當無疑義。迨外交既未能疏通，滇事亦不得解決，於是登極之事亦無預定日期之傳布。一月間，大典籌備處疊請早正大位，均奉上諭（？）。「暫緩」京外文、武亦紛紛奏請早日登極。參政院院長溥倫（清宗室）復上表勸進。雖概不批示，而別由政事堂通電各省，告以暫緩即位之原因。惟對於續奏者，並不加以取締，或阻止。旋大典籌備處復奉上諭（？）。「凡籌備中之要件，仍提前切實籌備。」其時，袁黨對登極之主張，約分二派：一主速行，大致謂：「滇事發生，實由於帝制之遷延日期，予黨人以可乘之機會，宜提前舉辦，庶民志既定，國本自固，黨人號召無資，不難消滅；」一主從緩，則係從外交着想，謂：「滇亂未平，外人必多藉口，不若俟亂事底定後舉行，以避免外人之口實。」然而雲南戰事，不特未克平定，且護國軍連勝，深入川省，黔軍又復突入湘西。登極之舉，已無待時實現之機會與可能。袁世凱遂於二月下旬，發布申令，謂滇黔倡亂，驚擾閩閩，痛念吾民，難安寢饋，加以奸人造謠，無奇不有。以予「袁自籌備稱帝後，其命令雖未改『旨』，而『本大總統』則早易爲『予』」救國救民之初心，轉資爭利爭權之藉口，遽正大位，何以自安？予意已決，必當緩行。此後籲請早正大位各文電，

均不許呈遞！

其後蜀、湘戰事，稍形勝利，前敵軍官復以登極爲請，帝制派亦大有乘機重蘇再進，擔任各方面之運動。然不久而廣西獨立，蜀、湘繼響，此議終歸消滅。

## 二 袁世凱之忍痛厚顏撤消帝制

帝制取消之說，當護國軍起義後半月即有所聞。然皆外間對於袁之慣於狐狸狐掘，而加以揣測之言，非事實也。時袁政府方藉口「改變國體出於全國人民公意，非少數人所得反抗，亦非政府所可取消。」故仍積極進行其大典之籌備；一方疏通外交；一方鎮壓滇事；以期早日登極。至二月中旬，事機日迫，而取消之議，乃漸發生。故大典籌備處，前經諭令仍行籌備者，亦奉上諭（？）停辦。其籌備費，自三月一日起，一律停發，且有擬議先行取消年號、解散參政院、裁撤大典籌備，以平民氣者。新華宮中乃疊開親信祕密會議，切商取消帝制之辦法。因前改帝制，既託辭國民之公意，則取消之舉，似不便由袁世凱一令決行。乃於二月二十八日申令：提前召集立法院，以五月一日爲召集期，俾爲轉圜地步。又因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繁重，咨由參政院決議：即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俾得早日召集。同時，諭令各機關前此預籌各政，凡有關帝制者，一律擱置；並分電各省長官及駐外公使，徵求對於帝制之意見。嗣得電復，雖有少數仍體袁之私衷，而奏請「速正大位以定人心」者；但多數均直接、間接表示贊成。

取消。袁政府至此方擬審度大勢，俟立法院開會後，再行提議。詎三月十五日，廣西獨立之電傳來，情勢益危，遂無暇再為徵諸民意之假手續，逕於二十一日在新華宮召集大會，決議將承認帝位之申令撤銷。二十二日，仍以「中華民國大總統」之名義，發布撤銷承認為「中華帝國大皇帝」及取銷「洪憲」年號之申令。袁政府當蜀湘軍事緊急時，袁世凱及其黨徒已有且撤銷帝制，保全大總統之地位，留此根基，以緩和一時，而作第二次再圖堅密進行之設計。嗣恐威信失墜，故擬俟軍事略占勝利後，即乘勢舉行。迨三月初旬，既得前敵捷報，則又徘徊觀望，欲前敵一達滇邊，即為登極良機。及各省獨立，乃不得不匆促取消，又各省警訊發表後，有振威上將軍（段祺瑞）等聯名電，密陳大計，均以取消帝制為言，亦為促成撤銷帝制之一原因。

### 三 袁世凱取消帝制後之施為

撤銷承認帝位案之申令既已發布，同日，又申令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並宣告即於次日開會。二十三日，申令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為「中華民國五年」。並特任段祺瑞為參謀總長。段祺瑞前以不贊成袁之稱帝而辭職。二十一日，取消帝制案決議之時，即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徐未勸進，且辭職），令其即日視事。撤銷帝制案之申令，即由徐世昌副署。旋即用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三人名義，通電勸獨立各省，商議善後事宜。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開會，決議「將政府發還之各省、區，推戴書，咨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又決議：「民國各法令，有因國

體改變失其效力者，一律回復效力，繼續施行，咨請政府明令宣布。」參政中有謂：「此次變更國體，輕舉妄動，代行立法院不能辭咎，應自行檢舉，呈請解散。」經決議：「此次立法院臨時會，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爲限，其餘事件應俟正式民意機關成立，詳細討論。」（此皆當時自吹自唱，所扮演之滑稽劇。）當經建議於政府。袁政府以「所議與約法（袁家約法）不符」，覆令代行立法院應仍照常開會。」二十九日，大總統府焚燬關於帝制之公文，共八百數十件。四月一日申令：「國民會議與立法之組織及其議員選舉，仍遵各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理。」二日，代行立法院咨：「請撤銷『國民總代表』名義，及其決定之君主立憲國體案。」七日申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均歸併內務部兼辦。」二十一日申令：「曩以庶政待理，本大總統總攬政權，置國務卿，以資襄贊。兩年以來，成效未著。揆厥原因，皆由內閣未立，責任不明，允宜幡然變計。茲依約法，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爲改良政府之初步。」同日，公布『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二十二日，改任段祺瑞爲國務卿。二十三日，改任各部總長。五月四日，修正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改政事堂爲『國務院』，改『機要局』爲『祕書廳』，主計局爲『統計局』，並宣布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及『政府公文程式令』。自是，凡各種命令，均仍恢復照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稱『大總統口令』，不復稱『政事堂奉口令』矣。至蓋印及副署各節，則此令未布以前，三月二

十五日起，已用大總統印；四月二十六日起，已由國務員分別副署。十二日，國務院令：「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之紙幣及應付現款，暫時不准兌現付現。」此事於當時之金融界，影響甚大。雖上海、南京、漢口、九江、濟南、太原等處中國銀行，均不遵院令，仍照舊兌付現銀；浙江等獨立各省亦另訂辦法，然全國銀根，因此益形緊急。二十四日，申令：「緩辦清丈、清賦及清理官產事宜。」其後復申令：「停緩地方苛細雜捐。」二十九日，因海軍總長劉冠雄之請，告令宣布帝制案始末。並擬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暨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電文，另行刊布，但未及刊布，而袁世凱已伏天誅（羞而忿）。當段祺瑞任內閣時，曾要求將軍政大權交與內閣，並裁撤統率辦事處、軍政執法處等機關。袁世凱均已允可。其後並未完全移交，統率辦事處、軍政執法處亦未裁撤；拱衛軍及模範團，內閣均無權管轄。袁政府疊向英國商議借款，曾與利希格金生公司締結借款合同，傳聞借款總額為美金二千萬圓，然僅付一百萬圓（或謂已付二百萬圓）即停止續付。後復向他方面商借債款，彌縫善後，均無成議。帝制撤銷後，初擬將前此所封之爵位一併撤銷，繼以多所窒礙（不敢使軍人不快），不果實行。統觀袁政府此時期中之態度，所以為取銷帝制，獨立各省當不難就範，故極力表示恢復民國，改良政治之意。嗣以護國各省不稍讓步，乃改變方法，擬再藉「大總統」名義，以武力解決。當日謠傳謂：「已整頓武備，以閩為根據地，海、陸、合攻粵、桂。」又謂「定武軍安武軍，將有事於江蘇等語，雖不盡確，然北軍陸續運閩，而定武、

安武兩軍又紛紛調紮要地，則所傳固不盡無因也。

【附錄】袁世凱取消帝制之偽令

三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奉申令，曰：民國肇建，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鉅艱。憂國之士，忱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斥，至爲嚴峻；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僉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儻有葡墨之爭，必爲懸緬之續。』遂有多數人主張恢復帝制，言之成理。將吏士庶，同此惻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辭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躋大位，背棄誓辭，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掬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辭，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爲從違。』責備彌周，已至無可諉避，始以籌備爲辭，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呈遞。』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二月二十八日，袁令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以五月一日爲召集期。】徵求意見，以俟轉圜。予本憂患餘生，無心問世，遯跡沅上，理亂不知。辛亥事起，謬爲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持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中國數千年

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徵；予獨何心，貪戀高位？迺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爲權利思想，性情閼隔，釀爲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實予不德於人，何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衆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矍然！屈己從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仍認爲不合事宜，着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着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寧人。蓋在主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爲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能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凌夷，吏治不修，真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黽勉圖功，凡應興、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賞罰必信，爲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尙其共體茲意！



## 第九章 調停之經過

### 一 和議之經過

議和問題，不始於帝制取消之後。當雲南獨立時，此說即已發生。會由熊希齡等電蔡、唐繼堯，勸令和平解決，但其時猶含有撫慰或勸導之意味，非雙方對峙之調停也。帝制案撤銷，乃以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名義，通電護國軍（二十八日）要求停戰，商議善後。內容傳述不一，大致請滇、黔、桂取消獨立，雙方撤回戰地之軍隊，舉代表至相當之地點，共同談判。旋復由江蘇宣武上將軍馮國璋、巡按使齊耀琳聯合十九省軍民長官，電請廣西陸榮廷轉勸滇、黔，並電滇、黔兩省，勸其懸崖勒馬，如有困難，當代籌處置。惟三省復電一致執定袁世凱必須退位之主張。四月二日，蔡、唐電覆黎、徐、段，略云：

……默察全國形勢，人民心理，尙不能爲項城諒。凜已往之玄黃，乍變；慮日後之覆雨翻雲。若項城本悲天憫人之懷，潔身遠引；國人軫念前勞，當無涯量……

袁政府又因龍濟光與陸榮廷爲姻親，曾電令龍任調停，轉商滇、黔息戰議和。陸初允暫停攻擊，代爲轉商；繼卽向龍謝絕。未久，而廣東亦獨立。同時，四川陳宦派員與蔡、唐接洽，要求先行停戰。經蔡、唐允諾，陳宦卽電袁政府，雙方停戰七日。嗣因談判未能就緒，乃續商延長一月（以何日

起，初時不甚明瞭，惟就五月六日期滿證之，則停戰期當以四月六日爲始。蓋初停七日，後此延期，乃併先停之七日計算，合爲一月也。嗣一月期滿，和議仍未解決，又續長一月。此兩月中，南北所傳之消息，各有不同，南方所傳者謂：『非袁世凱退位，無商量之餘地。』間或發表條件，如召集國會、懲辦罪魁、恢復臨時約法等項，然皆屬附帶之性質，且間接而來，非護國軍直接表示所提出。北方所傳，則謂：『妥協調停，漸有希望，退位之說，南軍已不甚堅持。』並謂：『蔡鍔已認袁世凱留任大總統，』其提出之條件：

- 一、袁總統留任；
- 二、廢總統制，改組責任內閣；
- 三、獨立省文武各官，照未獨立前一體待遇；
- 四、從前黨人，許其自由；
- 五、北方派出軍隊，悉行撤回。

此項傳說，當時頗響聽聞。後知蔡鍔絕無此項條件，獨立各省，亦無類此之表示，蓋實袁黨造作以安人心，且冀達其戀棧之目的者。袁世凱既以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名義，並由徐、段個人疊電護國軍，除蔡鍔四月二日電覆『須袁世凱退位，始能談判』之外，餘均置之不答。至四月中旬，始由陸榮廷會同唐繼堯、蔡鍔、劉顯世及龍濟光、張鳴岐電覆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略云：

……項城違反約法，自召兵戎；若僅削除「帝」號，復稱「大總統」，廉恥既亡，威信全失！愈益國家之憂，莫慰中外之望，無術可以調停。請轉項城：速行宣告退位！……

自停戰後，議和問題，袁政府雖曾從各方面間接進行，但正式提議，則係由陳宦向蔡鍔協商。旋得陳宦致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電云：

……前委員赴水寧與蔡松坡接洽，茲據報告：「蔡鍔將所提條件，轉告各獨立省後，滇、黔兩省於承認袁大總統一節，未能滿意；桂、粵因電阻未覆。」似此意見龐雜，和解無期，宜難獨膺艱鉅，惟有聯合寧、浙、贛、鄂、湘、魯各省，共同擔任與滇、黔協商善後，由中央指定地點，令各省派員赴議。……

袁世凱即據以分電蘇、浙、贛、鄂、湘、魯各省。後馮國璋致電黎元洪、王士珍、段祺瑞、徐世昌言：「已電四川，商論開議事宜。」惟以袁世凱來電，將陳宦原電所稱滇、黔反對大總統留任一節刪去，頗不滿意，謂：「中央不肯相見以誠，詢人關於內容，將從何處着手？」馮國璋於袁世凱未曾委令協商善後之先，即於三月三十日，聯合未獨立各省軍民長官，電致滇、黔，要求和平解決。四月十八日，又提出辦法八條，通電各省。（詳後）滇、黔等省，對於馮國璋兩電均不贊同，仍堅持「袁世凱既然喪失資格，非退位不可」之主張，故馮國璋雖奉命與各省協商，除電致蜀省外，別無何等之活動。厥後，乃組織「南京會議」，擬先聯合未獨立各省，組成團體，然後徐定方鍼。故停

戰及兩月，而未嘗正式議和。護國軍除堅決主張袁世凱退位外，別無意見宣布；因之袁政府所擬之條件，亦無從提出磋商。當日謠傳：以某地為議和地點；袁政府派某某為代表；護國軍以某某為代表；均非真確之事實也。

## 二 勸退與挽留之滑稽劇

和議中最重之事項，厥為必須袁世凱退位為先決問題；袁世凱及其黨徒對此萬不能承認。袁子克定，尤極不願聞。且主張傾全力作戰。其弟克文等和之。當帝制取消時，袁世凱已顧慮及此。曾擬向其御用之代行立法院提出虛應故事之辭職書，即由該院挽留，以表示本人絕無戀棧之心；且經此一度之挽留，又可以「民意」等辭，為對付對方之工具；則地位較鞏固。嗣以代行立法院自身，已不為人民所承認，各方攻擊斥責，體無完膚，殊不能有此效用；此舉遂不果行。後，護國軍果以是為先決問題。而當時名流，如張謇、湯化龍、伍廷芳、唐紹儀等，均先後致電勸退；外人如丁義華者亦以此致勸。非袁私黨之政軍，要人初猶觀望，旋以和議因此無開議之可能，國本將被動搖；乃相繼陳請。四五月間，袁政府接勸退電文，日必數起。馴至素受袁世凱豢養之江蘇將軍馮國璋，亦於四月中旬，電請「尊重民意，推讓治權」；又電黎、徐、段、王，「代勸敵寇，榮以挽危局」。袁世凱閱之，眦裂；但無法斥責，故迄無明白答覆。四月下旬，護國軍宣言：「如袁世凱不退位，即無議和之誠心；毋庸再展停戰期限。」並下戰鬥準備令，電獨立各省同時大舉撻

伐，務斬渠魁！並通電中外，謂：

袁逆——世凱——違背約法，僭竊帝位，已失其大總統之資格。前遵民國二年國會議決如大總統選舉法，公認黎副總統——元洪——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並組織「軍務院」，於黎大總統未能躬行職務時，代行處理國事之職權。

前彼停止職務之兩院議員，亦於此時陸續集於上海，集議召集國會。北京方面之袁黨大恐，立即製造種種消息，謂：「未獨立各省將軍、巡按使，多致電挽留袁大總統。且軍界持之尤力，僉云：『大總統一席，非袁公不能勝任；如袁公退位，將起巨大之變動。』」復有籌安會分子，異想天開，強爲法律解說，謂：「袁公於帝制，本不贊成；變更國體，乃人民公意；且未正式登極，是大總統之資格，固未嘗消失也。」袁世凱自己之表白，則堅言：「絕無貪戀權位之心。惟以軍隊衆多，險象四伏，非妥籌善後，不易息肩。」但如二說者，俱不值識者一笑。駁論紛起，乃成笑柄。袁黨無奈，乃於無可推諉之中，強顏硬據高位，由袁世凱最後宣言謂：「當俟南京會議，安定辦法。」護國軍既疊經聲言非「袁世凱退位不能議和。」而袁則謂「非南京會議議有妥法。」不能退位；其忝顏無賴，強賴不退，實爲無恥之尤！詢古今中外所僅見。而况當時輿論之攻擊（上海報紙因袁黨壓迫用洪憲年號，曾改用西曆，至是，日著論斥袁；但袁黨尙未敢以扣報爲對付。）民衆及團體之函電交譎，袁黨猶有一分人心，自當愧死。而彼等竟能充耳如不聞，惟據位是謀；其頑劣

貪悍，誠加人一等矣。

### 三 南京會議之經過

南京會議，發起於江蘇將軍馮國璋，馮對於帝制，尙非絕對主動者。當帝制發生，馮方入覲，袁世凱曾向之表示不承認帝制之意見，其後籌安會發起，帝制成立，馮頗持靜默態度，未嘗極意勸進；及袁世凱分遣侍從武官以校閱軍隊爲由，挾密策赴各省指示辦理民意之方略。馮國璋以受袁私恩，且圖固位，遂亦遵照密計施行。但對於袁世凱之對已表示不爲帝制；利用己爲緩和反對，欺瞞天下之工具，認爲不以心腹相待。知恩寵已衰，不無怨望。故護國軍起時，馮雖爲當時北洋軍領袖之一，而未嘗倡言征伐。迨帝制取消，卽密電王士珍、段祺瑞、徐世昌謂：

……元首毅然撤銷帝制，聞之欣悅！惟南軍領袖，希望甚高，僅取消帝制，恐未足壓其望，應另求保障將來之充分方法，——卽從根本上解決此問題。——國璋對於君憲，始終反對；從前所以不切反對者，乃恐於衆人咸信無事之際，獨持異議，致令人疑國璋爲造成反對之嫌疑也……

觀此，則馮之意，已彰然揭出。故馮卽利用時機，爲自己造資格，聯合各省，致電滇黔，勸其罷兵。四月中旬，接統率辦事處電：以陳宦電稱：『和議與蔡鐸斟商，取得同意。』囑馮會同各省區，與滇黔協商。遂卽擬定辦法八條：

- 一、應遵照清室交付「組織共和政府全權」原旨，承認袁大總統仍居中華民國大總統地位。
- 二、慎選議員，重開國會。
- 三、懲辦奸人。
- 四、各省軍隊，須以全國軍隊按次編定番號，並實行徵兵制；
- 五、明定憲法，憲法未定以前，用元年約法。
- 六、民國四年冬之各省將軍、巡按使，一律仍舊。
- 七、川湘前敵北軍，一律撤回。
- 八、大赦黨人。

此條件於四月十八日，會同張勳、齊耀琳、通電各省，徵求同意。嗣得陳宦電謂：「滇黔對於大總統留任一節，未能滿意。」乃知統率辦事處電稱「與蔡鍔協商，取得同意」絕非事實，而係袁世凱之託辭，以使己爲之倡和議者。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謂：

……滇黔粵桂四省意見尙持極端，安能開議？計惟籌一提前辦法，先與各省聯絡，各保疆土，共維公安，責任同肩，擴充實力，對於四省與中央，可以左右爲輕重，然後依據法律，審度國情，安定正當方鍼，樹立強國根本，再行發言建議，融洽雙方。四省若違衆論，自當

視同公敵；政府如有異議，亦當一致爭持……

各省電覆均表同情。復於五月一日通電，就商議八條，重加參酌：第一條大總統問題，略謂：「論者謂：『民國中斷，大總統地位，業已消滅。』言之亦自成理。然副總統之名義，亦當同歸消滅。不如此根據清室交付原案，承認袁大總統對於民國，應暫負維持責任。一面召集國會，俟國會開幕，袁大總統即行辭職，由國會另選。其他七條，除將川、湘、北軍撤回一事，併入第四條內，另加『財政之整理』一條外，餘與前同，但均加以理由之說明。此電發後，馮氏旋於五日至蚌埠，邀同倪嗣冲，於六日至徐州，會晤張勳，商定辦法，電致各省，略謂：

我輩既以調停自任，必固結團體，然後可以共策進行，言出為公，事求有濟。請派全權代表一人，於十五日以前，至南京開會協議。

同時，並電北京袁政府。各省旋即派委代表至寧。道遠者，則電委駐在江寧附近之人員，就近代表蒞會。袁政府亦派蔣雁行至寧，列席旁聽。自十八日起，繼續開會，提議各條，照東電所云，略有更改。否認『黎副總統資格』一節，因各方來電反對，當即取消。會議內容，甚為秘密。其大略情形：山東、湖南兩代表，發表主張袁大總統退位之意，謂：『目下情勢險迫，湘、魯兩省尤岌岌可危，非大總統退位，不能解除困難。』各代表贊成此說者，頗占多數。十九日，倪嗣冲受袁世凱密旨，率兵數營，觀蒞南京。二十日出席會議，宣言『大總統退位問題，關係全國安危，操之過急，恐軍政



上、財政上、必發生重大之紛亂，重大之危險；不如稍假時日，徐求繼位之人，較爲妥當。」並以大總統留位，應用何種方法？提出商榷。山東代表雖略有抗議，然前日之贊成者，睹此狀況，皆不復發言。於是贊成留任者，轉占多數；但仍未正式表決。二十一、二等日，仍前集議，但祇研究各省軍力、財力、於留位、退位問題，不復置論。當時本擬延長會期，業已致電獨立各省遣派代表；各省均覆電拒絕。同時，有二十二省，旅滬公民聯名電斥八條件之妄（見附錄）且湖南代表，已起程回湘；倪嗣冲亦以留位業經通過，遽回皖；此會議遂無形消散，毫無結果。後，張勳通電各省，謂：「各省代表，本其長官之所授意見，當衆宣述，莫不以擁護中央，挽留元首」爲唯一之宗旨；擬聯集各省，公電挽留。袁世凱亦公然根據南京會議之主留，擬改用武力對待護國軍。實則南京會議各議案均未完全討論，即去留問題，亦不過因倪嗣冲帶兵赴會，強硬主張留住，各代表不克公然反抗而已。當時各省代表雖有離寧者，然尙有多數暫留。嗣得袁世凱逝世之耗，知了一了，乃如鳥獸散。長江巡閱使張勳因「南京之會，初意本求鞏固國家；今袁大總統（？）雖逝，國家仍然存在，不可不籌正當之政策。」乃派人至寧，邀北省各代表過徐小住。九日，在徐州開會，與會者爲直隸、奉天、吉林、龍江、山西、河南、京兆、熱河、察哈爾、安徽各代表，由張氏提出其政見綱要，主張結合各督，力謀袁黨北洋系之自存及壓迫南方之方法；且祕謀復辟。各代表均表贊成而散。此即督軍團之嚆矢，亦即軍閥團結倡亂之始也。

【附錄】 旅滬二十二省公民駁斥馮國璋等議和條件宣言

嗚呼！我中華民國國民，今日所由不計成敗、利鈍，而聲罪致討於袁氏者，非以其蹂躪約法，破壞共和，潛號稱帝，阻兵安忍。而動搖我國基耶？今日所由公認袁世凱喪失總統資格，而依據國法，公認黎副總統繼任，莫或異議者，非以成法具在，易則生亂，苟有遷就，即起紛爭，而大亂將無已耶？是以蹂躪約法，破壞共和，即爲我舉國人之公敵，無論爲既敗露之袁氏，與夫方繼起而學步袁氏者，我國人當抱極偉大之志願，極堅忍之決心，非剷削淨盡，勦絕無遺，復還我光明潔白之真正共和不止。南京將軍馮國璋者，本袁世凱之心腹，祇以袁氏年來猜忌宿將，意不自安，護國軍起，亦頗暗表贊成，我國人嘉其譽義之心，予以自新之路，故或有揭其態度曖昧迹近兩可者。吾人始終曲加恕原，未肯遽與決絕。蓋抱與人爲善之念，苟有濟於國事，即不願億兆生靈，重受其塗炭耳。乃圖窮匕現，竟有破壞成憲，擾害大局之東電八款，舉國詫駭，視爲不祥。某等懼亂天下耳，目是用痛予辭關，邦人諸友，幸垂察焉！

中華民國，創之南京政府，當時滿清勢盡力竭，莫資抗禦，不得已乞和退位，適袁氏密使載途，誓以至誠贊成共和，國人亦以袁氏歸順，並率所部促清室反省，尙有足多，乃由南京參議院議決，認許孫大總統辭職，再舉袁氏爲「臨時大總統」，此爲

我建設新邦之歷史，事蹟昭然，有目共覩。彼宣統臨去陳言，囑袁氏如何組織云云，不惟無拘束南京政府之效力，而袁氏之得爲總統，確由法定機關，依法公舉。該電謬稱由清宣付託，微論統治權與所有權不同，不能以私人意思相授受，而充邪說之所至，直欲將我國人無數犧牲以博得辛亥革命之光榮歷史，根本推翻。苟非別有肺腸，何至悖戾若是？此國人不能承認者一也。

袁氏毀裂憲章，謀叛民國，依約法應喪失其元首資格，是爲個人犯罪之結果；而固有之國體與未曾附逆之副總統，固安然無恙，此理之至明者，而該電謬稱自帝制發生，民國中斷，副總統亦同時消滅。以獨夫一己之行爲，而推其他皆隨毀棄；且例視國家爲袁氏私產，其居心尤爲不可思議！此國人不能承認者二也。

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載「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大總統期滿之日止。」袁氏既因帝制自爲，喪失民國元首之資格，國人一致遵守國法，戴黎公爲繼任大總統，名正言順，億兆咸服。該電謬稱「與事實不合，不如仍由袁暫負維持責任」前後矛盾，言不成理！揣其意，直欲推翻憲法上之繼任總統，仍留袁氏以爲傀儡，藉便私圖。其結果將率天下人芻狗法紀，橫觸蠻爭，不陷國家於變亂相尋而不止。此國人不能承認者三也。

二年國會，本真正民意，依法組織而成；雖事實上經袁氏以暴力停止，而非法行動，國法不認其有效，參議員資格，至今尙繼續存在也。該電以個人之私欲，組織其所想像之國會，無論一般官吏無權議及，試思民主國家之國會，其組織不拘其法，欲如何便如何，則紀綱秩序，蕩焉無存，尙復成何事體？況今日國家大政，諸待國權解決，兩院議員之集於滬上者，瞬及法定人數，雲南唐都督，且函催從速成立，共扶國是。該電因欲遂其不可告人之隱，乃悍然爲袁氏所不敢爲，而自定選舉，自造國會，自居權源，自同元首，一若金陵王氣，又將鍾於河上將軍者。此國人不能承認者四也。

在憲法未頒布以前，約法效力與憲法等，除由法定機關得以法定程序增修外，無論何人，不得妄議更張。該電既認以民國元年公布之約法爲標準，而又謬稱先將適用各條款，提出宣布，約法何物？將軍何人？侈言去取，污蔑我國家根本法典，實甚！此國人不能承認者五也。

禍首惟袁氏一人，楊度等特屬共犯，其應如何處置，依約法屬於國會與最高特別法庭之職權。該電輕輕放過首魁，而專歸罪於附逆諸人，且主張削除國籍，既縱首要，復侵法權，此國人不能承認者六也。

此外，以借助外資，爲補救財政之方；以保存舊部，爲厚積黨羽之謀；解散新招軍隊，以鞏固其勢力；禁錮反對黨人，以阻遏其民氣；要皆有爲而發，用便其私，而均爲國人所一致反對者，此僅就其東電言之。再觀其有魚、二電，則公然倡縱橫割據之論，布左右、輕重之局，聯合張勳、倪嗣冲、通電附逆，及中立各將軍派員赴寧會議，名爲保袁，陰實自重，狡謀益彰，無可掩飾。嗚呼！我國人以獨夫肆虐，乃不獲已，至以兵戎相見。果使掌兵將帥，稍有人心，當即竭忠盡智，共討國賊。卽不然，亦應開誠布公，泣、涕、而道，滅時局之紛難，措國家於安全；而後能使天下人相諒無他。乃竟不出此！杜撰法律，自絕國人橫梗中原，攪亂大局；卒使戰禍延長，不易收拾，言之痛心！聞者髮指！今茲之役，在圖政治之清明，非關首惡之誅滅。而開宗明義，端在維持約法，其恢復國會，與黎公繼任大總統兩事，又爲維持約法之根本要務。袁氏目無法紀，我國人起而誅之，苟繼此而有效袁氏之行，或其行動較袁氏尤爲卑劣者；我國人萬難姑容！蓋根本革新，在此一舉，決不再爲敷衍苟且之謀，而貽天下後世之禍！

尤有進者，以武力改革政治，爲人間最高尚最純潔之事，彼胸無絲毫國家觀念之齷齪官僚，安足語此！惟冀我國人抱澄清政治之決心，充精神奮鬪之實力，有進無退，不屈不撓，衆民政治，由衆民之努力而來，無論何人，有此等聯合抗義之舉，皆所以促我國人最

後之覺心。順天者存，自暴者亡，我國人除本全國民之心理意志以武力解決外，無他道足以掃國家之障害，而奠政治改善之基礎也。父老昆弟，其亟圖之！

## 第六十章 袁世凱之死與黎元洪就職

### 一 袁世凱之羞憤亡身

袁世凱自護國軍討逆，反抗帝制後，事務焦勞，軍事、外交，尤形繁劇，新華宮中重要會議，無一事不須躬蒞擘畫，指示方鍼者。其後，帝制取消，而大局依然紛擾。且軍務院仍堅持退位之說，不稍讓步；而各方之責斥紛來；國民之譴責紛集；各地之敗訊疊來；輿論之誚罵備至；益以製造民意，強欲稱帝之密件已宣布，無從遁飾，良心羞愧，內不自安，以致羞、勞、愧、憤，交集而成疾。蓋萬世之業未成，而萬年之臭已遺；其羞惡之心，天良之念，尙未若其乃郎及走狗等人之滅泯殆盡，則神明內疚，天譴難逃矣。五月下旬，新華宮中即傳聖躬不豫，病象爲夜不成眠，晝不思食。初猶力疾視事，其後日漸危重；疊經中西醫生診治，服活鹿腦、八寶屑等，奇貴補劑，亦無效；西醫認爲尿毒症，用穿刺手術治療，亦未奏功。六月六日上午十時，遂託孤於楊度、梁士詒、徐世昌等，大呼斃命。楊度痛哭謂：『罪臣當萬死以輔世子開基，而報陛下！』（袁死後開其制定之金匱石室中所列候選大總統名單中，有其子克定之名，可知其家天下之帝王思想與逆謀，蘊之已久矣。

所謂「金匱石室」係袁於民國三年頒令以後選大總統三人之名貯金匱中，爲繼任之決選者。五月杪，病勢加劇時，曾召段祺瑞、王士珍等入內，自謂：『不願再攬政權，交出善後數端，責令妥籌辦法，俟籌備後，卽行辭職。』但所交之案，頗難籌辦；蓋多涉外交祕案也。同時，復派親信及其子代表出席公府會議，提出繼任交替、保證外交等議案，飭令籌議。彌留之際，告徐世昌等，謂：『我本無帝制自爲之心，無如左右之人，淆亂黑白，遂信爲國民真義；南方要求退位，所以未允者，實恐全國大亂，因而分裂也。』此則證以袁之逆跡確證，實奸雄至死猶欺人，效曹瞞故智耳。旋於八日大歿。二十八日運柩歸河南彰德。八月二十四日，在河南安葬。築墓糜資百萬以上；殉葬之國器珍寶，至無價可估。當病重時，曾召定武軍若干營入京，分駐各地，嚴爲防護。六月五、六等日，北京人民，慮駐京軍隊譁變，極形恐慌。嗣得袁氏斃命之耗，尤爲倏擾；物價驟昂，銀根愈緊。迨黎大總統就任，乃漸平靖。

## 一一 黎大總統之繼任

黎元洪之繼任，係根據民國元年三月公布之臨時約法及民國二年十月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而袁世凱之遺令，則謂：『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權。』與帝國之傳位遺詔相似，且所引者爲三年五月公布約法會議議決之約法。而依此產生之大總統選舉法，則規定副總統代行職權，以三日爲限。是此令不特有背法，律且與事實亦

多矛盾，適足成爲笑柄。中華民國大總統黎元洪於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七日午前十時在東廠胡同副總統私邸舉行就職典禮；即日頒發就任之申令。當袁世凱未逝世以前，護國軍既宣言認黎元洪爲大總統；京外要人，亦多主張請黎依法就任，以挽危局。故黎元洪之繼任，當時輿情翕然，不特國民全體擁護，南北各軍皆無異言。

### 三 黎元洪繼任後之政治設施

黎元洪就大總統任後，即日申令京外文武官吏均仍舊供職。十日，申令裁撤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原辦事官歸陸軍部、海軍部，參謀本部分別辦理。十六日，申令派出軍隊，一律停戰，尅期撤退。十九日，裁撤京畿軍政執法處，已結未結各案，交陸軍部核辦。惟國民所希望者，爲政府速下令恢復元年臨時約法，召集國會，而當局對於約法之主張，殊不一致，計分三派：

- 一、主張直截恢復
- 二、三年公布之新約法，已成爲法律，不宜以命令變更，須用法律手續恢復。
- 三、主張適用新約法。

其中以主張第二說者尤爲多數。於是擬令各省長官，每省遣派代表三人來京會議；旋改爲由各省於國會議員中選出三人，但均不果行，惟僅由黎元洪於二十二日通電護國軍軍務院蔡鍔、岑春煊、唐繼堯、唐紹儀、梁啓超、伍廷芳諸人暨各省軍民長官略謂：



恢復元年臨時約法，政府初無成見，惟以命令變更法律，後思不可勝言，三年約法，履行已久，歷經依據以爲行政之準，一語抹煞，則一切法令，將受動搖，故不能再三審慎！二十三日，復致電在滬議員，徵求意見。嗣後各處復電，多主張以命令恢復。而梁啓超、唐紹儀、覆電，謂：

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認爲法律，此次宣言恢復，絕對不能認爲變更。今大總統之繼任及國務院之成立，均根據於元年約法。一法不能兩容：三年約法若爲法，則元年約法爲非法。故三年約法，非特國人所不認爲法，即今大總統及國務院之地位，皆必先不認爲法而始能存在者也。

駐滬議員，亦覆電促以明令廢止三年約法及附屬諸法。同時，大總統府及國務院，迭接京外催促，恢復約法之函，電，日數十起。遂於二十九日申令：『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又令：『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有各項條例，均應繼續有效。其餘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同日申令：『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並裁撤參政院，暨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撤銷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又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三十日，改任各部總長。七月六日，改定各省軍、民、長官名稱，各省督理

軍務之將軍改稱『督軍』各省巡按使改稱『省長』廢止頒爵條例、國賊懲辦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糾彈法。八日，廢止文官官秩令。十日，裁撤全國經界局，歸併內務部辦理。改編拱衛軍爲陸軍第十三師。十二日，申令釋放政治罪犯：所有以前因政治罪犯被拘禁者，一律釋放；通緝各案，一律撤銷。十四日，申令懲辦變更國體始禍之楊度、孫毓筠、顧鼐、梁士詒、夏壽田、朱啓鈴、周自齊、薛大可、八人。帝制禍首，人數頗夥，其最著亦不僅八人。自黎元洪就任後，護國各省均要求嚴厲懲辦；政府遲未執行，至是始明令宣布，僅以八人爲限，且聲明其餘一概寬免。然八人已先期避匿，故無一緝獲者。此黎元洪就職後第一失政，實爲將來被北洋系挾制總統軟弱之先機。十六日，廢止報紙條例。十八日，廢止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賊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遣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筭條例。二十八日，廢止學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八月十四日，申令各省省議會，定十月一日召集。八月一日，國會開會，黎元洪詣會，補行就職之宣誓。先是滇、黔、起義後，前被解散及停止職務之兩院議員，多聚集上海。擬在上海設立會議機關，依法自動集會。此次續行召集，各議員多就近由上海至京，故國會得以如期集議。國會開會後，即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二年憲法委員會所擬之憲法爲基礎，開憲法會議討論。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亦經大總統提出兩院，先後通過。於是立法、行政、兩機關，均完全成立。

## 第六章 軍事之收束

### 一 各省獨立及軍務院之取消

黎元洪七日接任，是日即得陝西都督陳樹藩電，謂：「袁世凱既逝，陝省獨立，應即日宣告取消；樹藩舉陝西全境，奉還中央，一切悉聽中央處分。」八日，四川都督陳宦電稱：「川省前因退位問題，與項城宣告斷絕關係，現在鈞座既經就職，川省謹遵照獨立時宣告，即日取消獨立。嗣後川省一切事宜，謹行從中央命令。」九日，廣東、龍濟光亦宣言：「取消獨立。」其餘各省，則以護國軍既設有軍務院，當協同行動，不宜互有參差，決俟軍務協議後，以定行止。十日，軍務院撫軍長唐繼堯致電稱：「黎大總統」要求四項：

- 一、請即日宣言國家根本法律，以國會解散以前所公布者為準。
- 二、請召集前參、衆兩院議員，速開國會，按法補選副總統，及要求同意任命國務員，組織正式國務院。
- 三、請撤退因抵禦護國軍所派之北軍。
- 四、請下令召集軍事特別會議，由各省都督、將軍各派代表，在滬開會，議決一切善後軍事問題。

電尾並聲明：「軍務院照成立時宣言，俟正式國務院成立後撤銷。」十六日，岑春煊電承認唐繼堯之電為南方護國各省一致之主張。二十一日，復推梁啓超、唐紹儀為軍務院代表，與內閣協商善後事宜。旋由梁啓超提議：以中央不願取對抗之形式，且各省所要求，不外約法、國會、數端，皆已單銜發表，目的將達，已無協商之必要；此舉遂即作罷。迨恢復約法，召集國會，任命國務總理之命令既下，各撫軍遂往復電商撤銷軍務院之辦法。十四日，發布撤銷之宣言。其陝西、四川、廣東三省，或未加入軍務院，或已單獨宣言取消，未列名宣言中。惟湖南省，雖未經加入，然頗持同一之態度，既得軍務院撤銷之訊，即於十八日由代理湖南都督劉人熙通電，與滇、黔、桂、起義各省取同一步驟，擁護中央。十七日，大總統電致已解職之各撫軍，商榷軍院務撤銷後一切善後事宜；聞以軍費為最重要，其數約須三百萬圓。

【附錄】軍務院撤銷宣言

前因戰禍蔓延，獨立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為對內、對外之會議團體；其組織條件第一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按法成立時撤廢。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尙未經國會同意，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後，以俟追認，實為約法所不禁。軍務院為求統一起見，謹於本日宣告撤銷；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務代表，均一併解除。唐繼

堯、岑春煊、梁啟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戴戡、李鼎新、〔李爲海軍司令，海軍獨立事詳後〕。羅佩金、劉存厚。

## 一一 廣東之善後事宜

袁世凱天譴亡身後，大局雖漸就安謐，惟廣東、四川、湖南等省，尙不免有軍事之俶擾；而以廣東爲尤甚。廣東各屬之民軍與濟軍（龍濟光所部）時有小戰。但皆部分之衝突，而非激烈之戰爭。其最大之戰事，則爲滇、桂軍對濟軍之攻擊。當雲南起義後，護國軍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率其所部進駐桂邊；迨廣西獨立，乃聯合桂軍共同北伐；取道廣東，進攻江西。五月十二日，由梧州行抵肇慶，粵省及韶州商民，恐客軍過境，與粵軍衝突，紛紛電請改道入贛。而龍濟光亦電致都司令岑春煊，要求滇軍毋蒞粵垣；乃由李國治、楊觀東等雙方磋商，議定滇、桂軍由肇出北江，轉上滬江口，改乘火車，出韶關，直攻江西。李烈鈞乃令師長張開儒率兵一部，先行出發。適袁世凱羞憤身亡之耗到肇。十一日都司令部開軍事會議，慮北京政府尙爲帝制黨把持，決議：北伐軍仍當出發。李烈鈞遂於十二日督率所部由肇啓行。張開儒所率之第一師，先抵韶州。當滇、桂軍議定由肇取道北江時，龍濟光通飭各軍，謂：『已與滇、桂軍約明路程，如有冒稱滇、桂軍，水路越過西南以下，陸路越過三水數里外，立即迎頭痛擊，不必究問真假。』且添兵駐防三水，並派段爾源、馬存發之兵若干，進駐小塘。張開儒所率之滇軍前隊行過清遠，守清遠之陳福祥軍，

已閉門不納。迨至韶州，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復將城門緊閉，下令戒嚴。滇軍既無駐紮地點，又無從採買給養，迭由岑春煊電龍濟光轉飭朱福全妥爲照料。相持數日，仍未解決。至十九日因雙方兵士發生衝突，遂開戰端。滇軍發砲攻城。夜九時，將韶城占領。二十日，滇軍復分兵南下，攻占英德。由肇繼濟出發之李烈鈞所部軍隊，行抵潯江，聞韶州業已開釁，亦即據守潯江，設立總司令部，並派兵南下。進逼源潭。濟軍亦堅守是地，兩軍均築壘相持。七月三日，滇軍進攻濟軍，激戰於馬鞍山。二日，滇軍占馬鞍山及長埔山。四日，滇軍占源潭。濟軍乘車退過迎嘴站，銀蓋坳站均不停留。直至新街，始停車駐守。滇軍乃進駐銀蓋坳。是役雙方動員濟軍七千，滇軍三千；濟軍除死傷二千餘，逃亡及降俘二千餘外，僅餘千餘人。滇軍僅損二百餘人。龍濟光乃續派兵隊至新街助守。此北路之戰情也。同時，西江之滇軍及桂軍，亦與濟軍發生戰事。是項軍隊，爲譚浩明、莫榮新、李耀漢所統率。初擬由肇繼續赴韶，及聞韶州開戰，遂在三水攻擊濟軍。其在東路潮汕等處之莫擎宇軍，亦向省城進發；但爲濟軍李嘉品所禦，未能得手。岑春煊復命魏邦平督帶江大寶璧等艦，於十六日攻擊南路新會之江門，即將江門占領。旋復進攻順德。當兩軍於韶州交戰後，中央政府曾電岑春煊暨龍濟光設法消弭戰端。七月六日，復任命陸榮廷爲廣東督軍，朱慶瀾爲廣東省長，而派龍濟光「督辦兩廣鑛務」並令李烈鈞來京聽候任用。惟以戰事方殷，電信遲滯，故兩方戰況，仍積極進行。十八日，西路滇、桂軍由三水前進，濟軍由獅子竇退至上

柏站。次日，又退至佛山。二十一日，桂軍進逼佛山，濟軍軍長段爾源率衆歸附，餘軍退回省垣。在北路之滇軍，亦於十八日占領新街。二十日攻陷江村。二十五日，由大朗站進逼小坪，擬聯合西路軍，會攻石井兵工廠。濟軍從間道襲攻滇軍大營，滇軍失利；二十六日退守大朗，二十七日退守江村。同時，桂軍亦爲濟軍所敗，向邵邊退卻。三十一日及八月一、二日等日，桂軍復勝，濟軍退守石圍塘。自三日至八日，省垣附近，水陸均有激戰。時，張勳、倪嗣冲、張懷芝、趙倜、孟恩遠、楊善德、馮國璋、王占元、陳樹藩、畢桂芳等，主張以武力解決粵事，紛電政府，請飭閩、贛分路進兵，助龍剿李，形勢危急。適李烈鈞先時電告政府，願卸兵柄；陸榮廷亦通電謂不日蒞粵，飭桂軍停止進攻。十一日，黎元洪復明令兩方嚴飭所部，即日停戰，如再抗命，即當申討。並派薩鎮冰爲「粵、閩、巡閱使」，選調軍艦，駛往查辦。十七日，李烈鈞通電離營赴肇慶。十八日，陸榮廷由桂至肇，暫駐肇城。二十三日，朱慶瀾抵粵。二十五日，黎元洪復嚴令兩軍尅期撤退，分別交代，並着薩鎮冰嚴重監視。龍濟光旋將省長印信送交朱慶瀾。惟軍篆則延不交卸，曾於五日致電政府，要求數事：

- 一、濟軍二萬餘人，斷難解散，擬酌編兩師。
- 二、所需餉項，由中央指定的款，按月劃撥。
- 三、指定地點，爲屯兵之處，區內其他軍隊，飭令離防。
- 四、濟軍直接受陸軍部指揮。

並以數月以來，已墊軍餉百八十萬圓，而欠餉亦不下此數，共需三百六十餘萬圓，要求中央撥給。中央得電後，對於軍隊編為兩師一節，既費躊躇，而財政奇絀，所請餉費三百餘萬圓，復難即為撥付。龍濟光因之遂亦延期交代。嗣經中央一再敦促，始於九月十日將軍篆交與朱慶瀾，轉送肇慶陸榮廷，一面部署離省事宜，其軍隊定移駐瓊州。

### 三 四川之善後事宜

川省軍事，四月上旬停戰議和以後，兩軍均各守陣地，不相侵犯。五月下旬，川省雖宣告獨立，惟曹錕曾電約陳宦，後此繼續停戰。國家大計，聽從全國公意，從法律上解決。迨黎元洪就任，通令派出軍隊，一律剋期撤退。川省本可不至發生戰事，詎周駿因袁世凱任命為「崇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遂欲赴省履任，先派王陵基（周陞任將軍後，袁世凱復任命王為重慶鎮守使）率軍數營，開抵資中（舊資州直隸州）已則帶隊由重慶取道永州內江繼進，意欲攻取省垣，迨袁世凱死，仍前進不止。省垣得悉情形，即復置防禦，由第七師第十三族旅長馮玉祥準備一切，並派狙擊團司令官張之江，督隊出發，調招軍右司令楊維，馳赴江北防堵；又調原駐大竹梁山武勝各軍，分赴東路，以拊其背，而在自流井之滇軍，亦向資州方面前進，遂為聲援。惟王陵基軍進行極速，各軍未與接近，而王軍先遣隊，已於六月十日夜，馳抵簡陽（舊簡州，為成都府屬，距成都百里）。其大本營則設於資中。陳督加派兵隊出城迎拒，兩軍相拒僅數十里。省垣



及自流井各地之紳商，深恐戰端一開，各地糜爛，先後舉代表向周王勸告，省垣文武官吏與周王有交誼者，亦前往調和，然均無效。周駿初稱「將軍」，繼而改稱「督辦四川剿匪事宜，兼行軍總司令官」，又稱「蜀軍總司令」。十六日，王陵基駐軍龍泉澤（距省垣五十里），周駿之前隊亦至金堂新店子（距省四十里），周駿則駐紮資中。時戰機危迫，駐成都英法二國領事，慮開戰後，民生塗炭，僑蜀外人生命財產亦遭蹂躪，特致函陳周，勸其和平解決。陳督初已宣言，俟周王前來，即行退讓。嗣以周駿於十八日來電相逼，王陵基復限其三日內退出成都，且派兵至中興場、秦皇寺兩處，截斷其退路，遂毅然主張決戰。其部下軍官兵卒，亦以周王逼人太甚，不願退讓。十九日，各隊陸續離城，開赴前敵，嚴陣以待。先是，政府曾於十五日致電陳周，飭令約束所部，勿得衝突。至二十四日，黎元洪復發明令，陳周駿來京，而別任蔡鐸為「益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兼巡按使」。陳宦於是遵令北行。二十五日晚間，先飭軍隊首途。陳氏於二十六日拂曉出發。王陵基則於二十五日，率兵馳抵東門。二十六日晨入城。翌日，周駿亦至，旋亦入城，自稱爲「四川都督」。對中央召令入京之命令，如未聞見，各路統兵之司令，多不以周爲然。護國軍招討司令兼省城兵工廠總辦楊維，暗中添募軍隊，並在該廠設備戰事，以圖與周抵抗。爲周所覺。七月七日，在城外開戰，楊軍敗潰。六月下旬，陳宦曾電調四川護國軍總司令劉存厚馳赴成都，及至，而周王已入省垣，劉乃駐軍城外之新津。未幾，而滇軍羅雷兩梯團長，率兵進逼資中，將

周、王留駐資中之軍隊擊敗，由資中向省城方面進行，聲氣甚壯。周、王知不能敵；經劉存厚調停，令周、王退出成都。周駿遂於二十日退出。劉存厚入守，維持秩序；王陵基旋亦託故帶兵離省。二十七日，蔡鍔抵成都，接督軍任。川中兵禍，至是乃稍就寧息。惟蔡患喉疾，前經中央電准給假，任命羅佩金護理督軍兼省長。蔡就任後，將軍、民各事，約略部署，即於八月五日交由羅佩金護理，九日離川南下就醫。

#### 四 湖南之善後事宜

湖南之寶慶、辰谿等處，本有北軍駐守（馬繼增所部第六師；馬死後，由周文炳代統）以禦黔軍，迨湖南獨立後，袁世凱即令倪嗣冲督隊攻湘；倪率所部安武軍二十營馳抵岳陽。部署未定，而袁世凱死耗已至，遂於六月七日晨，率十二營由漢口返皖，餘八營，亦於十二日繼續退去。先是湖南未獨立時，倪毓棻（嗣冲之姪）曾率兵駐紮岳陽附近，設安武軍司令部於新隄；至是，亦於初八日開拔赴漢。此外，復有奉軍旅長唐天喜，前奉袁世凱命令，由奉天督隊來湘，亦以袁世凱既亡，出戰無名，當與湘軍磋商，訂定辦法，於八日起十二日止，次第退出湘境。其在湘西之北軍第六師周文炳，及續調來湘之第二十師范國璋，亦由湘西前敵退至常德。第六師定期回贛（原駐江西）；第二十師於十日起至十五日止，離常德赴漢。於是，湖南全境無客軍之蹤跡。但省內之軍隊，則頗爲倣擾，湯薌銘所部，原有北軍、湘軍之分，感情素不和諧，且當未告獨立

之先，民黨在各屬紛紛募集軍隊，其數不下四萬餘人，統系複雜，受命滇、桂，各不相謀，驟難整理，勢不得不亟爲編制。湯薊銘遂委湘西副鎮守使陶忠洵辦理編制事宜。惟以財政支絀，應付頗難。且僞託民軍，意圖搜刮財物者，亦復不少，如寧鄉、瀏陽、臨湘、岳陽、至衡陽一帶，均有暴動發現。居民頗蒙其害。省城軍隊，又以南北界限，各懷意見，時相衝突。北軍前曾恃勢欺壓湘軍，湘人至是咸圖報復。時陸榮廷之北伐桂軍已有一部馳入湘南。湘軍乃與之聯絡，以期排去北軍。民黨要人復以湯薊銘前此擁護袁世凱，呵附過甚，且殘殺黨人，衆以萬計，必欲執湯正法，以洩前仇。湯知難久處，遂於七月五日黎明潛行出省。由民黨首領龍璋等公推湖南第一軍長曾繼梧爲正式都督。湯薊銘所部之北兵三千人，均被殺戮及繳械逃逸。湘籍巡防營則編爲第一師第一旅，由李佑文統率，歸第一軍第一師長趙恆惕編轄。時省垣內外甚形擾亂，曾繼梧雖任都督，然別有臨時都督之告示，出見於省城。且軍隊多自由行動，都督雖下戒嚴令，而各軍置若罔聞。於是紳商各界開特別大會，公舉譚延闓爲都督。譚未回時，由劉人熙臨時代理。七日就任。時中央已任陳宜爲湖南督軍，未到任以前，任陸榮廷署理。然陸決不願就職。十一日由衡陽啓程回桂。湘人既逐湯薊銘，遷怒及鄂人（湯爲鄂籍）凡鄂籍之官僚，均遭擯逐。且主張軍民分治，公舉龍璋爲民政長，而劉人熙年老，信任其子爭權，主張合治，另設民政廳。一省之中，上級行政機關，分歧爲二。致軍政方面，則當時握軍權者共有三人：一爲第一軍長兼代都督之曾繼梧，一爲第

三師長兼任檢查使陶忠洵；一爲護國軍總司令程潛。三人系統各殊，勢力相敵；程軍與陶軍曾以索取軍械事，幾開戰釁；各屬民軍，又紛紛麇集省垣；劉人熙雖竭力阻止，設法調停，且屢次集議，擬將民軍分別編制解散；然人數既多，且多有淵源，裁汰匪易。八月間，澧州鎮守使王正雅與大庸民軍總司令羅劍仇，又以爭據防地，彼此激戰。中央以湖南軍事收束爲難，乃派吳光新帶北兵兩混成旅來湘，駐紮岳陽。八月三日，特任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督軍。譚於辛亥革命後，曾任湖南都督，威望素著。二十日，抵湘；二十二日蒞任，卽從事於軍隊之編制。將駐省軍隊，實行裁減；初擬編成四師，以趙恆惕、陳復初、陶忠洵、程潛分任師長。繼又編爲兩師，以趙、陳任師長。另編守備司令多人，分駐各屬。雖全省未能安謐，而省垣紛擾之狀況，已漸消弭；各屬民軍亦次第分別編散。民政方面，則仍照從前辦法，另設政務廳，與軍事不相統屬。

## 五 山東之善後事宜

山東軍事，自黎元洪繼任後，仍形紛擾。民軍既占領博山、臨朐；且在濟南商埠，時時放槍，爲示威舉動；張懷芝繼靳雲鵬督魯，主張武力解決。五月二十八日，已派兵攻克臨淄。三十一日，復進軍圍擊鄒平，至六月中旬，又奪回臨朐、博山。在張懷芝方面，謂民黨於黎元洪接任後，猶繼續稱兵，故不惜以武力相報；而民黨方面，則克民軍之攻克臨博兩縣，尙在袁世凱未亡以前；彼此函電互相爭執，嗣中央通電各省停戰，孫中山亦由滬電勸居正、吳大洲等息兵。張懷芝乃邀集

魯紳居間調停。居正、吳大洲各派代表至濟。七月四日開會議決條件：

- 一、雙方軍隊，確守會議前原駐地點，不相侵越。
- 一、護國軍需餉孔亟，由將軍商同紳、商、學各界，擔任每月補助銀圓三萬圓，至中央定有結果辦法時爲止。

一、經此次會議後，如有假冒名義，妨害治安者，雙方均認爲土匪，盡力勦捕。

黎元洪旋即電召居正、吳大洲至京。居、吳初派代表前往，嗣即親自入都。政府復派曲同豐會辦山東軍務。八月上旬，高密民軍首領薄子明復派出占領膠縣之王台鎮、周村民軍，亦占據長山、鄒平間之猛莊。據薄子明宣言謂：『安邱官軍，先於七月十五日攻擊景芝民軍，而膠州官軍，亦於八月一日向百尺河民軍攻擊，民軍忍無可忍，故有是舉。』後經張懷芝函請省議會派人前往調停，議定無論豐由誰開，雙方軍隊，均行退後，以便着手和解。同時，萊蕪縣爲周村解散之軍隊攻占，而昌樂縣民軍與民團復發生激戰。八月下旬，居正、吳大洲自北京歸。九月一日，在濟南商埠商會，會議善後事件，督軍、省長代表暨省議會正、副會長均與議，議定之條件：

- 一、不俟中央編制命令，即行着手辦理。
- 二、由曲會辦協同督軍、省長、委員，赴周、濰各屬點驗，即行著手編練。
- 三、點驗完畢之日，照陸軍定章起餉，本月之餉，先行借發，但次月以後之餉，一律照定。

章辦理。

四、公費及額支外之臨時經費，應核實酌量發給；但不得超過前用數目。

五、民軍所有外債，應如何承認償還，由曲會辦調查明確，請示中央辦理。

民軍旋將名冊送到，約三萬五六千人。曲同豐即於十一日起，至各屬點驗。十八日，晉京，籌商給餉事宜。但民軍終爲張懷芝不顧信義所摧殘解散。

## 第六二章 海軍護國之經過

### 一 海軍之獨立

海軍將士，對於帝制，多數反對。前肇和一役，即其見端。惟自肇和失敗，袁政府防範綦嚴。滇黔倡義，屢傳海軍亦將響應，祇以環境窒礙，無從實現。迨黎元洪繼任，政府對於南方要求之恢復約法，召集國會諸事，延不實行。海軍將士，乃於六月十五日，公推李鼎新爲「護國軍海軍總司令」，加入護國軍，即日通電略謂：

大總統踐位旬餘，對於恢復約法等事，尙未見明令，必有人從中挾持，總統、總理均受牽掣；海軍以擁護大總統、保障共和爲職志，舊約法未復，國會未開，正式內閣未立，以前鼎新當暫以「臨時總司令」名義，駐滬維持現狀。

並電護國軍軍務院，聲明：「此後一本軍務院宗旨進行，相與終始。」同時以公函致松滬護軍副使，謂：「此次獨立，不過宗旨不同，仍以維持地方秩序爲主，斷不致有發生暴動等事，請勿生誤會。」又先後致電江蘇將軍馮國璋，謂：「竭誠擁戴黎大總統，期早依法建設，速成統一之治，與公係抱同一之宗旨，跡似對峙，心企和平，不幸事與願違，訴諸武力，亦必有明瞭之預告。」

## 一一 海軍獨立之取銷

海軍各艦向分三艦隊：一曰，第一艦隊；二曰，第二艦隊；三曰，練習艦隊。此次獨立，僅第一艦隊及練習艦隊兩隊各軍艦；第二艦隊，未加入，故致政府電中，亦僅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二人隨同列名。惟第一艦隊所統軍艦最多，實足代表海軍全體之勢力。自海軍獨立後，適政府已以明令恢復約法召集國會，遂由海軍宿將薩鎮冰向李鼎新調停，勸其剋日取消獨立，李鼎新以此事本於各艦艦長之公意，應與各艦長妥商，且係與軍務院聯絡，亦當與軍務院合籌，取同一之態度。七月十四日，軍務院宣言撤銷，李鼎新同列名；海軍獨立，遂亦同在取消之列。卽由李鼎新電致政府，請派員來申，接洽一切。政府卽派薩鎮冰爲全權代表，與李鼎新在海軍總司令部、海軍聯歡社及旗艦中，商洽數次。迄至八月十五日，接洽事宜始辦理完竣。駐滬臨時海軍總司令部，卽於是日宣告撤銷。所有艦隊，仍交由各司令統轄，直接聽中央政府海軍部命令調遣。自是全國海陸軍隊，形式上均由中央統率。護國一投之軍事，迺告結束。

## 第六章 對德絕交與復辟之役

### 一 黎氏就任後之府院情狀

袁世凱死後，黎元洪繼任大總統，申令召集舊國會，略謂共和團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爲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亟應召集，以定憲法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民國元年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並申令於八月一日起，召集國會，繼續開會。是日，兩院議員到會者，達五百十九人，黎元洪到院補行就任大總統宣誓手續。先是，六月二十九日，黎氏已任段祺瑞爲內閣總理，並任各部總長唐紹儀等，至是始咨詢兩院，徵求同意。九月初，兩院均行通過。唐紹儀任外交，陳錦濤任財政，陸軍總長一職則由段祺瑞兼任，程璧光任海軍，孫洪伊任內務，范源濂任教育，許世英任交通，谷鍾秀任農商，張耀曾任司法。然唐紹儀素不滿意於段，故久不到任，後改由伍廷芳任之。段祺瑞以責任內閣總理，主持國政，議會既開，南北統一，羣情咸喁喁望治，不意總統府與國務院間，忽起極烈之暗潮，發生衝突，其主要人物，在總統府方面爲孫洪伊，國務院方面爲徐樹錚。孫奔走革命，爲同盟會之健將。黎、馮之不附和帝制，贊成舊約法，孫之謀畫居多。及任內務總長，往來公府，恆無虛日，入則參與庶政，黎每與人言事，孫輒越阻代謀，隱然執府中之牛耳。徐樹錚則爲段祺瑞之門人，段以內閣總理兼任陸軍總長，徐則任國務院祕書長。



兼陸軍次長，寵眷甚優，惟言是聽。孫、徐、咸負氣自矜，積不相下，院中公牘，送府方用印者，孫、洪、伊嘗指摘之，或竟加以刪改。徐樹錚愈不平，日以爭持意氣爲事，於是府、院之衝突，釀成黎、段之交惡。黎、段欲緩其衝，乃交迎徐世昌入京，爲府、院之調停人。因而決議免孫、洪、伊職，並使徐樹錚辭國務院祕書長。但孫、徐之爭執，外表上雖告停頓，而黎、段之情感，終因是而不復融洽。及對德絕交案起，遂大形破裂。

## 一一 對德絕交之經過

歐戰起時，中國曾宣布局外中立。民國六年二月，德意志以不利久戰，擬採用無限制使用潛行艇政策，爭雄宇內。駐華德公使，以德意志政府之通牒，送達外交部，略謂：『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採用封鎖海面政策，對於中立國船舶航行，於劃定禁制區域內，概當與以危險。』時中立國之最有勢力者，厥美、利、堅、美、利、堅，於接受上項公文之第三日，遽與德意志斷絕外交關係，同時並勸告各中立國，取一致態度。二月五日，駐華美公使攜此項勸告，請求外交總長伍廷芳及內閣總理段祺瑞正式答覆。九日外交部，遂向德意志公使提出抗議書，略謂：

『貴國前依潛航艇戰策，敵國人民生命、財產，必更激烈；且違背國際公法之本意。若承認此項艇政策，其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必更激烈；且違背國際公法之本意。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外戰諸國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

橫無道主義於國際公法上。故敝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且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深望貴國勿實行此新政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兩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

同日復咨復美公使，與美取一致行動，且表明「今後因維持萬國公法本義，或將不得已而採取認爲必要之行動。」並將此意通告各國政府。對德提出抗議之翌日，參議院與衆議院各開秘密會議，國務員全體出席，報告其事。然德人對於我國抗議，遲遲未復，而協約國駐華各公使，屢向我國政府游說，勸告加入協約方面，政府迭經會議，迄未解決，惟抗議書中既有「不得已將兩國國交斷絕」之語，則除德國政府取消潛艇政策，絕交一事，殆必不免。三月十日，兩院復開秘密會議，段祺瑞先後出席報告外交經過及對德絕交之不得已，請兩院表示贊助。兩院經討論後，先後以大多數票決贊成。適是時，德公使送德政府復文至，責我國不能履行中立義務，且質以何以獨不向協約國抗議？三月十四日，大總統布告，與德斷絕外交關係。申令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着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法慣例，迅籌辦法，預布施行。

### 三 內閣之倒塌與國會之解散

中國對德絕交，原約與美國採一致行動。美國於四月五日，對德宣戰；中國政府亦擬步美

後塵。國務院於五月一日開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案。七日，咨送衆議院，咨請同意。衆議院接到咨文後，當於翌日開秘密會討論。決定十日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然議員中多私議欲借此推倒段內閣，不贊成宣戰案。於是演成五月十日段派主使所謂「公民團」包圍議院，毆打議員之事。是日，衆議院方開全院委員會，突有數千人聚據議院門首，各持「請願團」旗幟，以傳單分給到院各議員。議員有不接傳單，或接時稍遲者，均被兇毆。當有代表趙鵬圖等六人入謁議長，聲請「今日必須將宣戰案通過，否則不許議員出院。」當經議長拒絕，即將全院委員會改爲大會，電請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出席質問。旋署理內務總長范源濂、內閣總理段祺瑞相繼至院。斯時，議院之外，紛擾益甚。當由內閣總理令巡警總監吳炳湘將公民團解散。經吳至院前，溫語勸慰無效，乃招馬隊至院，將公民團驅散。事後，外交總長伍廷芳、司法總長張耀曾、農商總長谷鍾秀、海軍總長程璧光均先後提出辭呈，惟未批准。旋參戰案復經國務院一再咨請衆議院從速解決。時，議員以閣員辭職者甚衆，不如俟全體內閣改組，再行討論，以此咨復政府。十九日，各省多數督軍，忽呈請大總統改制憲法。國會方面，知係有人主使，與國會爲難，遂羣請黎元洪於二十三日褫免段瑞職，而北京政局遂起莫大之波瀾。初，政府因解決軍政及研究對外計劃，特召集各省督軍及各特別區都統，在北京舉行軍事會議，於四月二十五日開會。山西督軍閻錫山、湖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江西督軍李純、河北督軍王占元、吉林督軍孟恩遠、

直隸督軍曹錕、及安徽省長倪嗣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蔣雁行、晉北鎮守使孔庚等，均先期到京。其餘各省，亦均派代表與會。關於外交問題，已一致主張對德宣戰，而國會不與通過。各巨頭迺聯名呈請改制憲法，未奉批答，及段祺瑞奉令免職，咸指為不合法，相繼出京。安徽省長倪嗣冲遂於二十九日通電，聲稱：「羣小擾亂政局，國會乘機搆煽……自本日起，與中央脫離關繫。」並扣留津浦路火車，運兵赴津。自是遼督兼署省長張作霖、陝西督軍陳樹藩、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山東督軍張懷芝、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幫辦軍務許蘭洲、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朱家寶、師長范國璋、福建督軍李厚基、綏遠旅長王丕煥、山西督軍閻錫山、師長張敬堯、李長泰等，均先後正式告與中央脫離關繫。黎元洪當通電勸告，並派員分往安慰，均不克奏效。復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分軍事、軍機、軍需等部，以雷震春為總參謀。於六月二日，宣告獨立。並由雷震春通電，聲稱：「出師各省，意在鞏固共和國體，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臨時議會。」督軍團既與中央脫離關繫，黎氏頗自危，乃電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名為共商國是，實則借以緩衝。六月七日，張勳由徐州率兵北上，翌日抵津。當即派兵入京，並電陳調停條件，限日請解散國會。黎氏不得已，乃於十二日，下解散國會之令。略謂：

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為要義。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未告成。現

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應即准如該督軍等所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尅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

同日復通電各省，申明不得已之苦衷。——惟大總統下令，例須國務院總理副署。時段祺瑞已免職，新總理李經羲，尙未到京，代總理伍廷芳堅拒，並出京護法；乃任步軍統領江朝宗兼代總理，副署解散令。令既下，張勳乃偕李經羲於十四日由天津赴京，倪嗣冲等遂各通電取消獨立。

#### 四 溥儀之復辟

初，保皇黨領袖康有爲，自民國成立後，恆往來粵、滬間，袁世凱與康，於戊戌政變，結成不共戴天之仇。及袁任大總統，深忌康，數以國務總理席相邀，欲令其就範圍。康回主君主立憲，且擬乘機復辟，力辭不就。及張勳任長江巡閱使，康與之往來甚密，蓋以張勳係一純粹頭腦單簡之武人，又其思想極蔽錮，接近復辟黨，易供利用也。其復辟計畫，在張勳北上前，已經預定。前次徐州會議，蓋已商之各各當局，故此張勳僅以五千兵北上，可以推見其事前與各軍首領接洽之情況。張勳之入京也，其參謀萬繩栻等，已先密電康有爲。康抵京後，即寓張宅，共商復辟之進行。六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張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十二師長陳光遠等，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迎定武軍入城。王等不敢反對，議遂定。即易清代朝服，朝冠，

於七月一日晨三時，由張勳偕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陳光遠、劉廷琛、沈曾植、勞乃宣、阮忠樞、顧瑗、萬繩栻等數十人，同入清宮，挾持清廢帝愛新覺羅溥儀，奏請復辟。張即稱「議正大臣」，發布上諭。

【附錄】溥儀復辟詔（節錄）

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豪劫暴斂，賄賂公行。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合辭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瞿鴻禨等，合辭奏請「御極聽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民」。各等語：覽奏情辭懇切，實深痛懷！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冲人微幼之渺躬；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讐言，遂置億兆生靈於不顧。權衡重輕，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元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並條舉所有興復初政，亟應興革，諸大端如下：

一、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定爲「大清帝國」善法列國君主立憲政體。

一、皇帝經費，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數目，按年拔用，不得絲毫增加。

一、懷遵本朝祖訓，親貴不得干預政事。

- 一、實行融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至通婚易俗等事，並着卿司條議具奏。
- 一、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本日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債款合同，一律繼續有效。
- 一、民國所行印花稅一事，應即廢止，以蘇民困，其餘苛稅、雜捐，並着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
- 一、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即廢除，暫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爲準。
- 一、禁除暴黨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倘有自棄於民而擾亂治安者，朕不敢赦。
- 一、凡我臣民，無論已否翦髮，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悉聽其便。

## 五 復辟後之措施

復辟後即設「內閣議政大臣」及閣丞二員，其餘京內外員缺，概照宣統初年官制。授徐世昌爲太傅；

瞿鴻禨、升允、爲大學士；

周馥、張人駿、爲協辦大學士；

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張鎮芳爲內閣議政大臣；

萬繩栻、胡嗣瑗爲內閣閣丞；

梁敦彥爲外務部尙書；

朱家寶爲民政部尙書；

張鎮芳爲度支部尙書；

雷震春爲陸軍部尙書；

薩鎮冰爲海軍部尙書；

沈曾植爲學部尙書；

勞乃宣爲法部尙書；

詹天佑爲郵傳部尙書；

李盛鐸爲農工商部尙書；

賈彙諾爾布爲理藩部尙書；

王士珍爲參謀部大臣，蔣作賓副之；

徐世昌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副之；

此皆內官之重要者。至外官要職則授：



張勳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留京辦事；

馮國璋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

陸榮廷爲兩廣總督；

曹錕爲直隸巡撫；

齊耀琳爲江蘇巡撫；

倪嗣冲爲安徽巡撫；

張懷芝爲山東巡撫；

閻錫山爲山西巡撫；

趙倜爲河南巡撫；

李純爲江西巡撫；

譚延闓爲湖南巡撫；

楊善德爲浙江巡撫；

陳炳焜爲廣東巡撫；

譚浩明爲廣西巡撫；

王占元爲湖北巡撫；

李厚基爲福建巡撫；  
唐繼堯爲雲南巡撫；  
劉顯世爲貴州巡撫；  
楊增新爲新疆巡撫；  
張廣建爲甘肅巡撫；  
張作霖爲奉天巡撫；  
孟恩遠爲吉林巡撫；  
許蘭洲署黑龍江巡撫；  
劉存厚爲四川巡撫；  
陳樹藩爲陝西巡撫；  
姜桂題爲熱河都統；  
王丕煥署綏遠都統；  
田中玉爲察哈爾都統。

餘如侍郎提督、參議、督辦、監督等，亦各除授有差。

## 六 戡平復辟之亂

張勳、康有爲等於七月一日，擁戴愛新覺羅溥儀復辟時，曾派梁鼎芬等入總統府遊說，經黎元洪嚴厲拒絕，即日發出三電，命各省迅即出師討賊。二日，復致電馮副總統，請依照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又以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暫行攝護，設法轉呈。三日，黎元洪遂率侍衛武官唐仲賓、祕書劉鍾秀，遷出公府，本擬移居法國醫院，旋入駐華日本公使館內之使館武隨員官舍。翌日，復通電全國，復辟消息傳布後，孫中山在滬，以張勳、康有爲等背叛民國，大爲憤怒，立令各省國民黨軍人出師討賊，於是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均於七月三日，通電聲討；其他各省，亦相繼應起。副總統馮國璋，前總理段祺瑞，以張勳肆行復辟，亦分別通告討逆。七月四日，復聯名電數張勳八罪，並宣告率師致討。浙督楊善德、直督曹錕、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在天津設立總司令部，誓師於馬廠，並以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分途進攻。西路曹錕軍隊，於五日占領蘆溝橋；東路段芝貴軍隊，亦於同日占領黃村。七日，東路軍隊與張軍在廊房激戰，西路各隊及陳光遠、吳長植等軍從後來攻，張軍敗潰，遂占領豐臺，張軍退入京城，悉力防禦，將軍隊屯聚天壇，密布礮位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經駐華各國公使調停，勸令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勳堅執不允。十二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旅長馮玉祥、吳佩孚、張紀祥等，攻擊天壇，張軍兵力不支，繳械投降。王承斌等攻南河沿，張

勳私宅，張不能禦，率其眷屬，奔避駐京、荷蘭、公使館，其私宅均被礮火焚燬。其餘，天安門、景山、西華門各處各軍，亦將張軍擊敗，悉數投降。京城遂完全克復。愛新覺羅溥儀自願取消優待費，宣布退位，並逃往英使館。復辟要人，除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三人，在豐臺及天津被捕外，康有為、逃入美使館，餘均狼奔狐竄。先是，七月六日，馮國璋在南京布告代行大總統職權，而段祺瑞已於二日在津就職。以京城未復，特在津設立「國務院辦事處」。亂平，後段氏入京，即派步軍統領江朝宗至日本公使館，迎黎大總統歸府。黎元洪當即由日公使館移回東廠胡同私宅。馮代總統電請復職，黎不允，並通電全國，表示決不回任，蓋環境惡劣，勢不能復位也。旋即遷入法國醫院。八月一日，馮國璋抵京，再申前請，黎堅持不允，馮遂蒞府視事，並由國務院電告各省。

【附錄】黎元洪東電

東日兩電，冬日一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已！於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業經送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催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元洪。

## 第六四章 護法運動

### 一 護法之原起

段祺瑞以平定復辟之功，重任總揆，本宜呈請大總統，恢復國會，既能尊重約法，又可統一南北。乃段祺瑞以前此對德宣戰案，國會不為通過，頗懷嫉視，決重新召集臨時參議院，另行改組。故復辟雖幸不成，而立法機關，依然中斷。民情惶惑，國本飄飆，舉國人士咸請速恢復國會，懲辦帝孽；段祺瑞均不之顧。於是雲南、四川、廣東、廣西、湖南諸省，聯合反對，先後宣告『自主』，出師『護法』。八月十一，雲南督軍唐繼堯首發通電，略謂：『今後欲民國之不亡，宜亟闡明數義，

『一、總統仍應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辭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一、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為有效，應即召集國會。

『一、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為適法。

『一、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

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為依據，不能意出入。』二十一日，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亦通電各省，略謂：

海軍將士，以擁護約法，恢從國會，懲辦禍首，三事自矢。自約法失效，國會解散之日起，一

切命令，無所根據，當然無效！發布命令之政府，當然否認！

遂於翌日率全艦隊開赴廣東，而唐紹儀、汪兆銘等，亦同時赴粵，作護法運動。國會自經非法解散後，國民黨一派議員，紛紛赴滬，運動回復，並分赴長江各省，運動贊助。及復辟亂作，羣趨於恢復國體，未暇及此。及馮段執政，議另組國會。旅滬議員，乃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擁戴孫中山爲「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以廣州之河南士敏土廠爲大元帥府。適廣東省長朱慶瀾統率警備隊，願與國民黨提攜，迎中山蒞粵，而海軍方面，亦表示擁護。孫中山遂於九月十日，就大元帥職於廣州，並設各部總次，長總參謀、都督等職，規模略備。時國會議員以不足法定人數，由候補議員遞補，互選林森、褚輔成爲議長。中山就任後，即以「大元帥」名義，發表命令及宣言（附後）。歷述北政府另組新國會之悖謬，並以段祺瑞、倪嗣冲等背叛民國，下令討伐。

## 一 南方國會之派別

南方既召集國會，昔日之國民黨分子，悉集於廣州。但此時政黨分子複雜，不能一致。如加以分析，則南方國會實有政學會、益友社、民友社、新新俱樂部等派別。政學會系自稱爲舊國民黨之穩健派；實則由南關五十號派與石行會館派合併而成。南關五十號派，爲民國五年政學會之一部分，在北京時曾與研究系攜手，其中堪稱嫡系者，不過三十人，擁岑春煊爲首領，輔之以章士釗、冷遹，以張耀曾、谷鍾秀爲頭腦，利用膜不相關之莫榮新爲傀儡，以攫取南方政府之

一切實權。其主張與北方之研究系極近似。石行會館派：一部出於北京平社，會由共和黨併入進步黨者；一部出於北京制憲時之憲法研究會。到粵以後，由李根源竭力結合而成。以劉治洲、徐蘭墅、劉彥等為幹部人物。此系與民友社系絕不相容。益友社系之機關部，即為褚寓、號稱國民黨嫡派之溫和派；為南方國會中之唯一多數黨，由憲法商權會分組而成，以吳景濂、褚輔成、王正廷等為領袖。此派，態度極溫和，遇政友會與民友社發生爭議之時，恆立於調和之地位。桂系與之頗表同情，與唐紹儀、唐繼堯、劉顯世亦接近。民友社：以照霞樓為機關部，係舊國民黨嫡派中之急進派，由三部分合組而成。一為由中華革命黨而丙辰俱樂部所改組之民友社，以林森、謝持、馬君武、居正、田桐等為中堅人物；一為由脫離進步黨之分子所組織之韜園俱樂部，後併入民友社，以孫洪伊、王乃昌、彭介石、萬鴻圖等為中堅人物；一為共和派，即舊共和黨之議員，以王湘、高振霄等為中堅人物。民友社以地位與歷史關繫，與政學會及桂系均不相能，故以後卒致破裂。新新俱樂部：與益友社、民友社，同稱國民黨議員，純為新補兩院議員之集團，在舊國會中。議席近二百人，政見多與褚寓表同情。惟以新入政海，缺乏經驗，故頗有喜唱高調而為人目為激烈派者。此外，尚有蒙古俱樂部、文社、廣東議員俱樂部、廣西議員俱樂部、雲南議員俱樂部等小團體，不屬於以上各系，在國會中獨自行動。惟所占議席極少，故勢力亦極微。

### 三 護法之軍事行動

西南各省既紛紛護法，馮、段對南之方意見，迥不相侔。馮主聯和，以保個人地位；段主用兵，以武力統一西南。及護法政府成立於廣州後，孫中山下令進攻，黨人于佑任、聯絡陝軍胡景翼部，於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獨立於陝西之三原。陝西督軍陳樹藩與之戰，不利；聲勢甚盛。程潛亦間道至湘運動，於是零陵鎮守使劉建藩、與湘軍第一師第二旅長林修梅、及江道區等各守備司令於九月十八日，通電中央北京及各省，宣告『自主』一致護法。新任湘督傅良佐，派第一旅旅長李佑文，率師進攻。李軍至衡山，全部投入零陵，與劉、林軍聯合，傅乃改派北軍師長王汝賢、范國璋、湘軍第二師師長陳復初、督師前進。旋北軍旅長王汝勤、朱澤黃（原湘軍第二師第四旅）在衡山、永豐方面，與護法軍接戰，護法軍激挫。劉、林等在零陵獨立後，復有周偉、吳劍學等，據寶慶宣布獨立，經朱澤黃率師進攻，於九月二十一日，將寶慶攻克，而衡山亦為北軍所得。粵、桂擬派兵援湘，而皖督倪嗣沖特派李傳業為司令，率軍抵湘。與護法軍激戰，於十月十日，攻克攸縣。粵、桂援湘軍隊，陸續抵湘，與湘南各軍，併力作戰，連日克復寶慶、衡山、衡陽、湘潭等地。北將王汝賢、范國璋，忽於十四日通電中央及自立各省，請雙方停戰。湘督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原任湖南財政廳廳長），因戰事不利，因且王、范通電停戰，前方軍隊，均不服從，露夜逃去。當由省城各團體，組織『湖南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王汝賢為主任，維持秩序。旋長沙為湘、粵、桂聯軍所克，王汝賢亦退出省城。長沙既陷，傅良佐遁逸，段祺瑞之武力平南政策，大失敗。



遂辭國務總理，而代以王士珍。王爲直系先進，在清時，騰達又先於段，且和平謹慎。馮對南方，以和平爲標幟，與段之武力政策，明示反對。以王組閣，既可抵制皖系，又可調和南方，此馮國璋對段祺瑞之陰謀也。王士珍既署總揆，湯化龍、梁啓超、林長民等，相繼辭職，乃以陸徵祥長外交，錢能訓長內務，王克敏長財政，江庸長司法，劉冠雄長海軍，田文烈長農商，曹汝霖長交通，王內閣遂告成立。旋段又以燕贛、蘇、鄂四省督軍，聯銜電請停戰，遂並辭陸軍總長，完全與馮政府脫離關繫。馮派乃竭力籠絡南方，作調和之表示。適荊州、隨縣、黃州等處，忽紛呈自主之報，雖不久即敗，而馮之謀和政策，頗受影響。既而皖督倪嗣冲、魯督張懷芝，會直督曹錕於天津，並召集天津會議，與會者有奉天、龍江、山西、河南、福建、浙江諸省，及熱河、察哈爾、綏遠特別區域，上海護軍使各代表。決議主張開戰，反對調停；由各代表認定出師數目，要求中央明令討伐。時十二月三日也。十六日，由參謀部、陸軍部，辦公處密電，奉大元帥諭：「派曹錕爲第一軍司令，張懷芝爲第二軍司令，督率所部，向鄂出發！」馮國璋雖有與南政府攜手之意，而爲段系主戰派所扼，不克達其目的，不得已而宣戰，又不得已而陰戒左右，心腹藉掣段系之肘。然湘、鄂既戰，情勢甚惡，乃有出巡之舉。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北京起程，歷天津、濟南、徐州、蚌埠等處，於二十八日北旋。此行雖以檢閱軍隊，視民間疾苦爲辭，而實與山東督軍張懷芝、安徽督軍倪嗣冲、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及蘇督李純代表等，會商時局，惜未能達其目的。然是時湘、粵、桂聯軍，又攻據岳陽，

州湖北之荆、襄、鎮守使兼江蘇留鄂第一師師長黎天才，亦據荆、襄各屬獨立，長江因而震動。馮國璋亦知各督軍非出於戰不可，遂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爲「攻鄂前敵總司令」，所有防鄂各軍隊，統歸節制調遣。曹錕、張敬堯奉令先後赴鄂，與湘、鄂軍接戰。山東軍隊亦出發一部。惟總司令張懷芝尙未啓程。二月二十一日，特派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兼任第二軍司令，會同曹錕、張敬堯等，進兵湘、鄂。二十四日，張敬堯率軍南下，經南京，晤蘇督李純後，即赴南昌，檢閱贛省軍隊。於三月十一日，施行總攻擊。湘、粵、桂聯軍兵力不支，遂於十七日，退出岳陽。

#### 四 護法之障礙

初，馮國璋任陸榮廷爲兩廣巡閱使，率桂軍入粵，視別軍如寇讎。及軍政府成立，更多方掣肘。孫中山以大局爲重，屢事優容。及桂系莫榮新爲廣東督軍，更橫行無忌。七年一月二日，竟目大元帥府之衛隊連、排、長及新募之衛士數十人爲土匪，拘捕槍斃。孫中山往保，亦不允釋。中山怒，乃於三日晚，命令同安、豫章兩艦，（隨中山南下護法之海軍艦隊）駛近中流砥柱礮臺，開礮向督軍署轟擊，以示儆戒。莫榮新恐演、粵軍繼起，與之爲難，竟夜不敢還擊。然從此與軍政府結怨益深，排擠之謀益急。蓋桂系主張聯直以鞏固兩廣地盤，與中山之主張「戡亂護法」宗旨，鑿柄不入，絕對不能合作。三民主義，尤非桂系所願聞。桂系及政學系首領岑春煊、章士釗、陸榮廷、李根源等，運動自主各省在廣州組織聯合會議，設軍事、財政、外交、議和等代表，輪值主席。此

聯席會議實純然爲對北京政府議和之機關，而軍政府職權則爲之劫奪殆盡。且該會議成立未久，便倡合併軍府。惟程璧光素傾服中山，莫榮新因其手握艦隊，爲中山之實力，慮其於中作梗，遂於二月二十六日遣人狙擊之於海珠對岸之渡頭。程璧光既死，廣州內部意見紛歧，討龍各軍又師久無功，（時龍濟光被逐竄瓊崖。）各軍於二月七日，公推李烈鈞爲討龍軍總指揮。中山憤歎兩院議員無識，被桂系利用，違背初衷，贊成改組軍政府，甘爲桂系、政學系之傀儡，致一片熱心所抱之救國大計，不能實現；乃於五月四日，向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職。時改組軍政府之議，醞釀已成，湯漪、楊永泰、起草之軍政府改組案，得羅家衡等四十人之連署，提出於國會非常會議。唐繼堯、劉顯世等實力派亦多贊成，雖有民友社系議員之竭力反對，卒於五月四日以大多數議員之贊成，照原案通過。五月十八日，公布『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改獨裁制爲合議制。二十日，推定岑春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孫文七人爲總裁。中山以此等號稱軍政府，無異聯直議和之機關，乃向非常國會辭職，偕戴傳賢、朱執信、葉夏聲等離粵赴滬。而岑春煊則由滬南下赴粵就職。七月六日，岑春煊、唐繼堯、陸榮廷、伍廷芳、林葆懌、五政務總裁連名宣布西南政府成立，以岑春煊爲『首席政務總裁』（總裁各兼管一部）。此次改組之結果，桂系及政學會系大獲勝利，民友社則幾無立足之餘地。

【附錄一】孫中山初次護法宣言

南北交戰。已過二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職是故也。而至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繫。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效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况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如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消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棟折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

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久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有阻格此議，以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之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厲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

【附錄二】 陸海軍大元帥就職宣言

文以不德，忝爲共和先導。民國成立，六年於茲。而梟雄搆釁，犯之不已，文不能救，自念無以對我邦人兄弟。今者，叛督倡亂，權奸竊柄，國會解散，元首遷廢，此誠勇夫志士發憤倡義之時也。而遷移數月，大兵未舉，政府未立。內無以攘寇亂，外不足示友邦。文以國會諸君不釋之故，不得不統攝軍政。任職以後，唯當竭股肱之力，攘除奸兇，恢復約法，以竟元年未盡之責，雪數歲無功之恥。責任在躬，不敢有貳。諸所舉措，亦唯國會諸君實匡救之！

【附錄三】 辭大元帥職通電

慨自國會非法解散，中更復辟之變，民國已無依法成立之政府。使馮、段兩氏有悔禍之心，雖爭個人權利，苟能撤銷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使國會繼續開會，則與一言與邦何異？夫誰得而議其後者？乃必思以北洋兵力，征服全國，遂致釁起川湘，而全國之統一以破。其時滇、桂之師，皆由地方問題而起，而「所謂宣告自主」者，其態度猶屬暗昧，似尙置

根本大法於不問。祇低莽莽，莫知底止。文不忍坐視正義之弗伸，爰於滬上與民國諸老創議護法；海軍將士亦有宣言，相率南來。粵省議會，乃有請國會委員來粵開會之決議。由是發生國會非常議會於廣州，於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軍政府組織大綱」。文不才被舉爲「大元帥」。雖自知弗能勝此重任，然國家多難，匹夫有責；文忝在手造民國之列，不能視大法之淪亡而不救。用是不避險艱，不辭勞瘁，以爲護法討逆倡。使吾國及友邦之人咸曉然於軍政府之職志。至於成敗利鈍，匪所逆視；凡以存民國人民之正氣於天壤間而已。自是厥後，粵、桂、滇、黔、湘、川，莫不一致宣言護法，始以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爲共和之目的。於是地方之爭，一變而爲國會之爭。軍政府無尺地之憑藉，而此志已範圍乎六省，而其他表同情而思附義者，尙復所在多有，均在醞釀發難之中，不得不謂護法功矣。告成之後，顧吾國之大患，莫大於武人之爭雄。南與北如一丘之貉，雖號稱護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法律及民意之下。故軍政府雖成立，而被舉之人，多不就職。即對於非常會議，猶莫肯明示其尊重之意。內既不能謀各省統一，外何以得友邦之承認？文於斯瘖口噤音，以期各省之覺悟，蓋已力竭聲嘶而莫由取信！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斯之謂矣。然個人之去就其義小，國家之存亡其義大。文之所以忍辱負重，以迄於今者，良以責任無人，非得已也。凡文之所以謀使各省尊重非常會議，

爲護法中心者，無所不至。今自岳、長累敗以來，各省始悟分則俱傷，合則兩美；然後知有組織統一機關之必要，且知以有非常會議爲護法中心之必要。及今圖之，猶爲未晚。而文之力，固已盡於是矣。計自提取外稅存款，以充國會正式會議經費，預定六月十二日爲開會之期，文之效忠於國會，任務本已將盡，今者非常會議議決改組軍政府，以應各省之要求，今而後庶可資羣策羣力，以光昭議法之大業，而告厥成功，豈非民國之幸？文本匹夫，無拳無勇，所以用其全力，以擁護國會非常會議者，其效果亦既如是，庶乎可告無辜於國人。茲仍願以匹夫有責之身，立於個人地位，以盡其扶助民國之天職。謹略述顛末，向國會非常會議，辭大元帥之職，幸唯公鑒！

## 第六十五章 馮徐更選時之內外概況

### 一 段祺瑞再組內閣之誤國

我國參戰後，因籌備實行出兵，遂創設『督辦參戰事務處』，段祺瑞任督辦，又由段任靳雲鵬爲參謀處處長；張志潭爲機要處處長；羅開榜爲軍備處處長；陳籙爲外事處處長。並聘各部總長爲參贊，各部次長爲參議。於七年三月一日，宣告成立。總理王士珍本極恬退，特以馮國璋之力邀，出任巨艱。然自主和之目的不達，而段派又在野鼓動，遂辭職。馮大總統因再任段祺

瑞爲國務總理，其各部長，則陸徵祥任外交，錢能訓任內務，段芝貴任陸軍，劉冠雄任海軍，傅增湘任教育，朱深任司法，田文烈任農商，曹汝霖任交通，並兼署財政，於是段內閣復出見。段氏再起，仍欲貫徹其武力政策，各種借款，相繼而興，而尤要者，莫如滿蒙四鐵路及山東兩鐵道借款合同。滿蒙四鐵路擬定之路綫，爲：（一）由洮南，至熱河；（二）由長春，至洮南；（三）由吉林，經海龍，至開原；（四）由洮熱路之一點，達於海港，共長一千餘里，借款二千萬圓。山東兩鐵路擬定之路綫，爲：（一）由山東，濟南，至直隸，順德；（二）由山東，高密，至江蘇，徐州，共長四百餘里，借款亦二千萬圓。此外，又有軍械借款等，亦均於是時成立。又與日本密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其內容，則日本軍隊，可進駐吉林、龍江及外蒙古內地。俟隙而動，後患誠不堪設想。

## 二 馮徐之更選

初，馮國璋代黎，黎又係代袁，故其任期，皆袁世凱之任期。於七年十月十日，法當滿期。馮國璋及於八月十二日，通電表示意見。先是，段祺瑞組織臨時參議院，將舊有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議決修改，於本年二月，先後公布。七月十二日，令新選參衆兩院議員，於八月一日前，齊集北京。八月十二日，正式開會。至是，參衆兩院，遂組織『大總統選舉會』。於九月四日，選舉大總統。到者凡四百三十六人，投票結果，徐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當由國務院通電各省，並通告各國。翌日，又開副總統選舉會，因到會議員，未足法定人數，延期選舉。徐世昌，當於五



日，分函參衆兩院及總統府、國務院，並通各省，照例聲明辭讓。十月十日，爲民國第七屆國慶日，馮國璋任滿卸職，徐世昌於是日午前就職，宣誓後，即發布宣言就任。段祺瑞即辭內閣總理，專任參戰督辦。新內閣總理錢能訓，經參衆兩院同意，明令特任。旋提出國務員同意案，亦均先後通過。其閣員除財政總長龔心湛、陸軍總長靳雲鵬外，餘多與段內閣時同。

【附錄】馮國璋下野通電

去歲邦基動搖，幸賴總理與各督軍，羣策羣力，恢復共和。其時黎大總統辭讓再三，元首職權，無所寄託，各方面以約法有代行職權之規定，大總統選舉法，有代理之明文，責備敦促，無可逃避，不得不忝顏庖代。顧念約法精神所在，一曰，中華民國之統一；一曰，中華民國之平和。今距就職代理之日，已逾一年，而求所謂統一平和，乃如夢幻泡影之杳無把握，推原其故，則國璋一人，實尸其咎。今者攝職之期，業將屆滿，國會開議，即在目前。所冀國會議員，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公舉一德望兼備，足以復統一而造平和者，以副約法精神之所在，則國本以固，隱患以消。國璋方日夜爲國祈福，爲民請命，以自懺一年來之罪狀。皇天后土，實鑒此心！至若國之存亡，匹夫有責，國璋雖在野，苟有可以達乎統一平和之目的，而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者，惟力是視，不敢辭責。敢布腹心，以諗賢哲。

三 巴黎和會

民國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十一月，歐戰告終，協約國以正義公理為標榜，獲最後之勝利。惟因此種標榜而發生各國及各民族間之糾紛綦夥，英、美、法、日、義五強國，欲解決戰後各國間一切糾紛，適有召開巴黎和會之舉。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正式開幕，中國派全國代表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五人，以戰勝國之地位，赴會與議。當我國代表尚未派定之際，日本恐我國將於和會中揭破彼在東方所作之黑幕，極力運動北京公使團向我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以挫我氣。和會開幕後，我國代表請求取消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提出之二十一條，不得直；再提出青島直接由德歸還之說帖，日本代表極力抗議，『謂：膠澳問題，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領並談。』日本為和會中五強最高會議之一員，而膠澳問題之處決權，即在此最高會議，則日本之反對，自有大影響。茲將我國代表提出說帖中之要點，列下：

- 一、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 二、日本以武力占據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為一種暫時的占據，不得為即有占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同為參戰之國，日本之以武力占據膠澳，實為違反中國之主權。
- 三、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民國四年）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

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最後通牒迫之。

四、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德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民元前十四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德國所由以得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右錄數要點，列強代表（除日本）之主持正義者，咸對之表示相當之同情，而尤以美總統威爾遜及美代表蘭辛等爲最。但礙於日本之堅持，及英、法、義諸國代表之無一定表示，正義卒莫由伸，而山東問題，自是遂哄動一世。當山東問題在和會中聚議未決之時，威爾遜即主張廢止密約，各國皆表贊同，惟日本獨持異議。越日，日代表即報告其本國政府，請予訓令駐華日本公使小幡警告我國外交部曰：「爾後，中代表在和會有所建白，皆須預得日本代表之同意，否則日本即取消歸還青島宣言。」其設辭恫嚇，昭然若揭。惟恫嚇之意，非絕對爲反對中日密約在和會中宣布，乃積極威脅中國政府，充分給予交換條件耳。如延長軍事協定時效，破壞我國鐵路統一計畫；日本皆得如願以償！其後中日密約，果一一在和會宣布，如高徐順濟合同，如參戰借款，如軍事協定及其他零星借款各約，和會中雖不乏與我同情之代表，但至此皆有愛莫能助

之勢。山東問題在和會中之形勢既如此，初尙有美代表等提議由五強共管，然後再定辦法。嗣日本代表又極力反對，昌言必附條件而後交還之說。其所附條件，左之六款：

- 一、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 二、青島開爲商港，在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 三、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 四、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 五、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 六、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綫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右列條件經日本提交和會最高會議後，日代表又要求該會議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項，列入對德媾和條約中。茲錄其條項如左：

- 一、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鑛山、海底電綫等，一概讓與日本。
-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舖、車輛、不動產、及鑛山及開鑛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綫，乃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二、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三、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等，書交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繫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交與日本。以上各款，悉如日本之意辦理，我國在巴黎和會中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意見，遂全部犧牲。

#### 四 五四運動

山東問題及膠州歸還問題，既降為中日之直接之交涉，警耗傳來，羣情洶湧，舉國震憤。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及其他各校，於五月二、三兩日，在校自行討論，舉出代表，與各校接洽。嗣各代表會議結果，定四日下午，學生全體一致出校，為有秩序之示威運動，並通告海內外。主張對於外交問題，堅持到底。至日，北大高師農專工專法專五校，及私立之中國大學等，聚集數千人，作大規模之示威運動，為外交後盾。齊集北京大學開會時，軍警當局亦曾注意，至大隊出發，前往阻止，亦不過照例詢問，經學生說明，當即放行。於此可見愛國運動，凡人具有同情。出發以後，即擊隊至天安門，及東交民巷，向英、美、法、義各國公使說明原委，表示國民對於外交之真意，並要求維持公理，主張公道。繼至賣國賊曹汝霖家，以軍警守門，不得直入，遂一擁而進。此

時曹汝霖已聞風先逃，僅留寄居於曹宅之賣國賊章宗祥一人，羣衆見之大快，遂痛毆之。羣衆徧覓曹汝霖不得，即火焚其窟，經大批軍警彈壓，漸漸散去。同時並請政府免職查辦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三國賊，政府非特不允其請，且捕學生三十餘人下獄，禁止自由行動，未幾被捕者均經釋放。是時北京學生憤無可遏，政府愈壓愈激，即組織『學生聯合會』，爲作積極最後之奮鬥。於五月二十日，宣佈總罷課。各省學生聞之，爭先響應。山東各團體並公舉代表八十五人入京，呈遞請願書。請願事件凡三：

一、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三條，必須拒絕簽字。

二、高徐、順濟草約，必須廢止。

三、賣國奸人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必須嚴懲。

同時，民氣激昂，商界亦繼起罷市。六月四日，上海商店亦全埠罷市力爭。未幾，工界又繼之。俱一致要求懲辦曹汝霖等，反對段祺瑞。排日風潮，徧於全國。愛國運動，內外一致。政府知民意之不可侮，乃免曹、章、陸三人職，以平民憤。列強亦以爲吾國民衆對於青島問題爭之有理，激發天良。至是咸勸日本讓步。結果，在華盛頓會議時議決：凡青島中德人之所有者，無條件交還；日本所增者，估價收之；膠濟鐵路亦估價由中國贖回；護路日軍全部撤回；膠澳全埠，由中國自動開闢爲商埠。山東問題，始告結束。此運動可謂之人民反抗賣國政府之行動，亦可謂開學生愛國運

動之新紀元。其後影響所及，繼起者爲新文化運動、女子解放運動、勞工運動、農民運動等，俱能使國人對於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有相當之認識與進行，不可謂非此運動爲之出發點也。

## 五 南北之爭持

孫中山自辭大元帥職後，辦理交代，並政務總裁，亦未就職；卽於六月下旬，離粵赴日。七月五日，政務總裁唐繼堯及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等，發出通電，宣告成立。十二日，在粵非常會議之參、衆兩院議員，亦發出通告，在粵繼續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軍政府自宣告成立後，於八月十八日，開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政務會議及內部附屬機關各條例。十九日，又推定岑春煊爲政務總裁主席。二十一日，岑通電宣告就職。時，馮國總已聲明下野，北京新國會擬卽選舉大總統。故軍政府於三十一日，發出通電，表示反對。及徐世昌已就職，廣州國會乃於十月九日，開兩院聯合會議。議決自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又依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暫攝大總統職權，至次任大總統選出就職之日爲止。並卽行咨達軍政府，當經軍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電布告承受，並於翌日發表通電，昭告國內外。

### 【附錄】軍政府攝行大總統職權宣言

軍興以來，軍政府及護法各省，各軍對內對外，迭經宣言其護法之職志，惟在完全恢復約法之效力，取消解散國會之亂命，以求真正之共和，爲根本之解決。庶使人知所警惕，

此後以暴力蹂躪法律之事，無自發生，民國國基乃臻鞏固。至其希望和平，一切依法辦理之心，尤爲國人所共聞。共見軍政府及前敵將領，屢次通電，可覆按也。及北京非法僞國會，選舉僞總統。本軍政府，於事前既通電聲明，非法選舉，無論選出何人，均不承認。事後又曾電徐世昌，勸其遵守約法，勿爲人愚。乃聞徐氏已就僞總統。事果屬實，何殊破壞國憲？以徐氏之明，甚盼及早覺悟，勿搖國本而自陷於危。本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護法戡亂，亂固責無旁貸也。特此布告，咸使聞知！

## 六 和議之起始

時，軍政府雖聲明反對徐世昌，然因內部彼此爭執，及粵桂兩系實力派之不相容，毫無向北發展之能力，以貫徹其所聲明之主張。適徐氏高唱和平，又值歐戰告終，段祺瑞及段系主戰人物，亦不得不附和之。徐氏乃於十一月十六日，令所有前方任事各軍隊，即日罷戰，一律退兵。旋，軍政府亦宣告停戰。由是南北議和之端啓。北政府以朱啓鈴爲總代表，南政府以唐紹儀爲總代表。於八年二月二十日，會議於上海。惟和會開幕後，而陝西北軍仍着着進攻民軍。段系徐樹錚，復積極招募參戰軍，南代表提出抗議，無效。唐紹儀更力主廢參戰借款及中日軍事協定，段系不允，和議遂無形破裂。未幾，江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鄂督王占元等，起而調停，適陝西南北兩軍，亦實行停戰。兩方代表，復於四月初旬，繼續開會。然討論數日，毫無結果。時，段系陰持太權，



並欲操縱南北和議，故八月十二日，促北政府改派王揖唐爲總代表，南代表以王爲段系之主戰者，拒不與會晤，和議遂完全停頓。

## 七 南北議和時之情況

南北對抗，既經一年，全國人民均希和平統一。北方徐世昌、南方岑春煊，均有欲和之念。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熊希齡、張謇、蔡元培、王寵惠、莊蘊寬、孫寶琦、周自齊、張一麐、王家襄、谷鍾秀、于世嶸、文羣、徐佛蘇、汪有齡、王克敏、王祖同等二十一人，拍發通電，組織『和平期成會』，各國駐華公使，復勸告南北息爭。於是南北兩政府，遂各派代表，開和會於上海。其代表卽由各黨各系所推出者。茲揭其姓氏及其派別如左：

### 甲 北方議和代表

總代表：朱啓鈴（舊交通系）

分代表：吳鼎昌（徐世昌一派）

劉恩格（張作霖一派）

王克敏（馮國璋一派）

汪有齡（梁士詒一派）

施愚（李純一派）

乙 南方議和代表

總代表：

唐紹儀，(益友系)。

分代表：

章士釗，(代表岑春煊，政學系)。

郭松年，(代表廣東，桂系)。

李述膺，(代表陝西，政學系)。

玉伯羣，(代表貴州，益友系)。

繆壽嘉，(代表雲南，益友系)。

胡漢民，(代表孫中山，民友系)。

曾彥，(代表陸榮廷，益友系)。

劉光烈，(代表四川，政學系)。

饒鳴鑾，(代表海軍，準益友系)。

徐佛蘇，(研究系)。

李'珍，(研究系)。

江紹杰，(倪嗣冲一派)。

方 樞，(段祺瑞一派)。

彭允彝（代表湖南政學系）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和平會議開會。五月十三日，以南方提出九條，限時答覆，和議破裂。唐紹儀向軍政府辭職，北方代表亦全部撤回。六月五日，列國公使提出第二次息爭勸告。八月十二日，北方改派王揖唐為總代表，南方軍政府表示反對。蓋政學會與龔心湛接洽最密，希望龔為總代表，不欲與孫中山一派有聯絡之安福系首領開和議也。厥後章士釗高唱南北代表合議制，北代表王克敏和之意，在縮小總代表之權限，爭執不下。延至九年七月，直皖戰起，安福系失敗，王揖唐遁往日本，和平會議，遂爾無形消滅。

## 第六章 直皖奉直戰況與內外情形

### 一 直皖戰爭之起因

北洋派軍閥，自袁世凱死後，分為直皖兩大系。馮國璋（原籍直隸之河間）為直系首領；段祺瑞（原籍安徽之合肥）為皖系首領。各有數省武人為之羽翼，皆以擴張勢力地盤為主旨。及馮為大總統，段為總理，兩派接觸之時機既多，傾軋因之益甚。馮國璋主張與西南言和，以保地位；段祺瑞則力主武力統一；意見大為衝突。段系徐樹錚王揖唐等組『安福俱樂部』，逼馮國璋令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組織『臨時參議院』，非法修改國會選舉法，把持選舉，組成

新國會更逼馮國璋召集改選大總統；而以徐世昌當選，馮國璋遂下野。

## 二 直皖戰爭之戰況及結果

初，段祺瑞遣張敬堯與馮國璋所派之吳佩孚，重占湖南中部後，南北停戰議和，時駐衡援粵副司令吳佩孚即與南方桂系諸總裁通款。迭電指摘北京當局，且稱徐世昌爲『先生』而不呼『總統』。迄五四運動起，吳佩孚表同情於學生，攻擊安福系，不遺餘力。九年三月十八日，吳佩孚率北軍第三師由衡陽撤防北歸，欲掃除安福系之勢力於京漢鐵路一帶，節節布置軍隊，以備萬一。湖南譚延闓、趙恆惕所部軍隊，乘北軍撤防之際，大舉北攻，迭克名城。六月十一日，湘督張敬堯棄長沙出走。次日，趙恆惕軍隊入據之。二十六日，張敬堯復由岳陽退至湖北之嘉魚，殘部由兩湖巡閱使王占元接管。湘軍遂得岳陽，旋收復全省。趙恆惕暗制譚延闓，使遙爲吳佩孚聲援，皖系因此恨直系。同時，曹錕、張作霖、李純通電各省，宣布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禍國殃民，賣國媚外，把持政柄，破壞統一，以下殺上，以奴欺主（指七年六月十四日槍斃炳威將軍陸建章事）。六大罪狀，並聲稱『敝軍義憤填胸，勢不可遏，國危民病，軍人之羞，爲國除奸，決無反顧，謹厲戎行，引滿待發，掃清君側，奠我神京，所望全國士民，一致聲討』。徐世昌懼直系之威，背叛安福系，開去徐樹錚西北籌邊使等本兼各職，調任爲遠威將軍。段祺瑞見直奉兩系對皖系總攻擊，又以徐樹錚免職，實權將失，怒不可遏。七月九日，改組邊防軍爲『定國』。

軍，自任總司令，徐樹錚爲總參謀長，曲同豐爲前衛司令，曾毓雋爲參贊，傅良佐爲總參議，段芝貴爲前敵總司令，聲討曹錕、吳佩孚、曹瑛、曹吳，即宣布段祺瑞及安福系之罪狀，由保定調兵北上，並致書日本公使，請求日本嚴守中立。張作霖亦以段系不受調處爲名，派兵入關，援助曹吳。時廣州軍政府亦通電討段，南北海軍將校林葆懌、杜錫珪等，亦通電聲討安福系罪惡。國內輿論對於安福系，復多表示不滿意，且爲吳佩孚作僞所欺，袒護曹吳，皖系遂成衆矢之的。兩方既經備戰，着着進兵，七月十四日，兩方軍隊，在近畿開始正式作戰，戰鬪甚爲猛烈。十五日，東路徐樹錚所率西北軍由張莊、蔡村、皇后店，進攻楊村，曹瑛所率之直軍，當將楊村占領，旋爲直軍所奪回。西路吳佩孚所率直軍與皖軍曲同豐之第一師，大戰於涿州之北，旋奉軍來援，合力攻下涿州。皖軍第十五師二十九旅旅長張國溶，三十旅旅長齊寶善，均向直軍投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被俘，而陳文運之第三師，亦棄械潰散。奉直軍隊於二十三日，進駐南苑、北苑，其時察哈爾都統王廷楨率師進駐康莊，與皖軍西北軍，在居庸關附近，發生戰事。察軍戰勝，將皖軍西北軍均解除武裝。直皖戰爭，乃告結束。先是，段祺瑞見定國軍屢遭敗北，即於七月十九日，通電引咎自責，呈請罷免督辦邊防軍務管將軍府事宜，各本職，並撤銷定國軍名義，以謝國人。及定國軍完全失敗，徐世昌即明令將督辦邊防事務署及西北軍名義一律撤銷。又嚴令懲辦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邗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十大禍首。（均爲擁徐登臺

者。又解散安福系，通緝王揖唐，並令褫奪曲同豐、陳文運、魏宗瀚（陸軍第九師長）劉詢（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及謙威將軍張樹元諸人官職，勳位，著交陸軍部依法懲辦，以申軍紀。然實皆官樣文章，禍首仍逍遙法外。以鉅大犧牲，僅換得曹錕、吳佩孚、張作霖等陞官發財，造成軍閥之機會。以後北方政局，遂由直、奉兩系把持。吳佩孚既戰勝皖系，迎合國人心理，主張開國民大會，解決時局，並主張將南北新舊國會一律取銷，南北議和代表一律裁撤，所有歷年一切糾紛，均由國民公決。以此博得中外人士之極力稱道。但軍閥安有誠心謀國，紙上之國民大會，雖全國呼號鼓促，終未見諸實行。

### 三 外蒙古事變

初，外蒙古自獨立後，日受俄人剝削，已漸有覺悟。及陳毅爲庫倫都護使，向以懷柔遠人爲首要政策，蒙人之受其煦育者既深，感情於以日厚。由是各王公首倡撤消自治之議，並請活佛允准，密求陳都護代電北京政府，擔任保護。然王公、喇嘛等，於舊有權限，彼此仍相持不下。及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西北軍爲第三混成旅，輕裝赴庫倫。時，兵威既盛，不日以禮物宴會，聯絡重要官員，反對者乃怒不敢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遂由活佛呈請撤消自治，政府特加優禮，冊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女活佛爲『外蒙古昭敏淨覺額爾德尼車臣敦都布刺木』。十二月二日，特派徐樹錚爲冊封專使，擇於翌年一月一日，行冊

封典禮儀典之盛，爲外蒙古數千年來盛舉。及徐樹錚失敗後，九年九月，復任陳毅爲『西北籌邊使』。九月十日改爲『庫烏科唐鎮撫使』。管理庫倫、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各部民政事務，兼管庫倫所屬土謝圖、車臣兩盟事務，統轄屬境內駐紮各軍隊，蒙旗警備隊，及一切軍政事宜，並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駐紮庫倫。然是時在庫王公勾結俄人煽惑活佛，活佛信之，與俄領事借洛夫及在庫倫王公等，謀二次獨立。並遣人往求謝米諾夫，遣馬隊來庫助亂，西北軍第三旅長褚其祥見情勢緊迫，於九月十六日，電請北京政府，火速派兵赴援。時，陳毅因軍械、餉糈，日與政府接洽，久未赴庫。聞庫事急，電令褚爲總司令，騎兵團長高在田副之，十月二十五日與敵軍在布龍小有衝突，二十六日，敵乘夜襲庫倫，爲高在田所部擊退。然在庫兵力單弱，恐有反攻之舉，仍急電陳毅，請示辦法。陳毅當即電復，指示地形及應變之方。旋，陳以庫事緊急，復單騎赴任。抵庫後，知俄匪雖退，必將反攻，遂定以褚旅爲主力軍，扼要增卡，設防爲固守計，以高之騎兵輔之，兼護後地糧道，以原有衛隊一營，保衛境內治安，並防守各山口。當初戰時，曾就地招有輕騎隊三營，令其分防後地，並爲臨時游擊之兵。更擬將褚旅改編爲騎兵，外加練游擊一團，將高團改編爲旅，以厚兵力。又籌設兵站處，籌備軍糧，每日按口計食，分給各軍防所，由是軍心纒安。時，俄匪雖退出庫倫防綫外，尙分股盤踞山林，時出侵擾，我軍日待外援不至，未能大舉搜剿。該匪復於車土兩監東部，強迫各王公供給槍彈馬匹，勒令蒙人充兵。

編成先鋒隊。且探我援兵不至，益無顧忌，各地匪勢，日益蔓延，向庫倫方面，日逼日緊，我防軍幾難出庫境一步。陳毅以庫事緊急，電政府求援，政府派察哈爾都說張景惠，爲總司令，鄒芬副之，分數路進軍。然道遠天寒，軍隊不進，而蒙匪逼庫日緊。十年一月三十日，與俄匪襲攻佛宮，褚其祥、高在田軍，均相繼不支，陳毅不得已，旋退至恰城，民政署暫駐。鎮署人員，多數陣亡。三月十八日，俄、蒙匪三千餘人，復猛力來圍，相持四晝夜，二十二日，城中糧絕，陳毅率部退向滿洲里，恰克圖亦失守。陳自請處分，政府乃任命李垣暫行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庫恰失守後，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亦相繼失陷，錫盟八旗亦陷落。俄、蒙匪既占領庫倫，赤塔外交當局，曾洩向我國要求會剿，屢經拒絕。而赤塔之赤衛軍，遂於七月十七日，占領庫倫。並聲言行將交還我國。然未幾即倡議組織平民政府，多數蒙人不服，推人至呼倫貝爾向都統貴福請願，仍願歸附我國。當經貴福電達黑督吳俊陞，請示辦理。時，張作霖任蒙疆經略使，九月十二日，特在奉召集蒙古王公會，議定宣撫辦法，並擬定外蒙古官制專則，添設各旗輔佐員，由漢、蒙人員，分任其職。而活佛亦以俄人逼迫，同時陳其傾心內向之誠意，要求政府允許不廢活佛尊號，不命遷移他城，並負擔軍費外債等。當經張作霖派李垣、攜京、呈遞府院核閱。而赤塔政府，亦因國內貨物缺乏，擬派代表來華，與我國繼續進行商約，並以交還庫恰爲交換條件。當由政府委李垣辦理接收庫恰事宜。然蒙疆經略使，始終未實行厥職，而接收事亦以俄、要求償費，卒未克成就焉。



#### 四 華盛頓會議

自巴黎和會後，世界弱國，咸不滿意於其處置。同時，日本復擴充軍備，美國甚嫉之，恐引起太平洋上之糾紛，致起二次大戰。民國十年，美國新任總統哈定遂發起太平洋會議，解決各種問題。九月十三日，駐北京美使，奉其本國政府訓令，正式照會外交部，邀請我國參與。政府自接受照會後，由外交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並探索大會議題，分電駐外各使，徵求同意。旋據駐英公使顧維鈞電告，請政府對與會事宜：一面就外交方面，擬定應提之案；一面將內政可以宣布者，編撰成文，以便屆時在會議上，據以發言。於是政府隨通告各部，着手籌備。外交部即以部令發表，設立籌備處，即日開始辦事。籌備處成立後，各部所擬在會議上提出之案，先後交到。最重要者，不外取消領事裁判權，撤廢客郵，收回軍港，修改航約等。應行宣布之內政，則首為辦理統一之詳情，次及整理內外債策畫，與經過自行續辦漢粵川及其借款不繼之鐵路原委等。所有關於統一之文件，已抄錄成帙，備交代表，攜美應用。至於國民方面，對此次會議，更急起直追，以圖「國民外交」之實見，而收奇效。計此二月內，各團體之專為研究太平洋會議問題而設者，更僕難數。如鐵路協贊鐵路問題研究會，華盛頓會議中國後援會，國民外交協會，國際研究社，國際聯盟同志會，太平洋會議後援同志會，太平洋問題討論會，太平洋問題研究會，京兆同鄉聯合會，太平洋會議研究委員會等，各團體又慮將來意見紛歧，復分頭接洽，組織聯席會議。

- 於九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以後定每月開大會二次，商議協助政府，共商辦法。至上海及其他郡邑，亦各組合團體，共相研究，遙為聲援。上海各公團，並公推蔣夢麐、余日章二人為國民代表，於十月十五日起程赴美，宣傳國民意見。而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聯合會，亦召集臨時大會，在上海集議辦法，冀為政府聲援。時北京政府所派華會出席全權代表為駐英公使顧維鈞、駐美公使施肇基及前司法總長王寵惠。此外，各部復派王正廷、伍廷芳、周自齊三人前往，分專門委員及顧問，以施為首領，赴美參與會議。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開幕，公推美利堅國務總理許士為議長，與會者有中英、美、法、義、葡、荷、比、日九國。時我國全權代表，均久辦外交，兼得國民為後盾，故和會結果，似較巴黎和會為差強人意。茲將其對於我國議決各案，擇錄如左：
- 一、魯德所提四大會原則：尊重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予吾國以發展機會，並維持有力政府，維持機會均等，不得因現在狀況，以營謀特別利益。
  - 二、領事裁判權：於閉會三月後，列席各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考察現在中國領事裁判實行情形，及中國法律並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告各國，俾逐漸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 三、客郵：在中國之有郵局各國，除租借地及特別規定者外，允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取消各局。

- 四、無綫電：根據辛丑條約者，以收發官電爲限；依據條約或讓與者，以該條約或讓與所定爲限；未經允許者，中國交通部實能接辦時，價價收回。
- 五、撤退軍警：指辛丑條約以外之外國軍警。此項經我國提案，各國允派代表會查情形。復經我國代表抗議，乃改爲各國外代表於中國要求會派中國代表時，秉公查報。
- 六、關稅：立時修正現行進口稅，實行值百抽五，附加稅二·五；組織特別委員會，籌備裁釐，得增至值百抽七·五；奢侈品可增至值百抽十；裁釐後，可增至一二·五。
- 七、公布成約：各國與中國所訂及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約章換文，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合同，均交大會祕書廳存案。
- 八、勢力範圍：各國對於彼此人民間，在中國畫分勢力範圍，暨指定區域，獨享權利各約，均不予以贊助。
- 九、中立權限：中國聲明以後如有戰事，中國爲局外中立時，無論何國，不得侵犯之。
- 十、希望裁兵：各國鑒於中國歷年國內之不靖與商業之不安，又因世界縮減軍備之傾向，希望中國裁減軍隊，免滋內亂。
- 十一、山東問題：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營合法之業。收

回海關管轄，日人放棄德人在山東之優先權。公產屬中德者，無償收回；日本占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輕價收回。膠濟、高徐路，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煙濰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國際資本團承借。膠濟路軍隊，俟中國派警接防時，即撤。青煙、青滬、海綫，交還中國，青島、濟南之無綫電臺，於撤兵日給價交還。淄川、坊子、金嶺鎮、三鏢，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青島鹽場，中國備價贖回。膠濟路中國估價收回；用日人一人爲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爲會計長。

總觀各案經過，似可爲華會成功之表見；實則關稅仍未許自主；領事裁判權仍未取消；外國軍警，未允撤退；二十一條僅正式記入會議錄；與巴黎和會，遭同等失敗。是均當日外交當局所不能辭其咎者。

## 五 孫中山回粵及北伐定桂

直皖紛爭之際，廣東莫榮新借攻閩爲名，欲乘機剷除陳炯明所部粵軍。委陳炯明爲『援閩第一軍總司令』，陽示無併吞意，陰則遣軍進逼。陳炯明佯爲不知，向莫榮新催發餉彈，出發福州；而秘密準備回師攻粵。乘桂系前方部署未備，於九月十二日在漳州公園誓師，分三路向粵邊攻擊。粵軍將士久駐閩南，屢受桂系之挫壓，此次旋師，咸具破釜沈舟之志。重以孫中山竭力籌助餉械，更遣人往粵省內地謀響應。旬日之間，連克潮梅。莫榮新急調沈鴻英、林虎等部，

往東江堵截。數日，東軍攻陷河源，進逼惠州。沈鴻英、林虎調駐東江後，西江、北江民軍乘虛突起。虎門礮臺爲朱執信、吳禮和等運動守臺兵士，於九月六日宣告獨立。後因內部誤會，發生衝突，朱執信竟以身殉。二十六日，廣東省會警察廳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在粵之河南宣告獨立。內河兵艦，盡爲魏邦平收復，廣三沿路亦爲李福林計取。未幾，駐紮江門警衛軍司令陳德春亦與魏邦平等一致行動，組織聯軍辦事處於綏遠礮臺。限令莫榮新交出督印，桂軍退返廣西。旋高雷、欽廉各屬，相繼獨立。瓊崖亦爲革命軍占據。海軍湯廷光等均表示反桂。十月二十三日，粵軍攻陷惠州，民軍乘機占據石龍。東江桂軍遂進退失據，廣州桂軍亦陷於四面楚歌中。桂系至此，勢窮力竭，惟冀得安全離粵而已。岑春煊知事不可爲，於二十四日，通電解除軍政府之職。二十六夜，莫榮新率桂軍退出廣州。翌日，魏邦平等派兵渡河到省，維持秩序。東江桂軍繞道北江返桂。桂軍既退，陳炯明於十一月一日到省，衆以陳有逐桂之功，推爲廣東省長，廢除督軍制，以「粵軍總司令」名義，總督全省軍政。時孫中山及國會議員以粵事大定，相繼赴廣州。十一月二十九日，重開政務會議。十年四月九日，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選舉孫中山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五月五日，正式就職，發表宣言。以前督軍署爲大總統府。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陸軍總長兼內務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北京政府聞正式大總統在粵誕生，知南北不

能並存，乃德惠陸榮廷出兵擾粵。陸固桂政兩系之傀儡。兩系自失粵省地盤後，時思捲土重來。北京政府既允許接濟餉彈，進行更爲勇銳。遂由楊永泰親返高州運動軍隊背叛。陸榮廷命陳炳焜率桂軍出江西；另遣申葆藩等率軍暗襲高雷欽廉各屬。孫中山以寇氛甚急，決定親率大軍由廣西出兵北伐。立命陳炯明親率所部，出駐肇慶，進擊梧州；許崇智由北江入桂夾攻；李烈鈞率贛軍，谷正倫率黔軍，進攻桂林；湘軍同時入桂助戰。六月二十六日，桂將劉震寰引粵軍入占梧州，陳炳焜狼狽逃去。梧州爲廣西全省咽喉，粵軍既已占得，乃成破竹之勢。桂將沈鴻英、秦步衢等，知大勢已去，均詐稱降順。各處桂軍，亦急謀自保，紛紛與陸榮廷脫離關繫。陸榮廷之勢力，至此益孤。七月十五日，粵軍攻克南寧，孫中山特任馬君武爲廣西省長。八月二十一日，滇黔湘贛各軍，攻入桂林。九月三十日，粵軍占領龍州，所有桂軍，非降卽潰。陸榮廷隻身逃往安南。廣西全省乃完全爲護法政府之領域。兩粵既定，中山卽乘時舉兵北伐，貫徹「護法」初衷。提出北伐案於國會，經國會開非常會議通過。十月十五日，與陳炯明籌商北伐計畫，囑陳先返廣州，任北伐軍後方接濟之責。十一月十五日，中山抵桂林，組織「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統率各軍，準備北伐。在桂數月，日盼陳炯明擔任接濟之餉彈不至。至十一年四月，而奉直戰起。

【附錄】孫中山就護法大總統職宣言

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選。茲當就職，謹布所懷，以告國人。滿清末季，

文既憤異族之專政，國權之日落；乃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提倡革命。賴國人之力，滿清覆亡，文喜共和告成，戰爭可息，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袁世凱，而自盡力於鐵路事業。不謂知人不明，民國從此多事。帝制議起，輿論譁然。雖洪憲旋覆，而餘孽尙存；軍閥專擅，道德墜地；政治日窳，四分五裂，不可收拾，以至於今。文既爲致力於創造民國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竊惟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先後。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集權專制，爲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至於重要經濟事業，則由中央積極擔任，發展實業，保護平民；凡我中華民國之人民，不使受生計壓迫之痛苦。對於外交，由中央負責，根本民意，講信修睦；維持國際平等地位，保障遠東永久和平。際茲撥亂返治之始，事業萬端，所謂全國人才，各盡所能，協力合作，共謀國家文化之進步。文誓竭志盡誠，以救民國，破除障礙，鞏固共和基礎。凡我國人，幸共鑒之！

## 第六十七章 奉直戰爭及其影響

### 一 奉直戰爭之原因

曹錕、張作霖、吳佩孚既戰勝皖系，即以與徐樹錚有私隙之靳雲鵬組織內閣。（九年八月九日）靳則盡力爲曹、吳擴充勢力，以報之時。曹錕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副使，而謀以部下王承斌等爲各省督軍，藉以擴張直系之地盤及其勢力。張作霖時亦爲「東三省巡閱使」，擁有三省勢力，更要求兼轄熱河、察哈爾、綏遠等三特別區，並欲伸張勢力於長江各省。遂與段、派之浙江督軍盧永祥等聯絡，靜待時機，以便使本系武人入爲長江各省督軍。會是年十月十二日，江蘇督軍李純被齊燮元槍殺，而以自殺計內外，僞作李純之遺書略謂：「國事多艱，不能挽救，祇得自盡，以謝國人。」消息傳出後，奉、直兩方皆欲使本系有關繫之武人繼其任。奉系推張勳督蘇，直系則利用輿論疾惡帝制派、復辟黨之心理，竭力反對之。徐世昌卒任命齊燮元爲江蘇督軍，且予以「蘇、皖、贛」巡閱使之頭銜。齊原籍直隸，素親曹、吳，於是曹、吳多添一羽翼，而張作霖更忿忿不平。奉、直交惡之暗潮，因以日烈。

## 一一 湘鄂之戰

時，奉天張作霖交結兩湖巡閱使兼湖北督軍王占元，以抵抗直系。王素圓滑，善自保，與曹、張均有往來，而對奉較接近。十年六月八日，武漢駐兵以欠餉未發，忽然譁變，縱火搶劫，公私產業損失甚鉅。各地駐兵，復相繼效尤譁變。王占元無法維持，民衆切齒。鄂人李書城、吳醒漢、蔣作賓、孔庚等，以爲有機可乘，相繼赴湘開會，主張湖北自治。公推蔣作賓爲「湖北臨時總監」，組



織『湖北自治軍』以駐湘鄂軍夏斗寅所部之步兵團爲前鋒，聯合湘軍大舉攻鄂。蒲圻、崇陽、通城、通山等處，均被湘軍占領；武漢將不保，大局震動。王占元不能抵禦，乃於八月九日呈准免職。同日，徐世昌依直系之要求，任吳佩孚兼職『兩湖巡閱使』，以吳部第二十五師師長蕭耀南（鄂人）爲湖北督軍。吳佩孚遂率師南下，規復湖北已失之地。決新隄，引洞庭水，灌數百里之農田，死人民數十萬以求勝。湘軍運道被水斷，吳乃於二十七日率軍艦占領岳陽。湘軍不得已，與之停戰議和，准北兵駐紮岳陽。（是爲驅王之役，亦稱湘鄂之戰。）先是，湘軍進攻王占元時，四川總司令兼省長劉湘特派胡濟舟爲『援鄂司令』，由川入鄂，進占宜昌。至是亦爲蕭耀南之軍隊所敗。湖北自治軍遂無形消滅。兩湖地方，全入於直系勢力範圍。

### 三 奉直兩系之電戰

奉系張作霖對於長江方面發展之計劃，既全然失敗，遂不得不另籌方法以抵制直系。鑒於直勢力之日見膨脹，乃與反直系各派相聯絡。賴伍朝樞、張繼（均西南護法政府之代表）徐樹錚（段祺瑞之代表）諸人，奔走游說之力，遂成立『討直大同盟』。同時，舊交通系梁士貽等及河南督軍趙倜、浙江督軍盧永祥，均祕密加入此同盟。奉系及舊交通系方面之計劃，爲推薦梁士貽組織內閣，由內閣令吳佩孚自河南回湖北，就兩湖巡閱使防地。如吳不奉令，卽由奉系聲討，各方面同時分頭攻擊。張作霖率奉軍南下，西南實行北伐，河南、安徽、浙江、山東及段祺

瑞各舊部，均分兵率制。徐世昌果信從張作霖之主張，於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特任梁士貽繼靳雲鵬爲國務總理。吳佩孚怒，卽通電醜詆，謂梁士貽爲帝制餘孽，借債賣國，阻中國代表王寵惠、施肇基、顧維鈞，在華盛頓會議向日本收回權利。並謂梁曾面允日本公使借日款贖回膠濟鐵路。以此種措辭，博得輿論之同情。蕭耀南、馮玉祥、劉鎮華、趙倜、張鳳臺、齊燮元、王瑚、陳光遠、楊慶黎等，各直系督軍、省長，亦先後通電與吳佩孚取一致態度。既而蘇、豫、魯、鄂、贛、秦、六省之督軍、省長，聯名，由吳佩孚領銜，電請罷斥梁士貽，並謂：『萬不得已，惟有與內閣斷絕聯繫。』張作霖，則電徐世昌請將梁士貽關於膠濟鐵路案有無賣國行爲，宣示國人，以抵制直系。兩方相持不下，遂致備戰。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張作霖通電參謀部、陸軍部，添派所部第二十七師入關，擁護近畿。四月十日，吳佩孚將京漢鐵路順德以南之車輛，一律扣留，備軍用，運輸駐岳陽第二十四師（張福來）回涿縣。（卽涿州）十九日，張作霖適電各處，聲明軍隊入關，期以武力爲統一後盾。同日陝西督軍馮玉祥通電，反對奉天入關。二十二日，曹錕發出通電，反對張作霖武力之統一。二十五日，吳佩孚、齊燮元、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鎮華等，發出通電，宣布張作霖禍國殃民十大罪狀。張作霖亦通電宣佈吳佩孚之罪狀。奉軍將領孫烈臣、張作相、吳俊陞、張景惠等，應聲發電討直系，時人謂之『電戰』。

#### 四 奉直之戰爭之實況

四月二十日以後，奉系重要軍人，如孫烈臣、張作相、張學良等，先後入關，與張景惠在天津西北之落袋，會議戰事進行方略。張作霖於二十八日由瀋陽至軍糧城指揮。直系吳佩孚於鄭州開軍官會議，即以後方交馮玉祥主持。於二十六日返保定，下總攻擊令。二十六日夜二時，西路長辛店方面，中路固安方面，東路馬廠方面，同時開始大戰。激戰最烈者，為西路長辛店、琉璃河之間。此路兩方均駐有重兵。奉軍為張景惠、鄒芬、梁朝棟；直軍方面則以王承斌兼顧中西兩路外，董政國任前敵指揮，吳佩孚在後方督戰，設司令部於涿州。後復調馮玉祥所部加入此綫。以馮代董政國任前敵指揮。兩軍開始接火，鏖戰數晝夜。奉軍濫用礮火，且指揮不一，而敗退。蘆溝橋、長辛店等要隘，均為直軍所占領。中路固安方面，奉軍由許蘭洲、闕朝輿、鮑德山諸人任攻擊；直軍由王承斌、張福來為指揮。開戰後，雙方互相衝鋒，奉軍頗占優勢。旋因西路挫敗之影響，軍心惶惑，向天津方面退卻。於是奉軍中路亦失敗。東路馬廠方面，奉軍兵力最厚。張作相、李景林、張學良等，均任此綫之攻擊。直軍則由張國瑤主持。吳佩孚恐不敵，由中路調撥張福來加入助戰。初戰時，奉軍奮勇突攻。青縣、灤縣均為奉軍所占領。嗣因西路敗耗傳至，並聞直軍將三路會師馬廠；李景林乃率全軍一二萬餘人，退駐天津西南之獨流鎮、良王莊一帶。其後又因直軍占領落袋，節節進逼；東路之奉軍乃退出關外。奉軍自西路敗退後，第一師師長張景惠回駐南苑；第二十八師亦向南苑方面退卻。為原駐北京之第一師、第九師、一兩中立軍——壓迫，繼

械遣散。第十六師師長鄒芬率本部及其他兩混成旅，敗退回西苑，亦爲直系王懷慶之第十三師勒令繳械。但大部分奉軍均向軍糧城方面退回遼東，仍得保全實力。直軍未敢窮追。奉軍敗退後，張作霖駐灤州收拾殘餘，以圖再戰。後因直軍之包圍，及外交之影響，不得不退出山海關。時，東三省海軍又爲薩鎮冰所統之艦隊扼其歸路，多投降直軍。奉方海、陸兩軍，遂完全戰敗。

## 五 雙方之海上爭鬪

與此戰最有關係者，爲海軍。時，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與直系素有淵源。前海軍總長薩鎮冰南下游說海軍總司令蔣拯，通電表示助直。杜錫珪卽通告外交團，聲明征討奉山。薩鎮冰率艦北上，圖截奉軍歸路。直軍聲威頓壯。奉軍亦派張宗昌率領便衣軍由海道繞至青島，擬由該處上陸，直趨山東。乃事機不密，被山東督軍田中玉查悉，立卽準備截擊，並電請外交部與日本交涉，轉令青島日軍防守司令，禁止登岸，計遂不行。（青島時在日人手中。）

## 六 河南之影響

河南督軍趙倜，雖在直系肘腋之下，被迫而與吳佩孚一致。但以討直同盟之故，令旅長趙傑（趙倜之胞弟）通款於奉，欲乘機發難。據中牟，以動吳佩孚之洛陽根本地。詎爲吳佩孚所悉，以大軍制止。趙倜知吳佩孚必不能容，於五月五日通電，歷數吳佩孚、馮玉祥、在豫種種劣跡，宣告河南中立，令駐豫直軍卸除武裝。會奉軍敗，馮玉祥部留守鄭州之軍隊，對豫軍行動，立卽

加以壓制。經山東督軍田中玉等調和兩方，使各退讓。五月九日，趙傑襲攻鄭州，徐世昌承吳佩孚旨，褫奪趙傑官勳，交趙佃查辦。翌日，復免趙佃本職，聽候查辦。以馮玉祥繼任河南督軍。

## 七 戰爭之餘波

奉直之勝負既決，五月五日，徐世昌仍靦顏據位下令：着奉軍即日出關，直軍亦即回防。同日，並以此次奉直之戰，純由葉恭綽（交通總長）、梁士貽（內閣總理）等構煽而成；令將各禍首褫職，交法庭訊理。十日，戰事已告結束。直系令徐世昌下令免張作霖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奉系即由奉天、吉林、龍江三省省議會選舉張作霖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自治。十九日，北京外交部特向駐華公使團聲告，以後張作霖對外一切行爲，均不發生效力。張作霖則一意整軍經武，去舊布新，勵志爲復仇雪恥計。

## 第六十八章 黎曹更迭時之政變

### 一 北京政變之起因

吳佩孚既戰勝奉系，欲乘機力謀南北統一，即以五百萬圓賄陳炯明，謀推倒護法政府，更謀恢復舊國會。（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解散之參衆兩院。）迎黎元洪復職，奉爲傀儡，以爲時局最後之解決。而使陳炯明、唐繼堯等，得以藉口法統恢復，取消獨立，以遂其統一之迷夢；再

謀擁曹錕爲大總統把持全國。故其對南既以賄陳炯明叛弒孫中山爲首要；對北自以逐去徐世昌爲迎黎過渡之初步；始得遂其「奄有中法」之謀。徐世昌戀棧心切，聞訊，亟圖個人地位之鞏固，謀召別種會議以對抗舊國會，暗中竭力阻礙吳佩孚之統一計劃。且派人四出離間直系各督軍之感情，謀使直系內部分裂，乃乘間利用之，爲永保祿位，步武袁世凱之計。但徐之人格，爲人所不齒，故卒未得奏效。

## 一一 黎元洪之復職

徐世昌之地位，既已動搖，五月十五日，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兼第二師師長孫傳芳首先通電表示去徐迎黎。未幾，蘇、皖、贛、巡閱使江蘇齊燮元亦通勸告徐世昌退位。徐鑒於四面空氣之險惡，亦於五月三十一日，發出通電，表明心督軍決無希戀。六月一日，舊國會在北平之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發出通電，宣布徐世昌罪狀，主張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合法政府。痛嘗徐世昌不留餘地。同時直系督軍省長馮玉祥、劉鎮華等，迭電請恢復法統，進行南北統一；且有派兵入京靖難救國之訊。徐世昌知再難戀棧，遂不得不忍痛棄去費鉅大金錢用盡機謀，諂諛挑撥，受辱蒙惡，而得來之大總統。六月二日下令：「本大總統現因衰病，宣告辭職，依法由國務院攝行職務。」是日下午，由京師步軍統領王懷慶等派軍警護送往津，實則押解出京耳。直系遂迎黎元洪於六月十六日復大總統職，並恢復舊國會。正式組織內閣，整飭

政軍，頗有新氣象。但此舉之成，直系原非有愛於黎元洪及舊國會，而誠意護法；不過欲利用此傀儡登場，遞邇而選曹錕爲大總統，以目誦法統，且消滅西南護法之口實耳。全國民衆，多爲所欺。惟孫中山洞燭其奸，『發表護法宣言』，反對軍閥割據式之偽聯省自治，及軍閥把持利用下之所謂『法統』。直系對中山之毒謀，乃因之而益激；日促陳炯明叛變，且以『兩廣巡閱使』餌之。陳爲利勢所迷，乃至不惜謀弑孫中山而媚直系，博富貴。於是廣州之禍遂作。

東  
移  
院  
法  
人  
行  
起  
案  
內  
圖  
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412B

上海圖書館





65